

家政研究會編輯

最新家政全書

上海中外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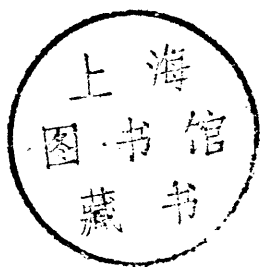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117B

最新家政全书

黄华题



叙

國政不強。繇於社會之糅雜。社會不振。繇於家庭之陳腐。不興。昔賢云。齊家而后治國。斯爲世界所公認者也。故云。治國必先齊家。此卽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之義。惟家政二字。從略言之。勤儉卽足以賅括。脫以抽象的分析而論。則至繁難。西儒原著有專書。列爲專門科學。其關係之重大。概可想矣。吾國之談家政者。綦夥而坊間對於家政之出版物。亦汗牛充棟。大都白茅黃葦。概略相同。且其新舊之分。失於偏重。以至實際上多不合於應用者也。要知研究家政學。者不嫌其繁雜。而嫌其空泛。不病其微末。而病其忽略。一飲一酌之間。不妨細加解釋。蓋其一飲一酌之間。則蓄有絕大意義者也。嗚呼。吾國家政之不振焉久矣。舊式之家政。不能容於今日。斯爲國人所公認。卽以新式之家政言之。亦未嘗盡善盡美。足爲吾人謀實利者。如是。吾人對於家政之前途。實抱有莫大之隱憂也。今讀最新家政全書。批覽一通。條理極其精密。誠足以革陳腐空泛之弊。對於家庭之幸福。亦足以着着實驗。洵爲致造家政之新範本也。用贅教言。爲關心家政學者之媒介也。民國十年元旦。譙北楊塵因叙於上海客次。

●本會會員及本書編輯諸君姓名列下

●本書編輯諸君以聘請先後爲次序

●本會會員以入會先後爲次序

- ▲杜介眉 ▲周蘊山 ▲王天一 ▲管老吃 ▲蔣著超 ▲滕若渠 ▲程篤厚 ▲張之傑
▲唐翔飛 ▲吳左丹 ▲賀哲民 ▲趙石龍 ▲劉鍾岳 ▲王雪鵬 ▲金蔚如 ▲史別抱
▲黃梁夢 ▲戴子玉 ▲周鐵漢 ▲顏鏡林 ▲王玉堅 ▲李瘦花 ▲朱鴻壽 ▲劉子儀
▲祝英伯 ▲馮國權 ▲陳企白 ▲鍾玉良 ▲張素影 ▲王展雲 ▲魏琴軒 ▲張香濤
▲翁羽仙 ▲周劍花 ▲劉泗橋 ▲王毓麟 ▲詹也亭 ▲胡仲翊 ▲黃花奴 ▲汪秋鳳
▲周醉樵 ▲姜衡甫 ▲王達風 ▲趙天目 ▲張無我 ▲黃佩蘭 ▲錢正秋 ▲蔣幼亭
▲陳向宸 ▲俞笑天 ▲鄭子褒 ▲陳野鷗 ▲王廷輔 ▲吳壽卿 ▲李鈞堂 ▲朱劍山
▲劉悟非 ▲顧菊蝶 ▲李達明 ▲王仲仙 ▲黃希白 ▲朱俠骨 ▲趙剪秋 ▲湯海秋
▲吳君宜 ▲沈香亭 ▲沈蓮儂 ▲楊藥聾 ▲沈粹英 ▲平襟亞 ▲吳虞公 ▲朱鴛雛
▲劉建勳 ▲李芳草 ▲鄭北野 ▲唐忍庵 ▲左幻蝶 ▲朱錦江 ▲俞綺雲 ▲黃樸生

最新家政全書目錄

第一章 治家類

- 第一節 家政持躬法
- 第二節 門戶支持法
- 第三節 仰事俯畜法
- 第四節 勤儉練習法
- 第五節 家務治理法
- 第六節 家務分配法
- 第七節 家庭和睦法
- 第八節 樸實治家法
- 第九節 公平治家法
- 第十節 嚴正治家法

- 第十一節 寬宏治家法
 - 第十二節 消耗防止法
 - 第十三節 靡費裁汰法
 - 第十四節 惡習改革法
 - 第十五節 迷信破治法
 - 第十六節 僕役待遇法
 - 第十七節 男僕選用法
 - 第十八節 女僕選用法
- ## 第二章 教育類

- 第一節 家訓施行法
- 第二節 德育教養法

第三節 幼習禮儀法

第四節 聰明啟誘法

第五節 愚魯開導法

第六節 勤儉訓練法

第七節 勞苦訓練法

第八節 言語教導法

第九節 驕惰矯正法

第十節 幼兒撫育法

第十一節 獎勵讀書法

第十二節 子女入校法

第三章 產業類

第一節 產業創置法

第二節 產業查考法

第三節 發展產業法

第四節 保守產業法

第五節 產業生利法

第六節 產業賣買法

第七節 產業抵押法

第八節 產業出租法

第九節 產業傳繼法

第十節 產業分析法

第十一節 產業永固法

第十二節 產業補救法

第十三節 契據保存法

第十四節 破產救濟法

第四章 經濟類

第一節 家用預算法

第二節 現款保存法

第三節 現款生利法

第四節 儲蓄致富法

第五節 簿記實用法

第六節 營業慎重法

第七節 赤手營業法

第八節 窘急預防法

第九節 負債清理法

第十節 放債審慎法

第十一節 押款利便法

第五章 職業類

第一節 職業尋覓法

第二節 職業選擇法

第三節 職業担任法

第四節 職業保守法

第五節 職業更換法

第六節 有資謀生法

第七節 無資謀生法

第八節 婦女謀生法

第九節 勞働致富法

第六章 交際類

第一節 宗族交際法

第二節 戚串交際法

第三節 朋友交際法

第四節 各界交際法

第五節 慶賀交際法

第六節 吊唁交際法

第七節 賓客接待法

第八節 應酬周到法

第九節 待人寬厚法

第十節 擇交謹慎法

第七章 婚嫁類

第一節 婚嫁預備法

第二節 婚嫁選擇法

第三節 婚嫁簡易法

第四節 婚姻自主法

第五節 媒妁廢除法

第六節 男性辨別法

第七節 女性辨別法

第八節 續婚慎選法

第九節 再嫁注意法

第十節 離婚審慎法

第十一節 孀婦處置法

第十二節 新式娶婦法

第十三節 新式嫁女法

第十四節 文明結婚法

第十五節 新式喜筵法

第八章 喪葬類

第一節 新式成殮法

第二節 新式守喪法

第三節 新式開吊法

第四節 新式祭奠法

第五節 新式出殯法

第六節 新式卜葬法

第七節 新式喪服法

第九章 實業類

第一節 實業生利法

第二節 家庭習藝法

第三節 家畜飼養法

第四節 果樹種植法

第五節 蔬菜種植法

第六節 水產生利法

第七節 刺繡實習法

第八節 絨線織物法

第十章 衛生類

第一節 居住清潔法

第二節 補品選擇法

第三節 睡眠合度法

第四節 疾病預防法

第五節 空氣營養法

第六節 精神振作法

第七節 靜坐修養法

第八節 色慾制止法

第九節 實驗長壽法

第十一章 醫藥類

第一節 腦弱救濟法

第二節 隱疾醫治法

第三節 小恙自療法

第十六節 藥品驗毒法

第四節 重症自療法

第十七節 藥品貯藏法

第五節 怪病自療法

第十一章 運動類

第六節 急病救治法

第一節 朝起練身法

第七節 傳染病防治法

第二節 餐後運動法

第八節 傳染病治法

第三節 臨睡運動法

第九節 病人看護法

第四節 肺量練習法

第十節 醫生選擇法

第五節 週身運氣法

第十一節 分娩不痛法

第六節 疲倦振作法

第十二節 難產救治法

第七節 運動却病法

第十三節 自盡急救法

第八節 久坐舒氣法

第十四節 藥品置備法

第九節 練習健步法

第十五節 藥品採擇法

第十節 練習臂力法

第十一節 準時習勞法

第十二節 拳術研究法

第十三章 衣服類

第一節 衣服選擇法

第二節 衣料計選法

第三節 衣服適當法

第四節 顏色配置法

第五節 衣服裁剪法

第六節 衣服縫紉法

第七節 衣服收藏法

第八節 衣服整理法

第九節 衣服曝曬法

第十節 衣服清潔法

第十一節 衣色不褪法

第十二節 衣服熨平法

第十三節 衣服除污法

第十四節 衣服洗染法

第十五節 衣服耐着法

第十六節 衣服改製法

第十七節 衣服織補法

第十四章 飲食類

第一節 食物烹煮法

第二節 飲食清潔法

第三節 飲食選擇法

第四節 飲食驗毒法

第五節 飲食貯藏法

第六節 飲食不腐法

第七節 飲食更煮法

第八節 食物除臭法

第九節 西餐烹煮法

第十五章 居住類

第一節 房屋建築法

第二節 房屋裝飾法

第三節 房屋佈置法

第四節 房屋收拾法

第五節 房屋修理法

第六節 房屋改造法

第十六章 圖書類

第一節 圖書採擇法

第二節 圖書位置法

第三節 圖書整理法

第四節 圖書檢閱法

第五節 圖書貯藏法

第六節 圖書曝曬法

第十七章 器具類

第一節 器具購置法

第二節 器具製造法

第三節 器具辨別法

第四節 器具試驗法

第五節 器具配置法

第六節 器具應用法

第七節 器具收藏法

第八節 器具清潔法

第九節 器具洗刷法

第十節 器具髹漆法

第十一節 器具修理法

第十八章 預防類

第一節 預防盜賊法

第二節 預防小入法

第三節 預防饑饉法

第四節 預防貧困法

第五節 預防疾病法

第六節 預防火災法

第七節 預防水災法

第八節 預防陰雨法

第九節 預防坍塌法

第十節 預防興訟法

第十九章 消遣類

第一節 音樂自習法

第二節 曲調歌唱法

第三節 幻術習演法

第四節 燈謎猜製法

第五節 球戲學習法

第六節 花草栽培法

第七節 鳥獸參養法

第八節 蟲魚飼養法

第二十章 補救類

第一節 後母感化法

-
- | | |
|------|-------|
| 第二節 | 惡姑感化法 |
| 第三節 | 敗子感化法 |
| 第四節 | 逆子處置法 |
| 第五節 | 痴男開導法 |
| 第六節 | 怨女勸導法 |
| 第七節 | 怨耦救濟法 |
| 第八節 | 悍婦制服法 |
| 第九節 | 妒婦治療法 |
| 第十節 | 淫婦防閑法 |
| 第十一節 | 繼子選擇法 |
-



最新家政全書

第一章 治家類

積人以成家。積家以成國。可知家者。卽爲一國之縮影。亦卽爲一國之基礎。此古來之言治國者。所以必自齊家始也。於傳有之曰。國之本在家。又曰。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是則家之不治。而欲治其國者。不猶之緣木以求魚乎。然而時至今日。世道不古。人心險巖。舍修齊之實際。逐功利之私心。在位者剛愎是用。霸持國權。而不問其家事之腐敗。家聲之玷辱。在野者好高務遠。評刺國政。而不顧其家務之廢弛。家業之墮落。嗚呼。家之不愛。而猶曰吾愛國。吾愛國。其將誰欺。此本書所以有治家類之編。而爲扶衰救弊之謀。正本清源之計焉。雖然。近今熱心之士。亦自知愛家。講求改良。第崇尚自由平等之說。以致其家之不良如故。此無他。不知治家之本也。治家之本。首重道德。道德修明。則家運興盛。道德喪失。則家道衰敗。次重事業。一家之事。有條不紊。一家之業。守勤不懈。若道德既著。事業克保。則門庭之內。融融洩洩。得自由之真樂。雍雍穆穆。享平等

之幸福。語云。和氣致祥。乖氣致戾。治家者其二復斯言。

第一節 家主持躬法

男子爲一家之主。自古有然。其原因有二。一由於體魄雄壯。思力充厚。及他種生理暨心理之特殊。一由於男子在社會上之位置。有歷史或習慣上之種種優遇。故雖至於男女平權時代。而一切對外之事。仍悉以男子任之。其對於內也。總攬家務。監督家人。而爲一家之代表。既爲一家之代表。則家道之盛衰興敗。皆繫於一人之身。其所負之責任。豈不重大乎哉。嘗慨夫世之爲家主者。大半不學無術。處理家務。則逞私見以壟斷之。而家人之同意與否不問也。掌管家財。則飽私囊以受用之。而家人之將來禍福不計也。甚而有戕害其品性。喪敗其道德者。或嗜賭博。或獵聲色。或沈湎酒食。或邪遊無度。彼以爲身爲家主。職權至尊。家人不能過問。得任所欲爲。以遂一己之私慾。而不自覺其日趨於下流焉。是以家庭之中。有兄弟同居。而其父母已俱亡者。則兄爲家主。理所宜然。乃爲之弟者。往往因不滿其兄之行爲。且忻羨其職權之斷制。以致大啟爭端。非析產分居。卽取而代之。終必達其爲家主之目的而後已。迨至目的既達。而其濫

用職權。好惡任意。亦猶是也。至對於家庭之任務。若秦人之視越人之肥瘠。無一毫之關係。如此而其家猶有不瀕於敗亡者。未之前聞。是則家之敗也。敗於家。主家何不幸而有若斯之主哉。夫所謂家主者。當持躬謹嚴。以身率教。作一家之模範。蓋一人勤勞。則一家耐苦。一人守儉。則一家節省。一人興讓。則一家謙和。家人盡知禮之輩。門庭無暴戾之氣。其造福詎有限耶。不然。其父殺人報仇。其子乃至行劫。變本加厲。固事理之所必然者也。然則今之爲家主者。誠能以一身之道德爲根本。以一家之幸福爲前提。而無愧於家主之天職。則亦庶乎其可矣。

第二節 門戶支持法

古人生子。設弧於門左。蓋取桑弧蓬矢。有志於四方之義。望其子之長成。創立門楣。以爲宗族交游光寵也。是則男子之生。與家庭之門戶。卽有密切之關係。又安可不竭其一生之精力。而爲顧全門戶之計耶。門戶云者。卽家庭之謂也。特所謂家庭者。至少非有一夫一婦之團體。其名稱不能成立。若稱謂門戶。則人數原無定限。雖個人亦可以獨立。世嘗有未成年之人。其父母早逝。既無叔伯。終鮮親屬。則孤苦無依。乃自開其門。

戶以一身而兼內外之事。儼然成其爲個人之家焉。諺有之曰。爭風傲氣。撐門支戶。其卽斯之謂歟。然則門戶之立。欲求支持之法。使就其廣義的言之。則可分爲四類。試演述之。

一先人之前言往行。當時時記誦而勿忘。自能不墮家聲。

一先人之所遺產業。卽一器之微。亦須慎重保守。勿使拋失。

一創設事業。購置新產。使增大其門戶。以爲一家之光。

一凡親戚朋友之家。有喪葬婚嫁等事。須贈以適用之品物。以表誠意。

若就其狹義的言之。則大約分爲二類。述之如下。

一日用之費。須量入爲出。不使有困乏之虞。

一所執之業。雖極微賤。不可厭棄。自取游手好閒之誚。

執前後之兩說以衡之。有關於門戶以外者。亦有關於門戶以內者。而究其實在。皆爲支持之必要者也。總而言之。人生在世。貴乎成家立業。宜爲門戶光。毋遺門戶羞。

第三節 仰事俯畜法

一家庭之中。我身而外。則上有父母。下有妻子。相親相愛。人生處此。於不知不覺之間。享其圓滿之幸福。是何命運之盛歟。是故人有父母。人之福也。父母爲我身之所自生。鞠育勤勞。以待我身之長成。其深厚之恩。宜如何感懷以報答之。人有妻子。亦人之福也。妻子爲我身之有所恃。家事紛繁。以分我身之仔肩。其輔助之力。宜如何激勵以安全之。故欲報答父母之深恩者。無他術焉。仰而事之而已矣。欲安全妻子之助力者。亦無他術焉。俯而畜之而已矣。其仰事之道。奈何。當父母中年之時。精力未衰。猶能有所作爲。利爲子者。當於父母所作之事。盡其心力。以爲之助。若屆父母遲暮之年。精力已衰。雖父母習於勞動。不自休息。而爲子者。須力勸其休養。食以甘旨。以悅其口腹。衣以輕煖。以適其身體。居以幽靜之處。以怡其心胸。養其精神。不幸而父母有疾。尤當慎擇良醫。延聘治理。侍奉湯藥。必盡心竭力。不憚勞苦。苟能於是數者。體貼入微。則事親之道。思過半矣。其俯畜之道。奈何。舊時之家庭。婦人爲其夫之附屬品。一切用費。胥賴其夫之供給。今則女子亦知自立。助夫治家。然女子之能力。究不如男子之雄厚。未免有所不給。則爲之夫者。竭力以贍養之。亦爲分內之事也。至若子女則自我而生者。自我

而生之。卽自我而畜之。此固應盡之天職。而無可以推諉者也。雖然。人之對於子女。畜之尤貴。夫教之焉。教之以詩書。所以培養其道德。教之以事物。所以開通其智識。教之以衛生。所以健壯其身體。如是。則俯畜之道盡矣。世嘗有生長於富貴之家者。有父母而不知所事。有子女而不知所畜。在彼以爲使喚婢僕。足以代父母之勞。無庸躬任其職。雇用保姆。足以養子女之生。何用自費心力。不知父母爲我之父母。子女爲我之子女。非有親密之關係乎。既有親密之關係。則我當致誠敬之意以事之。本慈愛之心以畜之。仰無所愧。俯無所怍。稍盡其爲人子之道。人父之職焉耳。

第四節 勤儉練習法

勤與儉。爲人生之美德。亦爲人生之要務也。人之所以能生活者。恃夫衣食。而其所以得衣食者。則有賴夫財用。財何自生。生之於勤。用何由裕。裕之於儉。蓋人不勤則無所以生財。不儉則無以裕用。若財無所生。用何以裕。是自乏其衣食之資。而絕其生活之源也。可歎孰甚。夫禹古之大聖人也。其治洪水之時。櫛風沐雨。手足胼胝。不辭勞瘁。三過家門而不入。卒能成水土底平之功。及其爲天子也。則猶能菲飲食。惡衣食。約以自

奉絕旨酒之飲。以垂古來帝王侈靡之戒。陶侃古之良將也。珍惜寸陰。不事優逸。平居無事之時。輒朝運百甕於齋外。暮則運於齋內。自習勤勞。以期致力於國家。其造船也。竹頭木屑。皆令籍而藏之。後果得其所用。彼二人之功業。能使千載之下。猶嘖嘖稱道之。弗衰者。無他。勤與儉之二字而已。且縱覽今世。而所稱爲偉人鉅子者。亦大半克勤克儉。所以能成其名而竟其功。今日吾國之徐大總統。在三十歲以前。尙爲一貧苦之儒生。以儲書爲生活。奔走燕豫之間。備嘗艱苦。其後起家詞林。出爲東省總督。入爲軍機大臣。皆勤於國政。無稍怠逸。至往歲被舉爲民國總統。夙興夜寐。勤懷民瘼。綜其生平。毫無聲色之好。視其家庭。猶守儒素之風。斯真難能而可貴者也。他如實業界偉人之張季直。及商界偉人之虞洽卿。二公皆篤愛桑梓。故其行事。每由家庭而推之鄉里社會。一則治生務求實際。一則營生力謀交通。其治家尤皆以勤儉爲訓。如二公者。洵一代之良好模範也。由是觀之。凡人欲成家立業。是非勤儉不可。而勤儉尤貴乎持之有恆。要在平素之練習耳。昔朱柏廬先生之言曰。勤與儉。治生之道也。不勤則寡入。不儉則妄費。寡入而妄費。則財匱。財匱則苟取。愚者爲寡廉眇恥之事。黠者入行險徼倖。

之途。然則人之陷而爲盜賊。流而爲乞丐。何莫非因不勤不儉之故而致然乎。而不勤不儉之害。竟如其大乎。讀柏廬先生之訓。則人亦可以悚然知懼。而憬然知悟矣。

第五節 家務治理法

今之言治家者。莫不以改良家庭之制度。爲當務之急。蓋吾國舊時之家庭。全爲家族制度。以家爲本位。其所組織也。則父母之下。又有叔姪兄弟妯娌姊妹之人。雜處其間。人數既多。人事自繁。此家之所以難治也。若新家庭之組織。則僅限於夫婦子女之二代而已。子女與其父母之關切。亦在於未成婚嫁之前。既成婚嫁。則又須離舊家庭而獨立。遞次分組。則團體自小。團體小。則凝結固而精神貫。治之不亦較易乎。雖然。今日之時代。爲改革家庭之過渡時代。故當其未組織完全之先。而言家政者。不能不合家族制度之家庭。而統論之也。至於治理之法。大致以家教家法二者。爲最不可疏忽之事。今日家庭之不良。大半由於其所養。而不知其所教。不知所教。則以叔姪兄弟妯娌姊妹。雜處之家庭。而欲弭其箕帚之誚。豆觴之競。勢必有所難能。故施教之道。先使之明曉禮義。禮義既明。則一家之人。自無細微毫末之嫌。復使之勤習職業。職業既勤。則

一家之人。皆有自立謀生之計。此家教之所以不可不行也。家法者。一家精神之所寄也。持之不可不堅。行之不可不力。守之不可不嚴。家庭之間。其子弟之不良。什九由於家無常法。罔知戒懼。因有恃其父兄親愛之情。以爲無奈我何。而行其種種不規則之事者焉。若一家之中。有一定之法。立賞罰之規。家人之守法者。有賞以獎勵之。家人之違法者。有罰以羞辱之。賞罰各得其當。斯善惡有所分別。且人情誰不樂賞而惡罰。果使一家之人。皆有樂賞惡罰之心。則家事自無凌亂廢弛之患。此家法之所以不可不立也。家教既行。家法既立。而家事之主權。必須總集於一人。既可專其責任之心。又可免其侵越之虞。則家自治矣。若夫經濟之出入。產業之保護。衛生之備置。交際之必要。凡爲治家者所應有之事。全書中已分門別類。而詳言之焉。茲姑不贅。

第六節 家務分配法

家庭之間。爲人事最瑣屑最繁雜之區。是故一家之權。雖須總攬於一人。而一家之事。不能專任於一人。家事之大者。婚嫁、喪、故、教育、經濟等類屬之。家事之細者。衣服、飲食、居住、衛生等類屬之。則一人之才力有限。安能事事兼顧。而使之秩序井然。有條不紊。

耶。古人有言曰。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是蓋以男子任其家之外事。女子任其家之內事。內外既有攸分。男女各盡其職。治家之道。胥在乎是。雖然。家事之對於外者。固甚繁重。家事之對於內者。尤爲微細。第就家族制度之家庭言之。一家之人。須各使其盡力於家事。則一家中之任務。有不能不求分配之法焉。欲求分配之法。當先定分任之職。一家之任事分職。猶一國之建官分職也。一國之建官分職。所以專其責成。而一家之任事分職。亦所以專其責成。其職既分。其責斯專。自無彼此推諉之弊。亦無勞苦過度之害。而家事畢舉矣。然近世之家庭。大抵無秩序之可言。登其堂奧。則塵埃蔽積。入其居室。則衣服堆置。其中之一几一案。一器一物。皆無整齊之佈置。而其家人成羣。坐視一家之中。庶事叢脞。百物紛紜者。因人無定職。事無專司故也。故以家人任事分職。實爲治家之要圖。但其不可不知之道。有數端焉。(一)分職之要。須就其各人之所長。舍其所短。用其所長。以之任事。庶無敗事之虞。(二)職之輕重難易。當依各人之年齡身體而定之。使年長身強之人。任其職事之重難者。年幼身弱之人。任其職事之輕易者。則既無害其衛生。又得易於勝任。(三)任事之勞逸。配置務求其均平。勞逸既均。人

心自平。則各人視其所守之職。爲分內所應盡者。永不發生怨咨之心。(四)使用之時。僅以各人之所司者爲限。使專其心力。可以責其成功。(五)各人之權限。皆有劃一之規定。有侵越者。須嚴行禁止。所以弭爭權之禍。然則欲望家務之整齊。固宜分任家人以定職。欲分任家人以定職。使不於此五者而加之意。是何異治絲而自亂其緒。舉綱而不挈其綱。而徒欲求其絲之直。綱之平也。不亦難乎。

第七節 家庭和睦法

和睦者。齊家之本也。傳有之曰。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又曰。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是可知身之於家。家之於國。皆有其絕大之關係。故善治其國者。必自齊家始。善齊其家者。必自修身始。身既修矣。而家猶有不齊者。未之有也。雖然。今日之家庭。一改革之時代也。社會之風俗日薄。家庭之變故日亟。妯娌之間。每因其兒女之細故。各自袒護。不相上下。以致結成嫌怨者有之。姑嫂之間。往往各恃其有所寵愛。姑欺其嫂。嫂輕其姑。無稍加憐惜。遂終身成爲恨毒者有之。婆媳之間。每因責望太重。虐其媳以甘心。不順性情。予其姑以難堪。起於細微之隙。釀成不可解免之

仇而時興勃谿者亦有之。甚且人之至親。莫如父子兄弟夫婦。而亦各逞其私見。不相親愛。父不知教。子不知養。天性之親。日漸涼薄。偶因意見之不合。親權之嚴重。卽起怨懟之心。而父子如參商矣。兄弟之間。大半因財產之爭奪。重其利慾之心。輕其手足之誼。竟至煮豆燃箕。忘其同根。一室操戈。戕其同類。而兄弟如陌路矣。夫婦之間。供給稍不愜意。卽來交謫之聲。中饋偶不周備。立見詬誶之加。口舌之爭。時起。倡隨之義。日薄。以致同床異夢。中道捐棄。而夫婦成仇敵矣。嗟夫。以一家之人。而竟乖離若是。是豈家庭之福哉。語云。家不和。被人欺。惟其不和。則讒慝之言。乃得乘間而入。積嫌成忿。積忿成仇。門戶之內。恒如水火。此家之所以不祥也。是故欲求家庭之祥。當以和睦爲要道。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則相敬如賓。婆媳則相愛如母女。姑嫂知輔助之義。妯娌有謙讓之風。感之以至誠。則猜疑之隙。無自而生。示之以大公。則私利之心。自然盡泯。外無播弄之讒言。內有固結之愛情。於是一門之中。蔚然呈其和樂之象。豈不幸歟。

第八節 樸實治家法

人不樸。則不足以言信。人不實。則不足以言義。信義者。人生處世之道也。無信無義。則

他人將輕而視之。遠而避之。復何以立於社會之間哉。一人有然。卽一家亦何獨不然。其在貧乏之家。信用素爲薄弱。義舉恆難奮作。此固貧家之常態。可無用其深責者。然苟能使一家之內。人人甘於樸素。事事求其實際。亦足以取信而知義。奚以明其然也。人甘樸素。則一切費用。但求其省。不至有侈靡之患。事求實際。則凡百作爲。皆有真樂。詎復有怠惰之虞。不侈靡而省費。則日用漸裕。足使生社會之見信。不怠惰而樂爲。則習慣自安。自能盡人生之義務。此貧乏人家之不可不樸實也。其在富足之家庭。恒自恃其鉅大之財產。競尙奢華。使其家人之心。日趨於浮薄。殆不知樸實爲何事。故其間之子弟婦女。生長於膏粱文繡之中。酣豢既久。嗜好叢生。一飲食也。非盡山珍海錯之異味。則不足以適其口。一衣服也。非擇綢緞花樣之新式。則不足以章其身。一居住也。非有雕棟華梁之屋宇。則不足以安其體。其飲食衣服居住之費。取其一焉。已足傾中人之產而有餘。至於婦女之裝飾品。鑽石珠寶。尤爲貴重。計其所費。每盈千而累萬。此更非有中人之產以上者。始能購置其一二焉。奢侈既窮其極。禍變不招自來。子負私債。以產業擅自抵押於人。則瞞騙其父者有之。兄蓄私財。將產業盡入其腰橐之中。以

詐欺其弟者亦有之。故欲於富家子弟之中。求其品質樸厚。心地誠實者。殊不可得。拳封自大。驕惰易生。此富家之所以不能長保。而尤爲不可不樸實也。蓋樸實者。既可以振興家道。又可以保守家業。人惟樸者能知儉。儉則財有所蓄。人惟實者能知勤。勤則業不自失。勤儉素著。信義自彰。豈非治家之要道哉。

第九節 公平治家法

天下人事之不平。何莫非自私之一念。有以釀成之乎。蓋私則祇圖一己之利益。不顧他人之損害。存幸災樂禍之心。行人瘠我肥之計。事之不平。孰過於此。而於家庭之間。則尤甚。家庭之內。人數既多。人心不一。以父子之至親。則有因人欲之私心。互生意見之不合。而傷其天性者。以兄弟之相愛。則有因產業之分析。致起寡多之爭論。而乖其骨肉者。以夫婦之密切。則有因責償之私懷。致亡其倡隨之大義。而成其怨耦者。姑媳之間。因各謀其私。爲姑者必憤媳之不能順其意。爲媳者必怨姑之不克諒其心。勃谿之釁。於是乎興。娣弟之間。因各逐其私。爲娣者每恨其弟之不肯相讓。爲弟者每懟其娣之有意相侵。口舌之爭。於是乎啟。一家之中。無精神團結之和氣。有分崩離析之慘。

象而究其原因。所以使父子之傷其天性。兄弟之乖其骨肉。夫婦之成其怨耦。以及姑媳興勃谿之釁。妯娌啓口舌之爭者。豈非因舉家逐逐。各營私利。不顧公益。以開其端乎。嗟夫。私之爲害大矣哉。私則人心分離。公則人心悅服。無論治國治家。莫不皆然。是故秉一國之政者。不存一毫之私見。則人民何得植其私黨。而其國安寧矣。操一家之政者。不懷一綫之私心。則子弟何敢圖其私利。而其家和平矣。夫家庭之事。一秉至公。斯一家之人。各得其平。公則有服從之樂。平則無嫌隙之生。勿因溺愛之心。而存其偏見。勿因見利之時。而起其爭心。勿恃一己之才能。而競自誇伐。勿使勞逸之不均。而生其怨咨。如是則治家之道。惟公故得其平。惟平乃趨於公。公平治家。其法最善。

第十節 嚴正治家法

治家之嚴。以我國古時之家庭爲最。一家之內。父爲至尊。其權漫無限制。此蓋由於數千以來。政體之專制。及君主之魔力。使其家庭父子之分。嚴於君臣。以尊父者尊君。內而以之事父。卽外而以之事君。得施行其無限之威權也。故家庭間之禮法。專重形式。而不近乎人情焉。其在仁慈之父。猶生愛憐撫惜之心。爲人子者。固不敢忘其大恩。若

遇暴戾之父。每不詰其問子之有無過惡。卽怒罵鞭撻。或因他事之不愜。而遷怒於其子。亦不容有所怨懟。使人子一身之悲苦歡樂。盡操縱於其父一人之手。則父子之間。祇見其凌肅。不可侵犯之威儀。而無一毫和藹可親之氣象。是行之以嚴。殆非所以造家庭之福歟。雖然。人子之過惡。往往成於其母之溺愛太甚。而其所以能改過遷善者。則恆由於畏其父之嚴厲。是以家有嚴父。其子弟雖苦於束縛。猶能知謹飭自修。從善自好。入而處家。則兢兢循法。明尊卑之分。出而問世。則彬彬有質。守禮讓之風。諺云。有嚴父。無惡子者。其卽斯之謂乎。難之者曰。近今歐化東漸。自由獨立之學說。風靡一世。青年子弟。每倡言家庭之不良。當有所改革。若復施之以嚴。安能保其忍受羈勒。而不反顏相抗乎。不知嚴以治家。非其法之不良也。特行其法者。之不合於正耳。蓋嚴必貴乎正。惟正乃可行。嚴則使一家之人。知有服從之義務。不至生潰越範圍之事。嚴而正。則尊子弟之人格。保子弟之本能。有喜則獎勵之。有過則教責之。臨有事之時。不許其苟且偷安。亦不許其忘求僥倖。子女雖多。一視同仁。大德不使踰閑。小事不敢糊塗。如是則門庭以內。無姑息偏私之害。有整齊劃一之風。夫誰謂治家之不可嚴正哉。

第十一節 寬宏治家法

治家之道。貴乎嚴正。既有如上所述矣。然則反夫嚴者謂之寬。豈寬宏之法。而獨不足以治家乎。曰。是大不然。嚴有弊。寬亦有弊。嚴而隣於刻。此嚴之弊也。寬而流於弛。此寬之弊也。嚴有益。寬亦有益。嚴則可強使家人之守禮。此嚴之益也。寬則能感動家人之知愛。此寬之益也。治家者。苟能取其益而舍其弊。則以嚴治之固可。卽以寬治之。亦何獨而不可。近今之家庭。多取開放主義。亦因青年子弟。心醉夫自由獨立之學說。而使治家者不得不寬以待之。俾其享自由之幸福。成獨立之精神。以謀家庭之利益。然求其真愛自由。真能獨立。而有補於家者。殆若晨星之寥落。爲人目所不易覩也。至於家庭之間。一事之錯誤。爲兄者恆責之於弟。爲弟者每歸之於兄。兄弟各不任其咎。一物之損壞。爲妯者既有意諉之於娣。爲娣者亦有心推之於妯。妯娣皆不負其責。充其弊之所極。將舉一家之人。率皆任意放縱。不自約束。而無一毫之忌憚。以致一家之事。任其廢弛。一家之物。隨其凌亂。則其家尙有幸乎。論者每歸咎於治家之寬。所以有此不祥之現象。不知非寬之咎也。乃寬而流於弛之弊耳。欲求其寬而不弛。是非教育不爲

功蓋寬也者。每易引起人子之誤會。自恃其父母之寵愛。以爲無奈我何。遂放誕自喜。而不就家庭之範圍。若有教育以防維之。則明禮達義。待之以寬。彼卽能知其所自愛矣。且推其自愛之心。以愛其一家之人焉。果使一家之人。盡出於相愛也。雖寬亦何弊之有。

第十二節 消耗防止法

一家之用途。至爲細屑繁雜。凡不當用而用之者。謂之消耗。貧苦之家。猶以金錢之寡入。僅足度其口腹之溫飽。乃不敢輕用其財。以自增擔負之累。若豐富之家。其所有者金錢。其所求者快樂。以爲人生行樂耳。彼區區之金錢。何足戀戀。遂舉其有用之財。擲諸無益之地。可惜孰甚。問嘗察其用途。約有數端。

一吸烟 鴉片烟。今雖懸爲厲禁。而吸之者實繁有徒。無論其害足以傷身。但一問其價值。鴉片一兩。每較一石之米價而有餘。吸者日盡一兩。使五口之家。可以備一月之糧矣。至吸香烟之費。亦不下於鴉片。普通之人。日常盡其二三盒焉。世間之爲商爲工爲農者。鮮不嗜之。噫。銷金鑠銀。噴霧吐雲。此消耗之宜防止者一。

一飲酒。酒足以害身。亦既盡人而知之矣。彼嗜而飲之。不自顧其害。而徒耗其金錢者。無論矣。乃有宴會之事。主人之敬客者。奚似。而竟不廢此害身之酒。殊堪深怪。藉曰酒可以助客之興也。然所以鼓舞客興者。席間實不止一端。奚取乎有害之物。且爲之客者。大都鯨吞狂飲。以博主人之歡心。而爲主者。又復益以白蘭地。彙司克等激烈之酒。不問其價之昂貴。名爲敬客。實則害客。何其謬耶。至席終而計算焉。其飲酒之費。恆倍於一席之值。此消耗之宜防止者二。

一嗜賭。賭博一道。辱身傷財。廢事失業。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乃今嗜之者。流連忘返。舉國若狂。其始因小負。而存撈本之想。及其繼也。愈負愈賭。愈賭愈負。勢非金盡囊空而不止。且人若嗜賭。則其無形之損失。亦必鉅大。此消耗之宜防止者三。

一樂嫖。世間之好嫖者。每視妓院爲樂土。不知妓院却視嫖客爲賣買。平時想出種種方法。設立種種名目。無非吸嫖客之精髓。作妓院之開銷。凡人一入其迷陣。銷魂蕩魄。盡力揮霍。一擲千金。此消耗之宜防止者四。

綜此四端。不僅消耗其金錢已也。且有損於名譽。有傷於道德。人縱不惜其金錢。而獨

不愛其名譽。不修其道德乎。況夫金錢之收入有限。而用度之消耗無窮。則亦可以知所戒矣。

節十三節 靡費裁汰法

家用以不靡費爲最要。此爲普通治家者所盡知。但用之可省而不省者。固謂之靡費。卽用之出於必不可省。而不求其所以省者。亦謂之靡費。譬如家庭之中。其所需之器具。若者爲床。若者爲椅。若者爲几。若者爲桌。若者爲燈。若者爲壺。凡此諸物。非缺一不可者乎。然苟於其物已足應用之外。更爲多事備置。又或於其物適用之外。尤求其特別華美。凡其多一番之購置。卽多用一分之金錢。是非靡費而何。又如衣食住三者。固人類生存之要需。而爲一日所不可缺者。若不求其適當。漫無限制。則亦不合於謀生之道。蓋衣服所以調和身體之溫度。夏宜葛。取其涼快。冬宜棉。取其煖熱。總之以適意爲主。布褐守寒儉之風。縵袍有樸素之美。若衣必錦繡。喜新從時。既無益於身體。徒有傷乎經濟。此家用之靡費於衣服者也。飲食所以養生。故重補品而戒豐盛。若日費萬錢。食不下筯。極陸珍海錯之奇。盡玉屑瓊晶之味。徒求其口腹之悅。不計價值之昂。

貴。此家用之靡費於飲食者也。房屋用以蔽身。故以清潔爽塏爲貴。其裝潢祇求典雅。不必輝煌。若徒窮奢極靡。重樓飛閣。雕棟畫樑。究有何益。此家用之靡費於居住者也。夫以人生必要之需。如衣食住者。尙有靡費之可慮。則外此零星用途。日靡其費於不自覺者。殆不勝計算。治家者。豈可因其微細而忽之。而不亟亟焉以裁汰之哉。至若近今之婦女。其裝飾之品物。富者非鑽石。卽珠寶。而貧家之婦女。亦必有一二件之金器。如押髮戒指之類。以有用之錢財。購置無益之物。此則尤爲不可不裁汰者也。

第十四節 惡習改革法

慨自賭博之風熾。而深閨中之婦女。未成年之童稚。莫不專其嗜好於賭博。則賭博之事。遂成爲家庭間之一極大惡習。所最可怪者。近今之家庭中。其子嗜賭。但能足不出戶。而爲之父者不加禁止。其妻嗜賭。但使不甚巨大。而爲之夫者不爲抑制。直視賭博爲家庭之消遣常品。何其偵歟。馴至一家之內。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姑媳妯娌。同局聚賭。爭較勝負。長幼之序不明。尊卑之分無別。亦復成何體統。噫。家庭而有此惡習。其禮教固不可問。而家用之消耗。家事之廢弛。家業之損失。亦可不言而喻。如是。則其家尙

有幸乎。是賭博爲家庭之最大惡習。而不可不改革者也。若夫處於通都大邑之際。其家人好事冶遊。或沈迷於歌舞之地。或蹀躞於遊戲之場。日積月漸。成爲惡習。其間誘貞節之婦女。一變而爲淫蕩。導樸實之童子。一變而爲奢靡。以及種種不道德之事。殆爲指不勝屈。又豈僅耗損其金錢而已哉。夫以家人之惡習。不僅耗其金錢。且有傷乎道德。此則尤爲不可不改革者也。治家者於此而謀改革。其法無他。惟使一家之人。男子則勤其職業。女子則勤其手工。各有所事。無稍豫逸。蓋人能勤勞。斯知儉約。若既勤且儉。則其惡習不革而自革矣。

第十五節 迷信破除法

家庭之內。有根深蒂固之弊習。而爲普通所不免者。則迷信是已。迷信之心。婦女恆較男子爲甚。因婦女之腦筋。本極簡單。而知識尤爲淺薄。心志易於誘惑。處事無決斷之能力。臨事多冀希之倖念。則迷信之說。乃得乘其隙而深入之矣。故論迷信之害。其最著者。則莫如婦女之燒香念佛。疾病之問卜算命。以及歲臘之禱神祈福焉。世間之婦女。其拜廟焚香。詣庵誦經。莫不趨之若鶩。故大家閨秀。平時不輕易見人者。至此亦毫

無忌憚。以致男女混雜。不避嫌疑。奸淫之媒。卽伏於此。此迷信之害一也。人有疾病。治以藥石。自爲正當之務。而乃問卜算命。憑諸不可知之數。彼操論卜談命之業者。有不託神究之說。以惑人。而生巫蠱魘勝之計。得以索取其巨資乎。以致急要病症。被其延誤。因之而傷生命者。比比皆是。此迷信之害二也。人生終歲勤動。至於除臘。聊備肉味。以自慰其勞苦。固屬人事之常。乃竟假託神道。多事鋪張。江浙二省。此風尤爲盛行。每至歲臘之時。富家則屠猪宰羊。窮奢極靡。以爲敬祀歲神。卽貧乏之家。亦必購置酒肉。虔心奉祀。以祈來歲之福。其勢必東借西挪。增其債累。此迷信之害三也。迷信之害。如是其大。欲破除之。其道何由。曰。惟曉之以事理而已。蓋婦女之燒香念佛。無非欲求來生之福。佛經不云乎。欲知前生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生果。今生作者是。由是言之。姑無論其輪迴之說不可信。卽使有焉。亦當於今生實行好善。誠心修德。始能造福於再世。試問拜廟入庵。果足爲好善修德之事乎。使以此理而諭婦女。則婦女當亦自知其非矣。疾病之問卜算命。無非欲冀其病之愈瘳。致信其神鬼之說。生命之數。以作祈禱禳解之事。然使其人之生命。果已爲數所前定。則雖祈禱禳解。安能愈其疾病。若數無

前定。雖不祈禱禳解。則疾病亦能自愈。其理固極淺而易明者也。至於歲臘之禱神祈福。更可以一言而破其的。若使果有神焉。且能降福。豈有貪一席之口腹。而卽福人之理乎。彼禱之者。應亦啞然而自笑矣。然則欲破除家庭間之迷信者。其使一家之人。明曉事理也可。

第十六節 僕役待遇法

凡人之甘爲僕役者。豈得已哉。蓋或爲飢寒所驅。或爲災難所迫。勢不得不寄人籬下。代人執勞。以謀其生活。其事至苦。其情至可憫也。故役之者。宜存惻隱之念。推慈愛之心。勿因其貧困而輕之。勿因其下賤而虐之。昔范文正公嘗致僕於其子。而誡之曰。彼亦人子也。宜善待之。胡氏家訓有云。奴僕亦人子也。用善馭之。但不可不嚴內外之法。由是觀之。則凡家庭之間。有僕役者。不可不重人道主義。以待遇之。其法約分數端。

一賞罰各適其當。有善則賞。有惡則罰。此馭下之要道也。夫賞者人情之所喜。須審慎出之。使其知恩感奮。行之於衆人共見之地。得有所勸懲。罰者人情之所惡。須肫誠教之。使其改過遷善。行之於人所不知之處。可以促其反省。故賞罰貴乎

尤當。

一勞逸各得其均。僕役衆多之家。固宜明定職守。分任其事。各負其責。否則互相混擾。有所推誘。以致勤者常勞。怠者常逸。即使雇用一二名者。亦須定服務之時刻。分役事之輕重。不使之過勞過逸而後可。

一工資須量才力。僕役工資之多寡。須於雇用之始。各從其才力之優劣以定之。才力優者。則工資較多。才力劣者。則工資自寡。此定例也。然僕役中有誠實可靠。而勤勉於事者。亦須增加其工值。以收效用。至於給發工資。須有定期。不可愆誤。

一飲食不宜菲薄。僕役委身事人。所求何事。非欲謀其口腹之飽乎。俗云。汝圖他力。他圖汝食。此之謂也。若甘肥自奉。而僕役之飲食。至粗糲不堪下咽。是不特生其偷竊之心。亦且貽一己刻薄之名。非治家者所宜出此。

然則家有僕役。宜存寬厚之道。待之以至誠。率之以至信。臨之以威。使之知有所畏。施之以恩。使之知有所感。公平爲懷。操縱咸宜。則僕役之輩。莫不樂於服從而聽命。奮其才力以勤事。俾家庭之間。秩序井然。氣象整肅。斯真有和平之幸福矣。

第十七節 男僕選用法

家庭間之雇用男僕。必當慎於選擇。蓋此類細人。往往有險惡奸刁之徒。因無良好之職業。無術可以自立。乃甘服賤役。以爲人僕。一旦得寵。則恃勢以謀財利。一旦失寵。則結怨而生禍變。間嘗見一鄉村之家。因濫用男僕。而招盜劫之禍者矣。然則使用男僕。可不慎選之乎。選擇之法。略有數端。

一、人品當選其正直者。僕役首重正直。則對於主人之金錢品物。不生覬覦之心。且戚友之往來。社會之交際。難保不有金銀貴重等物。以僕人供傳遞之役。是更非正直者。不能信任而使用。

一、身體當選其強壯者。雇用男僕。所以使之代勞役也。若身體不强之人。何能勝任。且其於所守之職務。必多廢弛之處。則用僕亦以奚爲。若患傳染之病者。不特不能任事。且使一家有傳染之害。是於雇傭之際。尤當注意。

一、性質當選其順從者。僕役對於主人之命令。固以順從爲應盡之天職。然或面是心非。陽奉陰違。則家事因之顛倒。偶施以訓責之言。非怏怏而不愉。卽斷斷以

爭辯。是不知主僕之分。必非安己守分之輩。切勿妄用。

選用男僕之法。大抵不外乎此。他如具勤敏之性。有幹練之才。言語簡寡。精神活潑。顏色和悅。清潔自好。此亦男僕之良者也。若善用之。可以收指臂之助。是在主人之慎選耳。

第十八節 女僕選用法

選擇女僕之難。恆較男僕爲倍蓰。奚以明其然也。男僕所司之事。每在閨門之外。使其家而稍嚴內外之分。必不敢越雷池一步。若女僕則同居內室。一切珍貴之品物。皆知其所藏之處。且與家中之婦女。尤爲切近。誘惑唆使。防不勝防。孔子曰。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況夫女僕者。以女子之身。執小人之役。則其難養。不尤甚乎。故操一家之政者。欲雇用女僕。非審慎選擇不可。而慎選之法。約分數端。

一、年齡。女僕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值中年強盛之時。最爲適當。蓋年之少者。於家事毫無經歷。不知輕重。安能使之任事。若年之大者。雖或能老成持重。堪託腹心。但家事之難重。爲其力之所不勝者。不能強之代勞。此女僕

所以當選其年齡。

一、品行。女僕之品行。以端正爲第一要着。雇而用之。自無誘導淫冶之虞。若用品性不良。行爲放蕩之女僕。則一家之婦女。日久必被其誘惑。因而效尤。以成中葷之羞。此女僕所以當選其品行。

一、容貌。女僕之容貌。須以厚重爲要。凶顏突睛。固可知心地之悍毒。眇目缺嘴。亦每遭賓客之譏評。至於艷冶其容。花雪其貌。輕蕩之態。流露於外。若貿然雇而用之。豈爲家庭之福哉。此女僕所以當選其容貌。

一、性質。女僕之性質。須以誠實爲主。浸潤之言。膚受之訴。家庭中之口角。因女僕之播弄是非。顛倒黑白。以致成隙而啟釁者。比比皆是。若用誠實之女僕。則一針一縷。不生欺詐之心。對上對下。不失謙讓之德。此女僕所以當選其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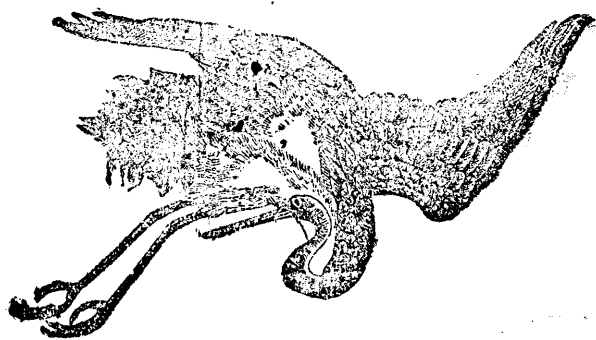
一、技能。女僕之技能。須兼具烹任縫紉二者爲上。中饋之職。主婦司之。然因食品繁多。操勞太甚。不能不使女僕代執其役。縫紉之事。婦女天職。或因子女衆多。一手之工。不及備置。勢非使女僕助之不可。此女僕所以當選其技能。

以上五端。則選擇女僕之法盡矣。然用之者。尤貴明達而不惑。公正而不偏。臨之以威而不露。加之以恩而不濫。如是則女僕感德懷義。其服從之心。油然而生焉。



最新家政全書

第一章 治家類



最新家政全書

第一章 教育類

家庭者。人生最初之學校也。是故家庭之中。貴有根本之教育。以立學校之基礎。我國古昔之家庭。於教育子女一事。頗足稱爲完善。內則曰。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之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此母教之謂也。則有若孟母之斷機。柳母之和丸。歐母之畫荻。載諸史冊。徵而有信。大戴禮曰。周后娠成王於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獨處不倨。雖怒不罵。列女傳曰。太任者文王之母。端一誠莊。惟德之行。及其有孕。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口不出惡言。生文王而有明德。此胎教之謂也。蓋家庭之政。男主乎外。女主乎內。故教育之事。以母教爲重。而母教之始。以胎教爲要。由是言之。則我國古時之家庭教育。不亦盡美而盡善矣乎。雖然。家庭之重母教與胎教。固也。但以今日之婦女。大半未受普通教育。知識淺薄。安見其能任教育之事乎。不知家庭中教育子女。卽於日用行常之事。時時加以注意。禮有之曰。

子能食。教以右手。能言則男。唯女。俞。六年教之數與方名。八年出入門戶。反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凡此諸類。非皆淺近而切於實用者耶。况夫家庭之中。尤貴身教。子女知識漸開。多富於摹倣性。一舉一動。往往效其父母之所爲。是以世之爲父母者。欲盡教育之責。第以身作則。爲子女之模範可也。又奚事他求乎哉。

第一節 家訓施行法

家訓者。所以納子女於軌物之中。使其應付人事之道也。故施行之法。擇古人之前言往行。淺近親切。而有關於人生之實用者。或書諸壁。或銘諸屏。務使子女明其理而記其言。以深印於腦中。以爲他日立身處世之規則。有所覺悟而遵循。此家庭之中。所以貴有家訓也。謹將古人之至理名言。錄之於左。以爲家訓之標準焉。

朱柏廬先生治家格言曰。黎明卽起。灑掃庭除。要內外整潔。卽昏便息。關鎖門戶。必親自檢點。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半絲半縷。恆念物力維艱。三姑六婆。實淫盜之媒。婢美妾嬌。非閨房之福。居身務期樸實。訓子要有義方。勿貪意外之財。勿飲過量之酒。刻薄成家。理無久享。倫常乖舛。立見消亡。見富貴而生詔容者。最可恥。見貧窮而作驕態。

者賤莫甚。乖僻自是。悔悟必多。頹惰自甘。家道難成。狎昵惡少。久必受其累。屈志老成。急則可相倚。凡事當留餘地。得意不可再往。

陸清獻公語曰。爲善不求人知。求知非真爲善。受謗不急自解。無辯可以止謗。

又曰。做人不可有傲態。然不可無傲骨。有傲態。則起人憎厭鄙賤。竊笑腹誹。有傲骨。則凡事不卑污苟賤。人品斯正。

又曰。讀書人家。不可輕棄書本。試看開店之人。偶有空閒。偷看小說。自悔當初不讀書。街坊上每見此等人。不知幾轉回腸。况吾本分內事。可不朝乾夕惕。互相警戒。竟使子孫飽食煖衣。終日無所用心。且又羣居終日。言不及義耶。時乎時乎不再來。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晚矣。

周思敏先生語曰。人生天地間。聖賢豪傑。在乎自爲。然須有十分精神。方做得十分事業。苟不先於年富力强之時。除去慾心。節省慾事。以保守精神。築好根基。則雖有絕大志願。想做絕大事業。往往形空質朽。神昏力倦。必至半途而廢。一無所成矣。

呂新吾先生語曰。懶散二字。立身之賊也。千德萬業。日怠廢而無成。千罪萬惡。日橫恣。

而無制。皆此二字爲之。

又曰。余作身家盛衰循環之圖。始而困窮。繼而悔悟。因悔悟而習勤苦。因勤苦而知節儉。由節儉而漸至於富足。富足之後。則生驕滿。習豪華。恣淫暴。必至招禍變。仍歸困窮。此循環一定之理。

陸象山先生語曰。人家之興替。在禮義。不在富貴貧賤。假令貴爲公相。富等崇愷。而人無禮義。正謂家替。若簞食瓢飲。肘見纓絕。而人有禮義。正謂家興。

第二節 德育教養法

德育者。品行之謂也。品行良善。則爲人所器重。品行不良。則爲人所輕視。故一己之品行。有關於一身之榮辱。及其一生之休戚焉。豈可不慎其始哉。嘗見夫世之爲父母者。於其子女少年之時。撲蜻蜓。破珠網。壞鳥巢。採未開之花。摘未熟之果。凡種種不道德之行爲。不但不爲過問。甚且捉生物以哄其哭泣。摘花果以悅其心意。又或於子女打奴婢。罵傭僕。不但不加禁止。甚有故教之打。故教之罵。以逗其笑樂。不知其子女暴戾之行。將由是而養成矣。何其謬歟。又見夫世之爲父母者。於子女與隣兒戲嬉。不問其

爲善爲惡。不計其有損有益。以致子女耳濡目染。凡不良之品。於是成爲慣習。是非疏忽之咎乎。更見夫世之爲父母者。不許子女之吸烟。而已則吐霧噴雲。吸之若有餘味。不許子女之飲酒。而已則搖杯傾壺。飲之既旨且多。不許子女之嗜賭。而已則呼盧喝雉。嗜之若成奇癖。庸詎知種豆得豆。種果得果。抑何其不思之甚耶。然則人之德行。既皆成於少年之時。而欲有以養成之。將如之何而後可。曰。第於子女撲蜻蜓。破蛛網。壞鳥巢。以及採花摘果之時。教以蟲鳥花木。雖爲微物。皆各有生機。人若絕其生機。是不仁也。反覆訓導。務使其明白曉諭。則子女仁愛物之心。油然而生矣。又於隣居小兒之中。須察其品行若何。凡與吾子女爲友。果能有益與否。不使薰蕕同器。習惡效尤。古人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同化之漸。於小兒尤當注意。昔孟母教子。三遷其隣。此其所以爲賢歟。更於自身之舉動。須格外謹慎。蓋子女幼時之性。富於倣效。一舉一動。莫不以他人爲規模。則父母與之終日相處。爲其所最親近之人。詎可不以身作則乎。本身率教。隨機化導。則子女之品行。將蒸蒸日上矣。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其德育之謂歟。

第二節 幼習禮儀法

禮所以維家。亦所以經國。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辯訟。非禮不決。尊卑上下。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治軍蒞官。非禮威嚴不行。祀先祭祖。非禮不誠。不莊。禮之時義大矣哉。且禮所以束身。亦所以立身。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孔子曰。人而無禮。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甚矣人之不可不習禮也。孔子爲兒戲。嬉常陳俎豆。設禮容。此其所以爲聖。孟子少時之嬉戲。爲築埋。賈街之事。其母憂而遷之。及設俎豆。習揖讓進退之禮。其母喜而教之。卒能成其爲賢。蓋人之於禮。須於幼時習之。而爲之父母者。尤須於其幼時教之也。然教子女習禮之法。切忌過於高深。亦切忌近於拘束。少儀曰。尊長於己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此流於高深之弊也。士相見。禮曰。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又曰。若父。則遊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若不言。則立視足。坐則視膝。此流於拘束之弊也。深高則使子女有所疑。雖習而不信從。拘束則使子女有所畏。雖習而不自然。二者皆爲失之。是故教子女以禮儀。豈乎在家庭之間。就切近之事。隨時以諭之。因勢以導之。例如庭除之灑掃。長者灑之。則令其取水。長者掃之。則令其取帚。

應對則教以男唯女俞和顏悅色。進退則責其出告反面。動靜中節。事伯叔則致其恭敬之心。處兄弟則篤其友愛之誼。賓客之長者則對之以敬。賓客之少者則待之以愛。敬人者人恆敬之。愛人者人恆愛之。此知禮儀者之所以可貴也。至於脫帽鞠躬之事。飲食言語之間。使其隨地以習之。得以舉止合度。無稍爽失。是尤在有子女之責者。

第四節 聰明啟誘法

啟子女之聰明者。卽智育之謂也。孩提之童。天真爛漫。本無知識之可言。然赤子離胎墮地。呱呱然啼哭之聲。所以表示其所不適。是有生之初。天性中卽具極簡單之知識。若謂之全無知識。又奚可者。但人之知識。先入爲主。小兒以純潔之腦筋。具靈警之機能。故其感覺及觀摩之力。至速至易。啟誘者宜投以簡當之事實。授以適宜之知識。否則言詞混濛。事理難深。使小兒天然之聰明。反爲其所蔽塞。又安能辭其咎耶。且兒童所至之地。庶物環繞。均可爲啟誘之材料。凡兒童知識稍開。每見所好之物。一有疑惑。必發問。待其有所問。則剴切明白以啟之。諄諄善言以誘之。使其欣然領會。誌之勿忘。卽其所未問者。必就相當之物。語以淺近之理。亦所以增益其聰明也。兒童之聰明。大

半有賴夫記憶。但年齒幼少。其記憶力必甚薄弱。故欲練習兒童之記憶力。當因年而異。因人而異。年過穉者。不可使之記憶深高之文字。及繁雜之事件。以及窒其發達之機焉。兒童因聰明而生想像。每見之於行事。不觀夫幼童乎。以竹爲馬。騎之跨下。騁馳不息。自爲之將。又不觀夫幼女乎。以物爲人。抱之懷中。咿唔不輟。自爲之母。蓋聰明之性。就其所見所聞。發生幻想。故登天入地。荒誕不經之語。往往爲兒童所樂道。爲父母者。須察其想像之正當者。則獎勵之。不正當者。則剖解之。亦啟誘之良法也。雖然。兒童之性。每多作好作聰明。自誇其所能於父母之前。以爲邀寵之地。至其所能者。之爲善爲惡。彼初不自知之也。故父母當就其所能之事。而諭以善者宜從。惡者宜棄之理。使其知所審擇。則兒童之聰明。庶不致於誤用矣。至若兒童之神經。過於敏捷者。往往有聰明太露之弊。若不善用之。致貽夭折之禍。爲父母者。尤宜養其機而全其質。以永保其聰明焉。

第五節 愚魯開導法

凡世之爲父母者。莫不樂其子女之聰明。而惡其子女之愚魯。子女之愚魯者。其二言

一語一舉一動。每足惹其父母之厭惡心。而父母欲施以教訓。又每苦於扞格不入。不及聰明者之易於領悟。於是由厭惡而生怨恨。由怨恨而任放棄。使其子女之終身。成爲愚魯之人。不亦大可惜哉。夫人之秉性。或智或愚。初非兒童之咎也。大抵在乎先天之所受。及其後天之所養。先天充足。則兒童聰明。先天不足。則兒童愚魯。嘗見鄉村農家之子。蠢蠢豕豕。一如其父。蓋其父之腦筋。遲鈍異常。一旦遺傳於子。安能驟變爲靈警乎。此愚魯之成於先天者也。又嘗見讀書之士。終日吟哦。啾唔一室。及出門庭。則菽豈不識。牝牡莫辨。蓋其閉戶索居。無所聞見。此愚魯之成於後天者也。然則兒童之愚魯。其罪既不在兒童。則爲父母者。豈可不設法開導。以愈其子女之愚魯乎。開導之法。貴乎隨在之地。指示庶物。以增其知識。譬如子女見一鳥。則宜告以鳥之名。及其形態。子女見一花。則宜告以花之名。及其色澤。卽淺近之事物。開茅塞之心胸。須反覆詳盡。使之透澈明白。由此類推。得益甚廣。然教導愚魯之子女。固非易事。宜刪繁就簡。循序漸進。俾其易於記憶。若教之不入。切不可施以扑責。致子女望而生畏。要當平心靜氣。諄諄善誘。務使之覺悟而後已。且聰明者。其記憶也易。而其遺忘也亦易。若性之愚魯。

者欲記憶之。其始固覺甚難。及其既能記憶。則終身不忘。此愚魯者之益也。昔曾參以魯鈍之質。就學孔門。孜孜不倦。遂獨得孔子之薪傳。而成爲大賢。由是觀之。人亦何患夫愚魯哉。

第六節 勤儉訓練法

人情莫不畏勤而貪懶。惡儉而好奢。懶與奢。人之所樂也。勤與儉。人之所苦也。不知人之所樂者。若徒縱其樂。極其樂。勢必有一旦失其所樂。而陷於至苦之地。人之所苦者。誠能守其苦。茹其苦。勢必有一朝慰其所苦。而臻於至樂之境。然則懶奢者人之樂事。而實爲人事之至苦。勤儉者人之苦事。而實爲人事之至樂。則人何不苦其所樂。而樂其所苦哉。雖然。以勤儉爲苦。成人且然。況小兒乎。其在貧賤之家。既無婢僕之雇用。則不得不使其子女。以習勤勞。又因經濟之困難。則不能不訓其子女。以守節儉。且其爲父母者。亦必克勤克儉。以支持其家事。而爲子女之模範焉。若夫富貴之家。堂上一呼。階前百諾。僕役衆多。任意使喚。其子女絕對不肯自勞其力。卽斟一杯之茶。盛一碗之飯。亦必使人代執其役。酣拳既久。成爲習慣。而衣來伸手。飯來張口。視爲常例。所恃者。

豐產厚業。可以一生吃着不盡耳。於是貪圖逸樂。縱情揮霍。窮衣食居住之奢靡。極膏梁文繡之侈奇。雖有銅山金穴。其不崩塞者幾何哉。是故人之勤儉。須於幼時有所訓練。而訓練之法。其家無論貧富。第視其子女之力量。所能勝任之事。必使其自爲之。譬如一日之間。穿衣疊被。掃地抹桌。斟茶盛飯。掌燈點火。凡此種種之事。以資練習。且令其每日早起。不可遲誤。此訓子女以勤之法也。凡子女之衣服。貴樸素。毋尙華美。飲食貴適口。毋尙甘肥。金錢勿許浪費。器具勿許損壞。卽敝壞之衣。粗糲之食。亦勿許浪藉。使知物力之艱難。此訓子女以儉之法也。訓練既得其法。勤儉各盡其道。則子女長成。而習於勤敏。安於儉樸之美德。必有斐然可觀者矣。

第七節 勞苦訓練法

勞苦爲人生分內之事。亦爲人生自立之道。試觀古來聖賢豪傑。其能建偉大之功業者。殆無一非耐勞耐苦。而有以成之也。以虞舜之聖。其微時耕於歷山。漁於雷澤。陶於河濱。作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以陶侃之賢。其平居無事。朝運百甓於齋外。暮運百甓於齋內。珍惜分陰。不自優逸。彼虞舜陶侃。果何爲而勞苦若是。蓋欲致力於功業。所以

練習其身體也。是故家庭之間。爲父母者。對於兒童。切不可任其逸豫自安。孔子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孟子曰。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由是言之。逸豫者。害身之賊也。勞苦者。立身之德也。人非有勤動堅忍之志。不能成任重致遠之才。此聖經賢訓所由以好逸畏勞爲大戒焉。然則耐勞忍苦。於兒童之幼時。可不亟亟焉以訓練之乎。訓練之法。不特於家庭之事。凡兒童力所能爲者。宜每日令其力行不懈。卽農家之播種百穀。蒔植菜蔬。至勞至苦之事。亦必使之有所練習。俾其知稼穡之艱難。如是則兒童之心志。有所涵養。兒童之身體。有所發育。奚以言其然也。兒童之心。易生嗜好。勞則心有所注。不克旁騖。古語云。逸則淫心生。勞則善心生。此之謂也。兒童之志。恆卑微而游移。勞則奮發有爲。自成卓絕。兒童之身體。多患柔弱。或云血液流行之遲緩。或因食物消化之薄弱。勞則血液速其流行。食物易於消化。筋骨堅固。精神充足。則身體自強壯矣。勞苦之有益於兒童。竟如其大。但亦不可使之過度。過度則困疲焦瘁。因傷耗而致夭折。此則爲父母者。尤當慎之又慎者也。

第八節 言語教導法

言語爲心之聲。而根於心者也。心善則言善。心惡則言惡。言出於口。情見乎辭。其言之善者。令人生敬愛之心。其言之惡者。令人起慊惡之念。因一言之不臧。而生友朋之嫌隙者有之。因一言之不良。而貽終身之羞辱者亦有之。招禍興戎。莫速乎言。而言顧可不慎乎哉。此周武作几屏之銘。金人垂三緘之戒者。良有以也。雖然。言語者。所以表示人之情意者也。賓客之晤對。非言語無以達其情。家人之聚處。非言語無以傳其意。且有妙解連環。競吐玉屑。使聞者絕倒。聽者忘疲。落珠璣於咳唾。谿錦繡於心胸。升七寶之山座。爲一代之說宗。故擅言語之長者。亦爲一生之榮休。而言顧不重要乎哉。此聖門所以有言語之科。而列於德行之次也。然則言語之宜慎若此。而言語之重要又若此。則家庭之內。爲父母者。對於子女之幼時。豈可不教導乎。子女生當週歲。漸知言語。但其發音。每多作連疊之聲。如呼飯曰飯飯。呼錢曰錢錢。稱人則曰哥哥。自稱則曰寶寶。有時語句不分。啾唔不輟。此正小兒學語之時代。爲父母者。因其機而利導之。教以簡潔之言語。正其支吾之聲音。不失之驟。亦不失之遲。使小兒易於記憶。斯爲美矣。迨

夫小兒能自發語。則爲父母者。當察其所言之正當與否。言詞正當。兼能表其親愛之情者。須獎勵之。若粗鹵鄙俚。須隨時改正之。或警戒之。且言語之真假。於小兒尤當注意。小兒之語中有假。無論如何說得圓通。必加以訓責。小兒之語出真實。雖其事或有錯失。亦須稍加誇勉。俾小兒知言語虛浮。是一誤再誤。過出於貳。而守其言必有信之戒焉。

第九節 驕惰矯正法

富家之子女。每多驕惰之性。此其故何哉。蓋其生長於膏粱文繡之中。履豐席厚。有所恃而無怨。故驕心生焉。飽食終日。逸居優游。無所事而安佚。故惰心生焉。驕則目空一切。尋常之人。必爲其所輕視而凌辱之。其不招禍者幾希。惰則貪圖逸樂。必縱其情欲。所至而揮霍之。其不速貧者亦幾希。招禍而速貧。夫豈爲父母者。而願其子女之出於此哉。不願子女之出此。莫若於其驕惰之性。亟亟焉以矯正之。足以保守其家業。於此而求矯正之道。約有四事。

一、使之讀書明理。子女之所以驕惰者。因不明其理耳。然欲明理。必先讀書。迨其

事理既明。則知我驕人。人亦可以驕我。是自取其辱。亦知我貪情。不盡力於人事。是自失人格。此念一生。自無驕情之習。

二、使之練達世情。驕情之人。其識見必甚淺小。因其叢養素封。靠家自大。而幽禁於家庭之中也。若使之閱歷世情。通達世故。感受外界之激刺。發生自治之能力。則待人接物。不生傲慢之心。處事立身。自乏怠逸之志。

三、勿生溺愛之心。人家子女之驕情。大抵成於其父母之溺愛。恃其所愛故驕。玩其所愛故惰。蓋溺愛者。每不知其子女之惡。使其惡劣根性。養成於不知不覺之間。足以破家蕩產而有餘。雖曰愛之。適以害之。可不慎歟。

四、勿存姑息之念。姑息與溺愛相似而實異。溺愛者。不知其子女之驕情。是謂之不明。姑息者。雖明知其驕情而姑容之。不忍施以呵責。加以訓導。是謂之不嚴。凡爲父母之不明不嚴。皆有害於子女之終身。

矯正子女驕情之法。既如上所述矣。然欲取開放主義。使子女於社會交際。有所練閱。非先使其讀書明理不可。否則近今之社會。其惡劣甚於家庭。使以無定力之子女處

之。其能免趨於下流之患乎。此固不可不圖深遠之慮也。

第十節 幼兒撫育法

幼兒時代爲一生之根本。非善爲撫育不可。否則病疾殘弱。摧折夭傷。誰爲父母。而忍令其幼兒之罹此凶耶。是故今之爲父母者。亦知於幼兒之撫育。爲極重要之事。第其所以撫育之法。每多粗而不精。不能獲其效益。茲舉其撫育之最要者。試分述於下。

(一) 幼兒之初生時。結紮臍帶。不妨略緊。最忌移動。須將綫交互廻轉。方始穩妥。以免幼兒失血之患。其睡處宜暗。以安其腦筋。幼兒之骨骼。尤須用心保護。當睡眠包紮之時。偶不注意。卽有曲屈徧折之虞。

(二) 幼兒之飲食。以生母之乳汁爲最良。蓋富於蛋白質與鹽質類。其作用除滋養外。兼有輕瀉之功。小兒飲之。不惟易致發育。且可免多數之疾病。此實天賦之幸福。故爲其母者。慎勿妄棄天職。無端而委諸他人。使陷小兒於悲慘之境。卽不幸而生母罹疾。不能供給。或雇乳媪。或用牛乳。尤當審慎選擇。至哺乳之時刻。當有定限。每見世之婦人。因小兒啼哭。卽授乳以止之。於小兒之生活。甚有妨礙。大約幼兒在二月以內。逾二小時哺一次。每次以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爲限。夜

間可減少二次。三四月內。每二小時半哺一次。五月以後。每三小時哺一次。至十月或十二月以後。則可稍用相當之食料以代乳。而哺乳則每日夜以一二爲度。減少其量。以爲離乳之預備。離乳之後。小兒食物。須擇其富於滋養。易於消化者爲宜。切不任其貪食無度。致生停積之病。(三)幼兒之衣服。宜輕而煖。柔而軟。其形式宜寬博而不束縛。其增減須因時以防外感。稍有污漬。卽宜洗滌。不獨有益於衛生。亦所以養成其清潔之習。(四)幼兒之睡眠。須有定時。過與不及。皆足害其身體之康健。一月以內之幼兒。大約需二十小時至二十二小時。一月以後。六月以內。需十六小時至十八小時。一歲以後。每日睡十四小時已足。四歲以後。每日睡十二小時已足。六歲至十歲。至多以十時爲度。眠時宜使安靜。不可驚動。爲母者每以腕臂爲幼兒之枕。殊非所宜。(五)幼兒之運動。大聲嬉笑。足以舒張肺氣。增長其呼吸力。手舞足蹈。足以運動筋肉。輔助其消化力。此幼兒運動之法也。運動所以健壯身體。於幼兒尤爲有益。至三四歲時。練習運動。務使左右平均。前後正直。可免彎腰曲背。拳胸側體等病。(六)兒之種痘。以生後七十日至六閱月之間爲宜。若遇天花流行時。兒生一星期後。卽宜施行種痘。以免

傳染。凡種後每六閱月。須接種一次。種法宜從西法。痘苗宜購新鮮。器械宜用潔淨。皆種痘時所當注意者也。以上所述。均於撫育幼兒。有重要之關係。爲父母者。欲幼兒身體之健強。其於此加之意焉。

第十一節 獎勵讀書法

人不讀書。何以明理。故讀書爲人生少時之要務。我國古時。頗重視之。故鄉有校。州有序。黨有庠。家有塾。所以使一國之人民。盡爲讀書之人也。且設秀士。選士。俊士。造士之名。其所以勸勵讀書之意。亦至深且厚。近今一姓之家。祠中。猶有存其遺意焉。譬如其族人。有畢業於小學者。得受獎若干。有畢業於中學或大學者。各得受獎若干。均有一定之規章。要皆所以勸勉讀書者也。由是言之。家庭之中。於子女之讀書。爲父母者。何不立獎賞之法。以激勵之乎。給獎分名譽與什物兩種。名譽之獎。視子女之讀書。果能勤敏不懈者。記功一次。功多者。屢用善言。以慰藉之。若貪怠荒課者。記過一次。過多者。則施薄責。以羞辱之。至什物之獎。以尋常日用文具。及淺近之童話。精美之圖畫。最爲適宜。使讀書之勤者得之。可以增其學識。亦使怠者心愛文物。得以勉其用功。但切不可

可獎以金錢。及一切無關實用之物。蓋金錢者。徒供小兒之揮霍。反養其奢侈之惡習。無關實用之物。不能使小兒之重視。反成其靡費之慣性。是則不可不慎者焉。

第十二節 子女入校法

家庭教育者。所以立學校之基礎也。故子女至六七歲時。知識漸開。可以讀書。是爲入校之時期。爲父母者。辛勤教養。至此可分其責於學校。而送其子女入於校中。以受國民義務之教育。其間有二原因。一則爲父母者學問淺薄。不能使教育之完全。一則父母因家務紛繁。不能專心教導。且卽能教矣。而使子女離羣索居。孤陋寡聞。所學奚能進精。有此二因。故子女屆其年齡。非使之入校不可。然而世之爲父母者。往往對於子女之入校。視爲無關重要之事。不知幼不學。老何爲。少強不努力。老大徒傷悲。古以人生求學。須在少年之時。所以殷殷垂戒。載諸典籍。信而有徵。是父母不使之入校。有害子女之終身。又安能辭其咎耶。雖有家道困貧。學費難籌。第爲子女立身之計。勢不得不省他項之用度。以撥充之。迨其子女學問旣成。圖謀生計。亦足以救家道之貧。故貧者不可使子女之失學也。又或因學校風氣不良。教育不善。恐子女染其惡習。則當

就商於任學校之責者。指其謬處。請其改正。此一法也。或擇學校之較良者。使其子女入之。此亦一法也。若徒因噎而廢食。又奚可者。且家庭與學校。須互相連絡。子女雖每日入校。其在家庭之時。亦居其半。倘學校之中。教之以勤。而家庭則任其間遊。學校教之以儉。而家庭則任其浪費。學校教之以孝悌。而家庭則任其逆。是何異南轅而北轍。齊教而楚咻。欲望其子女之進步。不綦難乎。是故子女未入校。家庭固爲學校之先導。而子女已入校。家庭尤爲學校之助機。爲父母者其思諸。

最新家政全書

第二章 產業類

世無無產業之家。廣廈萬間。良田千頃。此富家之產業也。姑勿論。卽貧至家無擔石。室如懸磬。然所謂家也。室也。縱如何簡陋。苟有一椽之覆。尺土之存。亦未始非產業也。若一身以外無長物。奇窮至此。必莫成爲家。是故成家者。定有產業。所異者巨細之間耳。况人之營營。雖爲衣食。誰不望衣食有餘。以營產業。卽無產業可言。而終有有產業之日。語曰。白手起家。意卽指身無長物之不成爲家。所謂起家者。卽已創置產業而成家矣。則家之與產業。間有連帶關係也。故又簡言曰。家產。於此觀之。凡欲成家者。不得不先營產業。於是熙熙攘攘。各惟產業是求。顧因資質之智愚。而判得產之多寡。然則產業固可營求而得焉。換言之。能營求者。未有不得產業。智愚一也。惟患人之不爲耳。進言之。凡爲生人產業。與焉與之。而自棄之。則亡與之。而不能守。則失。非產業之不肯附人人自遠也。更進言之。世無不能生活之人。四肢百骸。生活之具也。得生活之具而不

知。用。謂。之。愚。不。能。用。謂。之。廢。不。耐。用。謂。之。弱。不。肯。用。謂。之。惰。自。暴。自。棄。自。卑。自。負。非。求。生。之。人。也。不。求。生。母。寧。死。是。故。除。是。死。者。未。有。不。能。生。活。者。也。能。生。活。者。未。有。不。能。營。求。產。業。者。也。大。塊。茫。茫。到。處。皆。生。人。產。業。惟。有。志。者。能。取。之。委。命。委。天。愚。人。之。見。畏。難。畏。險。庸。者。之。行。不。足。訓。也。惟。是。我。國。家。庭。制。度。祖。宗。產。業。大。都。傳。諸。子。孫。子。孫。之。學。問。技。能。皆。置。勿。問。一。若。祖。宗。天。職。理。應。爲。子。孫。牛。馬。者。此。實。大。謬。蓋。子。孫。而。賢。尙。可。以。守。子。孫。不。肖。銅。山。且。罄。產。業。烏。足。恃。哉。固。弗。如。與。之。以。學。問。授。之。以。技。能。俾。能。自。立。則。縱。無。產。業。亦。能。營。產。業。以。治。生。此。則。爲。貽。子。孫。謀。之。上。策。也。故。與。其。多。置。產。業。毋。寧。以。置。產。之。資。爲。子。孫。謀。治。生。之。術。不。信。請。看。暴。富。家。兒。紈。袴。子。弟。能。有。幾。人。繩。祖。武。耶。爲。家。長。者。可。以。悟。矣。然。本。書。既。有。產。業。類。凡。關。於。產。業。之。常。識。烏。可。不。言。芻。蕘。之。獻。備。採。擇。焉。

第一節 產業創置法

積金錢於家。每啓宵小之覬覦。儲金錢於商店或銀行。亦有虧蝕倒閉之虞。若以之購置田產。則匪盜不能劫。水火不能侵。利多而弊少也。嘗見富有財產之家。一遇世亂。財

物胥爲人有。獨於田產。則既不能攫取。又不能冒認。亂事救平。依然物歸原主。故利息雖微。策實穩健。今且論創置產業法。有錢有產。不必抑勒賣主之價。須知人而至於賣去祖遺產業。則其人之貧窘可知。若加以抑勒。於心何忍。苟其人有別處。可以出售。則猶不傷吾之道德。如其無之。則彼因一時挖肉補瘡計。不得不賤價出售。然於得主則抱怨特甚。非善策也。（在海。上則賣買田地。作爲營業。非若內地比。豈可同此辦法。）又對於產業能合己意時。則不必自定價值。可由失主定之。合則成交。不合則否。亦無傷於道德也。產業又分兩種。上述者。但田產耳。他若市房住宅。亦無非產業。房屋購入時。對於契據。上必仔細。加批。否則。一不周到。累卽隨之。本身在日。尙可辯論。後來。每以此多事。此亦創置產業時。不可不慮及者也。又家有餘資。然後可以創置產業。尙無甚積蓄。還是不購爲得。嘗見世人之好博虛譽者。一有百金。卽思購二百金之產業。以誇耀鄉里。實則此等處置。是謂自討苦吃。自己財力不足。勢必稱貸。苟明年卽能還去。猶可說也。苟不能還去。勢必加增債務。在一年半載中。計算其虧務。尙屬不多。然而涓涓不塞。將成江湖。日積月累。愈趨愈下。及至日久。卽以所得之產業。抵之。猶且不足。必將

以前所有田產盡加其上使足相抵。余對於此等之創置產業法認爲自討苦吃。非無因也。此亦創置產業時不可不籌及者。也是故家財苟真富有不妨購置產業。若無力購產而必欲借債成事者大可不必要也。

第二節 產業查考法

小康之家所購田地房屋尙不甚多。猶易查考。不必專立簿籍。若產業一多。非專立簿籍不可。吾邑有王氏者。當其盛時。富甲一鄉。市房數十幢。田畝十餘頃。主人則不識一字者也。當其在日。尙知產業之坐落。及其死也。既無簿籍可查。而其地產半爲祖遺。又無契據可考。其妻若子。平日安富尊榮。不預家事。一至是時。乃手足無措。致田產爲人吞去不少。卽有知者。亦指示幾畝荒田。以爲塞責。受虧不淺。此不知設立簿籍之害也。是可知簿籍與理財法誠有至大之關係。不容稍懈。苟於他種理財術皆竭力以求。而獨遺於此。則所得之田產房屋。既無存根可以查考。一至年久。既不至產業何自而來。又不知產業之向何坐落。中心茫然。一無頭緒。縱云理財術若何精當。亦不足恃。故簿籍之設。爲置產之妙法。又便殖產之進行。男子或因一時疎忽。不立簿籍。而家庭中管

理內政之婦女。詎可忽之。購入之田產房屋。四址坐落。均須載入。卽買進之代價。以及失主之何人。得產時之年月。亦應詳載。無遺尤宜。在未得時。親往察看。既得之後。察看契據所書。與所見相同。然後成交。以之載入簿籍。苟不實地調查。則世情險詐。或盜賣他人之產。或盜賣公有產業。一朝發覺。則自認失主者。早已鴻飛冥冥。所受損失。仍在吾身。此所以在置產前。不能不先事調查也。茲再將設立簿記之利益。述之如左。

甲 田畝房屋之價有不同也。家中既立簿籍。可知十年以前產業之代價。與近今之時值。兩兩相較。則若者獲利多。若者獲者少。偶加展閱。歷歷在目。是可知家庭之立簿籍。非特可以查考。抑亦殖產之基礎也。

乙 子弟析箸之便利也。家中子息既多。一至年長。自當析箸。所有產業。既有簿籍。頭緒必清。則至析箸時。何地歸長子承領。何地歸次子承領。易於分派。

第二節 發展產業法

世每以人之愛財如命爲病。余則以爲不然。所病者在不得發展產業之法耳。既不得發展產業之道。而又愛之如命。勢必較及錙銖。不顧兄弟之親。不問鄉黨之誼。但知日

事侵掠。悉取而入吾囊橐。理財之謂何。取禍之道也。卽不如此。或以不能理財之故。富者變爲貧。貧益不可救。非特本身之以貧賤終。而子女亦因而受害也。余謂富有之家。亦不可自滿。以阻理財之進行。有時且以自滿一念。并其固有之家財。而亦不可保。誠能致力理財。庶可蒸蒸日上。卽不能蒸蒸日上。遇有不測。亦可彌補。至若貧賤之家。尤不可自餒。不聞古人之言乎。貧富不常。滄桑易變。是可知人無久食其貧者。在自爲之耳。茲將發展產業之法述之如左。

甲 貧賤之家 今有人於此。境遇貧困。男則耕田。女則紡績。家中所有。僅鷄雛十餘耳。在表面上觀之。可謂貧矣。不知彼之發展產業法。卽在於此。苟能將十餘鷄雛。將護維謹。則三四月間。卽可成長。及其長。取其三分之一爲鷄種。仍用以覆卵。三之二則鬻之於市。所得錢。卽以鬻初生之羊豕。羊飼以草。豕則但食糠粃。所費尙省。半年以後。羊豕亦以長大。而鷄雛之孳生。依然不息。仍以三之二出售。更以其資購一二初生之犢。一二年後。牛亦長成。且又有犢也。則長者鬻去。留其小者。所得之牛價。可以購置良田。而牛也。羊也。豕也。鷄也。依然生齒日繁。並不稍減。所購

得之田。自耕或不及。僱佃人耕之。歲入悉爲存儲。絕不妄用一錢。集有成數。再以購置田產。十年以後。貧者亦不難爲富矣。

乙 富有之家 理財之法。力戒貪婪。人而希望距富。固屬理所當然。既有一萬金矣。希望再得一萬金。及既達目的。而希望又生。永無知足之日。然而不知足三字。固無甚大害。但求產業之正當發展。則可矣。苟聞有大利可圖。不問其正當與否。但擲巨資以爲一試。必致傾覆。如十年前購買橡皮股票之類是也。余之所謂產業之正當發展。如種植固爲實業之一。棉稻菽麥。果木花草。皆有厚利可圖。而足以發展產業者也。他如畜牧。亦爲實業之一。牛馬羊豕。鷄鴨魚蝦。亦何嘗不可獲利。而足以發展產業者也。他如養蜂一項。不論其爲男子女子。均可勝任。美國之養蜂專家苛木古氏。今已擁資千餘萬。非明證歟。吾願世之有心人。其各留意於此。

第四節 保守產業法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富有之家。安能長保其富。或則祝融降臨。或則盜賊搶

劫。或則訟事牽累。或則時運不齊。以致周轉不靈。經濟緊迫。勢必出售已有產業。然則家業有限。用途無窮。若不問將來之艱難與否。毅然行之。失敗可立待。非保守產業之計也。人而處此境遇。仍不可不保守其產業。否則必受人譏笑。余謂保守產業之法。在乎節省。茲將應行節省各條。述之如左。

甲 居處之宜簡 居處不必過於寬敞。但求足敷一家人之居住已足。何必廣廈連雲。徒事炫耀。且房屋既廣。耗費必鉅。兒童之荒嬉。奴婢之作奸。亦無從省察。損失者豈但金錢。可不知深戒哉。

乙 衣飾之宜樸也 方今衣服之料。價既昂貴。式樣亦多。今年所流行者。明年已視爲陳舊物。若從時尚之流行。而亦增置不已。則每歲之所費。亦不在少數。故余謂衣服但求適體。徒事糜費。則甚無謂也。

丙 飲食之宜儉也 人生孰不欲膏粱而厭藜藿。過於節儉。固非所宜。過於奢侈。亦不合禮。能豐菲適中。最爲合禮。否則每歲之耗費。亦甚巨也。

丁 衛生之宜講求也 疾病之來。人所難免。然於未來之前。苟能講求衛生。亦爲

上策。既患之後。勢不得束手以待。必乞靈於醫藥。醫生之藥到病除者。能有幾人。所費既鉅。於病人仍無大益。故人能講求衛生。則疾病自少。可無需醫藥資矣。

戊 奴婢之宜裁減也。吾國習俗。除貧窶之家。男婦躬親灑掃外。中人以上。必畜奴婢以代之。多則七八人。少亦三四人。或則開門揖盜。以謀劫主人之產。或則因加寵信。而釀尾大之弊。故多畜奴婢。非特耗費鉅。爲害亦甚。還以減少爲得。

己 浪費之宜節也。一家之浪費。如男女之化妝品。兒童之玩具。禮佛之冥器。媚神之錠帛。觀劇之資。車馬之費。皆宜節省。一月計之固不多。一年計之。數亦非細矣。

以上六項。能事事節省。則雖經濟不裕。亦可敷衍門面。不至受拮据之苦。若至是時。猶不能檢束身心。自甘淡泊。而蹈豪華之習。產業之不能保守。意中事也。故常見巨富之家。不三世而貧。寒素之家。不三世而富。爲之主宰者。節儉二字也。而主持家政之婦女。當亦於此注意。否則夫固節省。婦則揮霍。終非保守產業之道也。

第五節 產業生利法

人之生活。非財莫可。畢生所需。無不賴此。有則足以發展其事業。無則常受外來之刺激。古今中外。似同一體。是可知世間之事。無不以財力操縱之。財之爲用。既若此。則吾人宜殫精竭力以求之。不可或忽。然而求富之道。固盡人而有。若不以眞實學問。而謀正當生產。專作妄想。而爲守株待兔之策。或則旁搜遠覓。以求巨產之飛來。或則禱佛媚神。而冀窖藏之發現。如此妄想。非特不能遂願。且將因不事所事。并其所有者亦復失之。此非理財之法。大足以阻碍生利者也。茲將產業之生利法。分述於下。

甲 地產之生利也 滬上一隅。地價之貴。幾如寸金。十年前。以千元數千元購置者。今且進爲萬元數萬元矣。吾卽不思出售。暗中已生利幾倍。有重要者。人且出重金租我。再以租金所得。購置地產。安知以後不再加漲。如是十年。獲利當不可計。此地產生利之法也。

乙 房產之生利也 熱鬧之區。其價必貴。思欲購置地產。或地主不肯。一時出售。而吾之心目中。認爲有利可圖。則訂約租借。建造市房。或出租。或自設店舖。認定方針。必達目的。此房產生利之法也。

以上二則但指住居滬上家財富有者而言。若夫鄉居之農家。則異於是。亦當籌一產業生利。可長保其幸福也。茲分述於下。

甲 小康家之產業生利也。家既小康。田地必不少。既有田地。自當種植五穀。誰不知之。然而五穀固不可不種。其他各物。亦不可不加講求。爲農者須考察田中種植何物。爲利息最厚。譬之飼蠶。獲利最厚。苟育蠶而未曾植桑。必須購諸他處。或他人者。則非特獲利不豐。且有時竟至絕無購處。是以必先植桑。然後育蠶。則所生之利。必較豐於他業。以其所得購置田產。廣栽桑樹。以推廣其育蠶事業。此農人產業生利之法也。

乙 貧民之產業生利也。家既貧困。田地必少。若亦種棉植稻。則一年所得幾何。長此不思產業之生利。如何過活。須將所有田地。盡植菜蔬。用力既少。男婦亦均堪勝任。其收效且較米麥爲易。自下種以迄長成。爲時甚暫。現在菜蔬價格大漲。業此者大可獲利。貧民果能致力於此。一家衣食之資在此。產業生利之法。亦在此也。

第六節 產業買賣法

產業之出賣。不必因貧困也。蓋地產房屋之價。因時而異。因地而殊。吾於十年前所購之產業。今或漲至一二倍。或漲至三五倍。若不出售。表面雖不獲利。實則不如即行售去。取得現款。再以另置產業。則所獲尤厚。或一時無適當之產業。可以購買。而我又願將此項現款。存儲銀行。不妨暫時一作投機事業。苟善爲之。亦可獲利。既獲利矣。又可購置產業。賣出買入。又可獲利。至於投機事業之唯一方法。不外居奇。無論五穀、雜糧、棉花、麪粉、股票、債券、絲繭、紙幣之類。以及其他日用所需。銷路至廣者。遇其價格驟跌之時。貨物擁擠之際。皆可購買。日後出賣。倍蓰之息。當操券待也。雖然。投機事業。豈易言哉。必也眼光遠大。手腕敏捷。乃能坐獲大利。苟依他人之轉移爲轉移。必至無利可圖。抑且大受打擊。還以不做爲是。即使有利可圖。亦不必十分認真。專以經營其業。蓋投機事業。危險異常。不如賣買產業之爲穩妥也。然而賣買產業亦須具有遠大眼光。豈可率爾從事。或曰。君之所言。但指資本雄厚者而言。不爲貧窮者而說。余曰。自資本雄厚之家。以迄荷鋤耕田之輩。雖有貧富之分。皆得謂之產業。彼此既各有產業。必

有賣買。茲分述於下。

甲 富人之產業賣買 吳江某君。其先本非富有。不過金號之執事耳。顧其人頗工心計。若有盈餘。必購置產業。無論田地房屋。必兼收並買。計其已可獲利矣。卽以出賣。再以所得購置他處產業。商業既順手。而產業又日有增加。價亦日漲。一日有時或無可購置。則間或一營投機事業。未及十年。今已擁資百餘萬矣。

乙 貧人之產業賣買也 人非至赤貧。必有產業。吾之所有。或價值甚貴。而附近則價極便宜。則不妨以吾之所有。出賣於人。以其所得另購附近產業。則一賣一買之間。獲利幾何。如是以後。年復一年。日復一日。吾所購之便宜產業。安知不再漲價。及至是時。則吾不妨仍行前法也。

第七節 產業抵押法

貧人之無財產者。必日求其有。既有矣。又必日求其增。及其既達目的。孰不欲保之。然而保之之法。苟非知之有素。必難舉措得宜。雖欲保之。亦不能保。勢必以產業抵人。究其極。且爲他人有。是亦不可不預防也。若夫一家之中。經濟呆滯。理所恒有。爲商者。或

以市面之不佳。而難於周轉。爲農者。或以年成之歉收。而不敷應用。勢必轉商於人。以求活動。一出於借債。一出於抵押。否則實無良策可思。然而無論爲抵爲借。終爲負債。當於受欸之前。預計還期。預籌的欸。斯無碍於家業。若妄約還期。不籌的欸。銀錢到手。一用而罄。轉瞬還期已屆。無以清償。失去信用。損害利益。於生計前途。必大受影響。余謂借與抵。本未爲不可。但不預籌還欸之方。斯爲大害矣。且抵借銀錢。尤宜在至交親戚處。則遇有艱難時。尙可原諒。若向無甚交情之人。抵借銀錢。非條件之煩苛。卽重利之可畏。不若親友之尙顧情誼也。而世之抵借銀錢者。獨遺親友。以爲不如此。不足以撐吾之場面也。詎知因此一誤。而受大害。苟人非狂蕩。而家有正用。親友非木石人。當可照拂。不若一無情誼者。心目中但有抵押品耳。世之抵借金錢者。幸各注意於此。否則噬臍且莫及焉。

第八節 產業出租法 租入附

今有甲乙兩富翁於此。各擁家財數十萬。房屋千餘幢。甲之爲人。既驕且刻。惟知損人以利己。以爲吾今富有家財。永無傾覆之患。所有房屋之租金。較他人爲貴。絕不加以

體恤。租主感深恨也。既且相戒不租甲房屋。居住不及三年。甲之房屋空無人居者。且大半。卽有別種關係。而不能不居住其房屋者。亦皆抱怨異常。乙則性既慈祥。待人亦厚。所有房屋之租金。較人爲賤。卽租主或有愆期。亦肯加以體恤。租主感深德也。既且相約曰。乙翁厚待我人。我人之房租。務各早爲送去。以副厚意。不及一年。乙之房屋全數租出。以視甲之租金昂貴。而無人顧問者。所得之利。相去不可以計。是以人凡建有房屋者。欲獲厚利。須廉其租金。否則欲利己。己仍不利。欲損人。人仍不損。此非計之得也。又如擁有良田千萬者。既不能自種。勢必出租於人。租金一貴。誰來租我。荒蕪三年。良田亦必礮瘠。所受損失。仍在我耳。苟租金一廉。則雖礮瘠之田。村農亦甚歡迎。三五年後。亦當變爲膏腴地矣。所獲之利。亦在我耳。諺云。吃虧在眼前。便宜在日後。不其然乎。

附租入 譬如租屋居住。但爲棲息經營之場所。在地點則不可不慎擇。而房屋不必十分華美。若高廳大廈。則租金既甚昂貴。且有時或不能適用。華美奚爲哉。耗費可惜也。再居人租屋者。切勿稍有毀損。致傷公德。須如公孫僑之常葺墻屋。勿謂己出租金。卽可隨意毀損也。又如租人田產者。不必定擇肥美之田。卽沙石之地。不能

種植五穀者。吾可改種蘆粟及玉蜀黍。蓋此兩種植物。殊與瘠土相宜。租價既輕。獲利不薄。又有低窪患水。不能種植棉稻之田。則租價亦必甚賤。吾則租之以種茭白等。亦可獲大利也。

第九節 產業傳繼法

人之一生。至多不過百歲。然而能活百歲者。千萬人中難得一二。至花甲而死者。壽命不可謂不長。一至身死。雖擁有鉅萬家財。亦不能携得一文。惟子孫得安然傳繼其遺產。子若孫能知自立。尙可不壞家業。苟其子若孫而絕不念及祖若父之創業艱難。坐享偌大遺產。揮霍之性。於以養成。自立之策。全然未曉。子孫如此。安能置身於生存競爭之場中。久之。必致一敗塗地。而偌大家財。遂爲他人有。此中國習俗之大弊也。至若西國風俗。則遺產之究能傳繼與否。須視其父之遺囑爲定。遺囑歸友人。則友人傳繼之。遺囑歸公有。則公家經管之。一至是時。子若孫卽訴之法庭。亦不得直。在西俗以爲此則使子孫之脫去依賴性。而具獨立自營之能力。未始毫無利益。然而有一利必有一弊。父產既不歸諸其子。則耽耽逐逐。而窺伺其旁者。當必不少。於是。是有好惡之徒。乃

設種種方法。以近其人。既近矣。又出其種種欺騙之手段。以攫取其產業。此西國習俗之大弊也。推言之。中西兩法。雖皆有弊。余終謂西俗尙勝一籌。蓋西國既有此等風俗。則其子弟自幼已知獨立自營之不可已。不若中國之富家子弟。託庇父母。以富翁自居。問其實學。則一無所有。而撲克麻雀。則並皆精妙。父母在日。尙不敢十分揮霍。一至父母死後。則揮金如土。一無顧忌。日積月累。財產必致盡失。如此以觀。爲父母者對於其子。不知教養。使有獨立之能。但知勤苦。積有偌大之產。一至身死日子。之傳繼者。非遺產。實遺禍也。故爲父母者。對於子女。幼時能使教養勿失。學有根柢。卽爲重大之責任。子女既有學問。當能傳繼吾之產業。至當之法。莫過於此。

第十節 產業分析法

中國舊俗。每喜家族合居。如江州陳氏之共爨八世。浦江鄭氏之十世同居。後世傳爲美談。昭昭載在簡冊。然此於家族發展。大有妨害。蓋同居共爨。果能如陳氏鄭氏之和睦者。猶可說也。然求之世間。實不多得。於是弊害生矣。一則以不分析而生依賴之心。一則以不分析而起衝突之事。既有依賴心矣。則發展無望。既有衝突矣。則必難和睦。

是以余之主張。寧以析居爲得。既可免子弟依賴之心。又可免家族衝突之事。一舉兩得。誠至善之法也。既分析矣。則各負振興家業之責任。自必逐漸向上。作新新之家庭。營永久之事業。有益個人。有益家族。執政者應將斯事。力加獎勵。使人人努力於發展。而分析一事。尤宜行之於家長身在之時。否則人之壽命。即使五十而終。則子之年齡。亦當在二十以外。家長在日。不使營一業。學一藝。待家長一死。始各分析。既無操奇計。盈之能。又乏獨立自營之力。析產雖多。有何利益。或且任情揮霍。致家業消亡。故余之主張。子弟年齡幼稚。時使之求學。待少有根柢。使之習商。或習農工。見其確有成人之道。家長卽以產業之幾分。先行分析。使各營其業。子弟若果有能力者。其事業之發展。或當較勝於長上。則至家長考終。親族分派時。子弟之心目中。可不再再有爭田奪產之事。分析之法。莫善於此。余尙有一主張。爲其家長者。尤宜於子弟幼時。爲之講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以及魯濱孫絕島飄流記。使養成其冒險心。進取心。改去戀家惡習。可因此而爲國家移民政策之實施。是分析一事。不特爲家族之利。抑亦國家之益也。且殖民政策。不必定以施之國外。如吾國之東三省。可謂地廣人稀。日人耽耽以視。吾自能

經營締造之。當可保全領土於永久也。

第十一節 產業永固法

人既有產業。無人不思保護。非特保護也。抑且求其永固。於是遂有誤用其永固之法。本欲固之。適所以傾之。本欲保之。適所以蕩之。此皆不明永固產業之法也。茲將其原因列左。

甲 吝嗇 爲家長者。常恐子孫之產業不能永固。因教以愛財之法。不知愛財過分。卽爲吝嗇。吝嗇二字。不能與節儉同論。儉則但節浪費耳。若云吝嗇。則當用者而亦不用。徒爲守財虜耳。如此做去。雖能保產業於一時。然亦不能永固其產業也。

乙 刻薄 爲家長者。既教子孫以愛財。則子孫之耳濡目染。但損人利己之法耳。損人利己。卽爲刻薄。叢怨之所集也。怨既集矣。禍必隨之而至。蓄怨愈多。發也愈烈。聚財愈多。遭禍愈酷。非特產業不能永固。而子孫則永永淪入窘鄉矣。

以上二則。豈非好作驚人之語。蓋刻薄成家。理無久享。古人已先我而言。驗之世人。百

不失一。今敢略舉所知。以爲芻蕘之獻。願採擇焉。茲分述於下。

甲 勤謹 人既勤懇。必無閒暇。可不交無益之友。不作非分之行人。能如此。自無游蕩浪費之弊。人既謹慎。則作事不致疏忽。友之損益。必能辨別。欺騙之來。必能防禦。待人以誠。施人以德。鄉有長者之稱。邑有善人之目。如是而猶不產業永固。吾不信也。

乙 寡嗜好 人有嗜好。最易敗壞產業。若寡嗜好。必能節用。節用者。產業永固之本也。尚有言者。家庭中應用之器具。如床、架、桌、椅、燈、盞、盆、盥之類。以及一切日用之物。果缺一不可。萬難節省者也。然而既足矣。更爲置備。既適矣。更事奢華。不知多此一。番。購置。卽多損一分產業。且違節用之義矣。世人可以微末而忽之乎。

無錫泰伯市。有鄒翁國鍾者。爲如兄企達之祖父。一忠厚長者也。亦商亦士。居恒好施與。有子四。伯與叔使之讀書。仲則使之習耕。季則使之習商。迨各成婚後。則教之曰。吾祖若父遺下之產業。絲毫未曾耗去。亦絲毫未曾增加。所多者。惟名譽耳。今汝等各皆長成。栽培之責已盡。可各立門戶。各自謀生。吾死後。亦不得將遺產分析。仍宜全數保

存不准出賣。田產之所入。卽以奉祀祖先。修葺祠宇。四子皆受教。蓋鄒翁之意。以爲積財千萬。不如薄技在身。是以栽培子弟。無所不至。迄今二十年。產業鞏固。而四子亦家給。盛足具見家庭教育之不可忽。世有欲求產業之永固者。當以爲法也。

第十二節 產業補救法

立身處世。不知經過如許之風霜雨露。乃能生活。今年有偌大之收入。足以供我用度。明年或無之。賦閒二三月。家中或有積蓄。尙可敷衍。若無甚積蓄。而賦閒不止二三月者。勢必將不動產典人。苟於此時。不知補救。則產業歸人。不亦可惜。一年以後。或有小就。而收入減少。則我惟有實行節用。以減少支出。使生計程度。降低一級。須知降低一級。並不可恥。若收入額少。支出額多。究非治生之道。然而生計程度。易進而難退。一至是時。可預定生計之程度。當使支出額短於收入額。卽最多之程限。亦不得過三分之二。譬如一月收入爲六十元者。則其支出最多不得過四十元。以三分之一貯蓄之。既可免不測之時。又可贖還典出之產業。若收入額同於支出額。則一旦無所收入。又將變賣產業矣。卽不變賣產業。總不出於借債一途。不知人一負債。則利息之着着增加。

一身之責任益重。且因舊債而更生新債。不三年新債又爲舊債。而新債又生。愈負愈多。愈陷愈深。妨自己之獨立。礙一身之自尊。害健康。累妻子。不至傾家蕩產不止。志行卑鄙者。因而作不道德之事。前途更不可究詰。此所以負債爲莫大之弊也。無論何人均宜深戒。故余謂經濟艱窘時。力避負債。或有不得已而必須負債。亦宜降低其生計程度。而積貯以還之。此產業之補救法也。

第十三節 契據保存法

家中所有產業。必有契據。惟祖遺者或則無之。蓋契據一道。最關重要。契據一失。若被失主知之。必且思出種種之方法。前來交涉。如賣絕者。認爲不絕之類。吾於是時。卽明知彼之欺詐。徒以契據已失。無法可施。卽訴之法庭。亦難得直。或曰。君言過矣。彼契據雖失。獨無作中者。爲之佐證乎。余曰。作中者而廉明公正。自能痛斥失主之非禮。不至再有交涉發現。然而足稱廉明公正者。世有幾人。卽作中者實非惡人。不與失主肯怨一氣。亦誰肯招此怨仇。且失主而知交涉。決非善人。則作中者必力勸得主。自認吃虧。則得主不將受損耶。是以對於契據。當鄭重保存。不可疏忽。保存之法。今述於下。

甲 保管之權宜操諸一人 一家之人口雖多。而經濟之出納。契據之保管。不可不操諸一人之手。有時或操權人不在。須托人暫行保管。一至操權人歸時。則受托者仍須交代明白。可無失錯。若不如是。則甲亦可管。乙亦可管。必致頭緒紛亂。無人負責。契據之失。卽在此也。

乙 不可不使子弟知 嘗見世之爲家長者。大權獨攬。擁產若干。及契據之置放。均不使子弟知。以爲此不必令子弟知也。有時爲子弟知。則故意認爲無錢。而以契據等藏匿於秘密之處。爲人所不易見者。在家長之心目中。以爲吾今身體康強。此等事不必先令子弟知。防子弟之盜竊偷賣也。然而人之死。生豈能預料。一旦溘然長逝。則子弟安能喚醒已死人而問之耶。契據之失。此亦一因。故欲免此弊。生前不可不使子弟知也。

丙 保藏宜謹慎 藏契據處。宜遠水火。免致腐燬。能用鐵箱蓋藏。尤佳。所藏之處。除子弟外。不可爲外人奴僕知。且時藏檢點。以防失竊。

第十四節 破產救濟法

事業之成敗。本未能預料。而成敗論人。古今視同一體。不知事之失敗。雖有可咎之處。而有時亦不能深咎。當事之進行也。固宜慎之又慎。如力戒浪費。以裕財源。力戒安逸。以圖成就。此千古不易之定理。然或有預期獲利。而到時乃遭虧折者。小有虧折。尚可彌縫。若遭大損。無法可思。而債務四集。措施無方矣。破產之危。勢所不免。人而至於破產。不特一身受累。抑且害及妻孥。究其極。則必至敝襁不完。饕殮難繼。人生到此。遭遇可謂酷矣。茲將破產之救濟法。分述於下。

甲 在未破產之前。家庭爲我人快樂之地。慰疲問勞。治病醫苦。皆惟家庭是賴。無論貧富。咸同此景象。而富人之家庭。尤較貧人爲快樂。是可知求富之心。人所恒有。保富之法。人未盡知。余謂人於事業隆盛之時。家財富有之日。宜劃出一部分之產業。捐作辦學經費。以培植一方子弟。或則捐給醫院。以及一切公益團體。既可博得美名。又可於破產時。得人救濟。蓋此項產業。雖已捐出。而人念其惠。當有惠之者。所謂敬人者人恒敬之。愛人者人亦愛之。報施必不爽也。

乙 在已破產之後。人而至於破產。虧負必多。所有家業。不能再爲我有。欲依親

故。則。誰。是。俠。義。士。而。能。始。終。照。拂。耶。補。救。之。方。仍。當。自。我。行。之。其。術。若。何。曰。不。外。耐。勞。任。苦。從。節。儉。入。手。蓋。人。縱。困。窮。到。極。點。區。區。小。資。本。當。可。想。法。不。妨。卽。從。此。小。資。本。上。爲。小。本。經。營。人。恥。無。職。業。耳。苟。能。自。食。其。力。雖。販。夫。走。卒。於。心。無。忤。於。是。縮。衣。節。食。辛。勤。做。去。未。有。不。能。稍。有。積。蓄。者。資。本。稍。裕。經。營。漸。活。由。寸。而。尺。由。細。而。巨。積。年。累。月。恢。復。可。期。否。則。卽。不。多。財。致。富。衣。食。亦。可。無。虞。是。故。破。產。不。足。患。所。患。者。人。無。志。氣。耳。寄。語。世。人。切。勿。自。餒。幸。福。正。待。汝。也。

余見破產者多矣。懦弱者自殺。尙不失爲正道人。而梟傑不馴者。非但不思救濟。且席捲巨款。逃避他鄉。爲債戶告發。傳令通緝。卒至身繫縲紲。法網難逃。自以爲智。適成爲愚。未可以爲訓也。

最新家政全書

第二章

產業類

二六

最新家政全書

第四章 經濟類

家庭經濟。視若至簡。一爲推想。則至繁且細。非精密處理。未有不紊亂者。顧爲家長者。泰半輕忽大意。收入支出。漫無統緒。以爲此細微家事。對付至易。操心積慮。奚爲哉。卒以如是存心。家道爲之不振。於是富者稀而貧者夥矣。殊不知貧富無門。惟人自召。等入耳。四肢百骸。同也。心思腦力。同也。人之能爲者。孰謂我弗能爲。人之能致者。孰爲我弗能致富。豈異人任哉。譬如同行並駕。齊驅爲道。則一南轅北。轍所致。則殊其理。至顯可以思矣。以簞人子而爲當家翁者。大有其人。彼豈有異人術者。理財有道也。道亦平常。要不過節儉兩字。嘗見一般老封翁。擁資數十百萬。而猶布衣蔬食。至老死。勿更淺識者。輒譏爲守財奴。指爲子孫牛馬。恣意調侃。其實爲膚淺之見。人孰不愛錢。其來也易。則視之輕。其來也艱。則視之也重。富翁之所以布衣蔬食者。少時未必富。縮衣節食。累寸積銖。始成其富。則其爲富也。固由艱難困苦中來。艱難困苦。感人深。則其重視。

錢財亦固。其分未可厚。非也。況以重視錢財。始克成其富。富亦理所當也。與人何忤。而乃譏評指笑之耶。故不欲使家庭經濟富裕。則亦已耳。如欲使家庭經濟富裕。當以布衣蔬食之富翁爲則。如嫌太嗇。不妨手面稍寬。再不然。亦當量入爲出。常使有餘。而不可使不足。蓋意外之收入。不可冀。而意外之支出。未能料。盜竊水火疾病喪亡。皆非意料中事。不有預貯。難乎其救。急應變也。如謂支出必不可少。而收入未能見多。出入僅能相抵。此說我未能信也。肉食省爲蔬。綢衣縮爲布。卽此一間。可有餘矣。處處節儉。富且可致。矧有餘耶。於以知家庭經濟之不可不籌劃也。操心積慮。勢所當然。孰謂此細微事。而可輕忽大意耶。世之賢明家長。當聽我言。如患識力淺薄。無道可由。著者不敏。請作迷塗老馬。作嚮導也。

第一節 家用預算法

一國財政紊亂。國必衰弱。一家財政紊亂。家必困窮。此誠不易之定理。欲財政之不紊亂。莫如預算。而預算亦不可率爾而定。尤須加以審慎。蓋預算之法。分門別類。最關緊要。依經濟原理言之。收入支出。均須有經常臨時之分別。不可或紊。茲特述之如下。

甲 經常收入 例如所有田產房屋之租金存款之利息是也。其他若官吏之俸金。工人之工資。及年金勞績金皆屬也。

乙 臨時收入 例如股分之盈餘。受得之贈物是也。其他若變賣田產之所得。所借之債款皆屬也。

以上二則全爲收入。再將支出一項分述於下。

甲 經常支出 例如田地之租稅。所穿之衣服。一家之飲食。以及修理房屋費。購買日用品皆是也。

乙 臨時支出 例如家中長老之疾病死亡。親戚朋友之慶祝吊唁。或贈人物品。或公共善舉皆是也。

以上二則全爲支出。預算時亦宜注意。務以不募債而有所存儲爲主。總之。欲定預算。不爲明晰之區別。似不甚妥。且一家之收入支出。各依地位而分多寡。若夫臨時收入中之變賣田產。以及借債兩項。均爲不應當之收入。宜力爲避忌。究其極。使出入相抵而行。不募債主義最爲妥善。又臨時支出中之贈人物品。不必太濫。蓋

來而不往。本屬非理。人既不來。吾何以往。至於公共善舉。則有益地方。不可或吝。當各依本人之地位。而勉力捐輸。以稍盡熱忱也。

第二節 現款保存法

立身處世。金錢實不可少。使用金錢。要有程限。斟酌適當。然後用之。一意妄用。則爲浪費。甚至入不敷出。或收支僅以相抵。終歲之間。常無現款。似無保存之必要矣。然而今日之收入。未必今日即行支出。其間必有暫時之保存也。存雖暫時。保則必要。況富有家。收入之數。大於支出。剩餘之數。當亦甚多。不求保存。方法何以處置。此項金錢。故保存現款之方法。無論何人。皆當研究。且家境不必論其貧富也。現款不必論其多寡也。若不善爲保存。不特無利息之可得。抑且遭盜賊之覬覦。如此情形。豈不危險。卽不有此等危險。亦有浪費紛失之患。保存之法。分述於下。

甲 有銀行處可存之銀行 余之此項主張。一般善於營利者。必謂不然。以爲以

現款出借下等社會之人。月利二分三分不等。約期收本。亦可萬無一失。何必存之。銀行收取微利哉。其實不然。一則盤剝重利。在我終屬忍心。一則借債既係下

等社會。一旦無可清償。彼必鴻飛冥冥。本既受虧。利於何有。不如交之銀行。作爲活期存款。隨時可以支用。如此則弊害既除。利益可獲。豈不善哉。

乙 不有銀行處。可存之殷實商店及當舖。人之貧困。必羨富有。是以富有之人。益不可不知謹慎。若有現款。不知妥爲保存。則僱用之僕婢。或且不免偷竊。此但指家內者而言。若僧道之募化。術士之訛詐。雖屬外來。亦不可不加防備。且現款在手。勢必任意妄用。見有廉價物件。輒思購買。及至買到手來。咸不切實用。此等弊害。皆由不知保存所致。內地雖無銀行。可以現款存之。殷實商店及當舖。遇有應用。隨時領取。至便之事。亦至善之事也。

第二節 現款生利法

家有現款。而不求生利。是謂妄人。則必日耗其財物。積年累月。耗費必多。耗費既多。雖富亦困。於是生利尙已。生利之道。以取用正當之利爲上。而取利時。尤須加以研究。人己兩益。最爲妥當。利歸於我。損不及人者。則取之若利歸於我。而損則及人者。非生利之道。宅心仁厚者。決不爲善於理財。財者亦不肯爲也。然則現款生利。究以何者爲當。余

曰。莫如以本金貸人。而收利息。此則最爲妥當。茲更分別言之。

甲 現款生利之兩利 借貸一事。未嘗無益於負債之人。今有一人於此。頗有志於實業。思慮周詳。斟酌盡善。無害可言。有利可獲。所苦無資本。乃稱貸於我。我既有現款在手。卽照其所貸數。而應之。其人於事前。既多方考慮。其事業必能發達。則彼事業之發達。全依我之資本金也。一至是時。彼雖償利息於我。而彼亦大受其益。此現款生利之兩利法也。

乙 現款生利之未嘗損人 現款生利。一則爲借。一則爲押。借則徒立契據。約期歸款。絕無品物作抵押。則有物爲抵者也。一至限期。將押品贖回。此等辦法。未嘗損人。現款生利。此爲最妥。若乘人急難。故收重利。或覬覦押品。故意貸款與人。此則守財。虜與刻薄人之所爲。非正當之生利也。世之富人。幸勿爲之。

以上兩則。驟視之。似無甚關係。然吾之所以草是編。亦欲讀者之留意耳。若謂一有錢財。便可頤指氣使。盤剝重利。豈得爲過。不知貧人之稱貸。但爲眼前生活。即使要以重息。彼亦滿口允承。及至歸還之日。在我則利本全來。在人則鬻子賣女。人而如此。現款。

生利之謂何。毒害子孫耳。

第四節 儲蓄致富法

人民皆能致力於儲蓄。則與風俗之良善。罪犯之減少。奢侈之革去。國力之鞏固。均至有關係。或者以余言爲過甚。其實未嘗過也。試往各司法官署。一查各罪犯之案件。究以何種原因。則大都以生計困難。因出不正當之手段。而罹法網者。苟果有數千元數萬元之貯蓄。則人非巨猾。必能守法。古人有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誠然。余今以儲金致富之實例。以喚醒國人。力事積蓄。富者姑不具論。但就貧苦之人而言。貧苦之人。適於漸儲。若整儲。則惟富有之人行之。漸儲之法。以逐日之節省存儲之。譬如每月以一元爲儲金。每日不過數十文耳。照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款年限。本利表觀之。則一年之間。有本利十二元三角九分。一至五年。有七十三元五角七分。至十年。則有二百零三元三角九分。滿二十年者。則有七百四十三元一角。若月儲三元。則一年之間。有本利三十七元一角七分。一至五年。有二百二十元零七角二分。至十年。則有六百十元零一角七分。滿二十年。則有二千二百二十九元二角九分。以每日不滿

五十文與一百四十文之儲蓄而能積成巨大金額。貧者可以成富。若月儲六元。一至二十年則有四千四百五十八元五角九分。月儲十二元者。一至二十年則有八千九百十七元一角八分。月儲十五元者。一至二十年則有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六元四角七分。至若富有之家。其每月之儲蓄又豈止一元三元六元十二元十五元之數乎。國人其亦可以思矣。

第五節 簿記實用法

家庭之簿記應分兩種。一則記其日常之收支。以便終年之結算。是謂錢總出入簿。一則記載田地房產以及一切之產業。以便日常之檢查。是謂置產簿。錢總出入。非一日之事。乃逐日爲之。記賬之時。應注意者有四。進款曰收。寫之於上。出款曰付。寫之於下。月終結算。收支相抵有餘曰存。存則最佳。月終結算。收支相抵不足曰欠。則理財家欠之所忌也。若夫置產簿之所記。家無論貧富。物無論大小。均爲產業。負郭良田千百畝。產業也。砂石礮瘠三五畝。亦產業也。連楹之大廈。產業也。矮屋兩三間。亦產業也。他若寸鐵之微。尺木之賤。亦無非產業。可舉其大而遺其細乎。而或者以爲瑣碎之物。不必

記載是不明簿記之實用法也。且貧家瑣碎之物等於富家之大產業。又安可不記人苟能注意於小者則大者當亦不致疏忽。是可知簿記之實用。雖注意瑣碎其實在利益不在瑣碎也。至若富家子弟坐則衣文繡食則饜膏粱自幼至長不事其事粟麥之不知辨世情之不能知。卽有千畝之田連楹之屋亦茫然不知。欲望彼保存財產不亦難哉。簿記一項可輕視乎。

第六節 營業慎重法

作事慎重。本爲人生要着。而於營業尤須慎重。若營商業則其複雜紛繁更難言狀。慎重言者。既不可偏。又不可固執。認定方針。見事透澈。不作冒險之經營。不羨他人之獲利。是也。苟營業時不知慎重。則必昧進行之宗旨。而常遭失敗。商人之從事營業也。無論所營何業。必有願望。必有目的。而後依次進行。不稍懈怠。當有成功之望。然而目的果何屬。豈以財力之增收。卽謂目的已達。而爲成功歟。非也。茲將應行慎重者述下。

甲 進貨之宜慎重也。商品進價之貴賤。關於營業之盛衰至鉅。進貨時不可不
加注意。然而進價之貴賤。則視乎商人手段之巧拙以爲判。故商人進貨之時。宜

加意慎重。一須擇易於推銷之物。一須擇價值低廉之物。一須擇其適當時期之物。如此辦法。可不致常積存貨。多積存貨。卽爲店中之損失。果能經上列三者而行。當無存貨矣。

乙 放賬之宜慎重也。商人既設肆營業。不得不放賬。而放賬亦須慎重。地之窮鄉僻壤者。不可放。人之相識未久者。不可放。時之頻年水旱者。不可放。在未放之前。既能慎重。則省以後之周折不少。否則在放賬前。不知慎重。但爲推廣營業。不問何地。不問何人。不問何時。任意濫放。是有害而無利也。經商者可忽之耶。

以上兩則而外。尙有應須慎重者。苟營批發店。則地位不必講求。若零賣店。則其店址之選擇。亦宜慎重。一須擇往來人衆之處。一須擇四通八達之路。一須擇交通機關完備之處。此三者實爲營業時之先務也。

第七節 赤手營業法

事業之經營。不可不先籌資本。大公司然。批發店然。零賣店亦然。店基之選定。用具之置辦。商品之購入。在在需資。焉有赤手空拳。而可以營業乎。故赤手營業。自古所無。余

曰不然。此則須視其人之信用何如耳。茲特分別述之。

甲 誠實人之赤手營業易。營業之隆盛與衰敗。不可預定。與其傷及道德而多財。毋寧保持道德而安貧。苟尙有一線之機。必仍以正義行之。卽或時運不齊。成功無望。而遂致困窮者。亦須保持人格。則向之往來者。念我一生操行之無虧。必可集資以濟之。此但指已失敗之店主及經理而言。至若爲夥友者。爲人既極誠實。而在店又爲出力人物。祇以父母衰病侵尋。勢不得不停其業。然家道清貧。無以爲活。甘旨之奉。既不可違。黃口之兒。又須護養。不思營業生利。決難圖存。則舊時店主。必能進念情誼。除以貨品。則我當以逐日售得之資財。除去盈餘後。付還店主。或五日一付。或三日一付。不失其期。不短其價。則誰願不多此代售店耶。

乙 敗子之赤手營業難。富家子弟。在父母庇蔭日。必輕視各種食力人。一味以富翁自居。學問之如何。不暇問聞。揮霍之本領。早已養成。父母未死。債已四集。及其死也。則任情揮霍。恣意娛樂。不知金穴有時而窮。銅山有時而盡。一至家財傾覆。坐觀妻啼飢而子號寒。雖欲悔之。亦已太晚。斯時欲作小營業。以博蠅頭微利。

恐亦無人見信。卽有慷慨好義之戚友。出而擔保。亦千百人中難得一二者也。就以上兩則而言。赤手營業。未爲不可。惟須誠實人。乃有信用。否則誰其信之。世之有心人。其鑒之。

第八節 窘急預防法

吾國上中社會之家庭。凡地位稍高。收入稍多。則對於日常之生活經濟。每不知講求。但知鋪張揚。而以表闊綽。收入之能相抵與否。並未計及。家中之事。悉以委之男女僕役。此皆經濟窘急之原因。或曰。君言過矣。事則假手於人。而金錢仍出自吾手。有何弊害可言。余曰。不然。彼受雇之僕婢。既未受有教育。亦無絲毫公德。暴殄天物。在所不免。一年之暗受損失。數亦非小。一弊也。對於吾之家事。不知謹慎親切。火燭之災。或卽由此發生。二弊也。他若建築修理。及購置食用品物。務必增其代價。使支出增高。三弊也。有此三弊。欲經濟之不窘急。難矣。然此猶屬於僕婢方面者也。爲家主者。卽於早起就寢。及食事休息之時間。皆宜恪守秩序。否則必致碍及衛生。妨及經濟。卽出門歸舍。亦須有一定時刻。若深夜歸家者。在妻子。則有守候良人之苦。在盜賊。則有覬覦行劫之

心果不幸而言中。亦足致經濟之窘急也。今欲預防之。其法有三。家中受雇之僕婢。但司炊爨洒掃。不涉金錢出入。如有暴殄天物者。切實勸戒。一至黃昏時候。須四圍察看。有無火燭。不小心之處。檢查完畢。然後安睡。一房屋之建築。或修理木料。則由已支配。價則直接交付。食用品物。價值不貴重者。可使僕婢購買。如此辦法。不特經濟無窘急之虞。而子女亦可免驕縱怠惰之性。窘急之預防法。莫過於此。

第九節 負債清理法

負債一事。本無利益。故西人有寧死不借債之語。當其借時。低首降心。靦顏以求一諾。不知借債易而還債難。一日不能清償。須受法律制裁。恥辱所至。豈僅一身負債之害。不難知矣。然而負債之害雖多。而可以則效者。尙有數則。亟述之。

甲 不得已時之負債 遇有正當用途。而自已財力尙有不足者。則借債一事。誠不可免。尙須詳審利害。如其利也。則借。否則寧不舉債爲得。若萬不得已。然後借之。

乙 生產時之負債 人既借債。必須以借得之款。爲生產事業。不可妄用。如能增

加收入改善境遇等皆生產事業也。

以上兩則但指負債者而言。若借得之後一味遷延推諉歸趙無期。究非良策。茲更以清理法兩則列下。

甲 不可失期 期限一至。即須歸還。若已至約期。而仍手足無措。必致失期。一失約期。信用亦因之而失。於一生事業之發展。大有妨碍。故尊重約期。即厚自己信用。信用既厚。則所處之地位益見鞏固。所營之事業益形發展也。

乙 預籌準備金 人既負債以生產。須勤於所事。儉於所用。藉以厚其生產力。而增加其收入。額斯為有益。且當於收入之中。宜隨時提取幾分之幾。以為異日還債之準備。如此辦法。即屆還期。亦無措手不及之患矣。

以上兩則實為清理債務之良好方法。若世之舉新債而還舊債者。則為剜肉補瘡之計。豈得謂之清理法耶。是以人既負債矣。幸勿再舉。若再而三。而四。則債台愈積。愈高。清理之法。益不易。吾願世之負債者。其鑒之。

第十節 放債審慎法

寶貴金錢。世人公認。然每因寶貴之故。而生錯誤。蓋常人之愛金錢。竟誤其愛衣服愛飲食之愛。以愛之也。不知人而一居荒島。不耕無食。不織無衣。則雖有千百萬之金錢。亦無用處。是可知金錢不能單獨致用。似屬無價值之物也。世有誤認金錢爲有價值之物。而寶之貴之。甚且以爲生平唯一之目的。此則不明金錢之性質與效用也。金錢之效用。除自營衣食住三者而外。當使我的資財流通於社會。我則取其利。人則受我益。兩利之道也。是以東西各國。造有藏匿現金者。必加以法律之制裁。今欲使資財流通於社會。勢必放債。然亦豈可盡人而放。於放債時。不可不加以審慎。茲分別述之。

甲 對於場面闊綽者不宜放也。地位稍高。收入稍多。便場面闊綽。氣燄逼人。一無資產。而賃居華屋。家事甚簡。而僕婢成行。夙興夜寐。飲食衣服。無不假手他人。終歲之間。常有入不敷出之慮。吾若以鉅款借之久假。不歸實意中之事。放債者。可不知注意乎。

乙 對於少年人不宜放也。既爲少年人。必上有父母。少年人受父母之蔭庇。何致借債。則借債者。決爲狂嫖濫賭之不良少年。吾若濟以鉅款。是不啻長其爲非。

於心何忍。且其人既有父母。及至還期。必有糾葛。幸而款項清償。則其父母必甚怨恨。非放債之善法也。況未必定能收還者耶。

丙 無甚交情者不宜放也。余之所謂無甚交情者。但相識耳。其人之可靠與否。以及家產之有無。均未明悉。而我貿然借之。則我本欲權其子。而彼竟奪其母也。肥已瘠人。專工攘利。卽爲彼等之慣技。我若告官究辦。而彼已遁逃遠方。難於尋獲。在我則本利未得。反加官追之費用。損失不亦多乎。

丁 奸究之人不宜放也。既稱奸究。必非良善之徒。智取巧奪。是其慣技。還少欠多。永無結束。若追索一嚴。彼必懷恨。鼠竊狗偷之事。於是乎出。究其極。所受弊害。較之上列三則。更爲可駭。吾願世之放債者。對於奸究。已有借款者。幸勿逼索。未有借款者。幸勿放之。免致受累也。

以上四則。均關切要。有財者若一味妄放。則利既不得。本亦難償。及至是時。始知懊悔。已無及矣。與其懊悔於已放之後。孰若慎重於未放之前。願世之放債者。其注意於此。

第十一節 押款利便法

有錢之家。一方面應輔助生產事業之發展。以期國家富資之增加。一方面又應援助小本營業者之資金。以求社會分配之平均。似可舉行抵押小品放款。如金約指銀手鐲銀練條等類。則收受者。處理無甚煩費。保存亦至便捷。以視受押商品及不動產之多所周折。不可以道里計。如此辦法。於生產及分配兩方面。均甚利便。茲特分別言之。

甲 小本營業家之便利 凡作小本營業。其批得之商品。繳款必有一定期間。倘於此一定時間內。而因財力不充。不能十足繳付。或舊批貨物。雖可獲利。猶未售罄。則雖有良好殖利之機會。勢必拱手旁觀。無可進行。此小本營業家所引爲憾事者也。今財主既有抵押小品放款。則小本營業家可暫時以婦人之金銀首飾。押借款項。則可以購進較多之貨物。既不至坐失良好機會。且因有金銀首飾之抵押關係。必勤於其事。儉於其用。以爲屆期贖還之準備。受押人之利。抵押人之便。均可得有良好效果。或曰。如此辦法。不將與典業有抵觸乎。余曰。不然。此非財主之意。乃借債人之欲保信用。不得不以物品作暫時之抵押也。

乙 財主自得之便利 借債人以田產作抵。一則恐其或僞造田單。而致損失。一

則或以路途遙遠。以瘠田當作良田。際此世風不古之時。難保無此等情事。苟不幸而言之。勢必不能清償。欠債人不能清償債務。則債主得此田單何用。得此瘠田又何用。故有錢之家。既有小品抵押放款。卽利息稍輕。亦甚值得。可謂千妥萬當矣。

上列兩則。不過但爲私家劃策。更進言之。余謂凡屬銀行。均可行有價證券墊購押款法。以便利商民。在常例有以證券向銀行做押款者。必須先繳十足代價。方得以購得證券。通融借款。此則僅備資金三五成。卽可托銀行代爲墊購。而訂約抵借。此其利便一也。凡營證券業者。未必盡如銀行家之億則屢中。今托銀行家代墊訂購。當不致購入不確實之證券。而受損失。若銀行家認爲不合宜者。可以不購。以視世之濫購不確實證券。一遇金融緊迫時。無從向銀行做押款者。其得失安危。已可盡人而知。此其利便二也。不知世之銀行家與夫企業家。以吾言爲何如。

最新家政全書

第五章 職業類

凡人分內應爲之事而資以爲生計者曰職業。自出其力自謀其生。仗本事賺金錢。不作世間依賴品。不爲社會寄生蟲。特然自立無忝爲人。是乃人類中之最高貴者。無論爲士農工商。爲販夫騶卒。其道雖殊。自食其力則一也。安有所謂大小貴賤云哉。況世界新潮盛倡平等勞工事業。神聖無上則昔之所謂賤者。今且重視之矣。良以人之爲人。耳目手足皆有用處。能致其用始不負己。若貪懶怕做。不以爲用。則耳目手足幾等虛生。斯而曰人殊嫌匪當。名曰廢物。其庶幾乎人曰廢物。寧不羞煞。然則竭耳目手足之能以爲用。其道曷由哉。曰盡力職業最重要也。人無職業。名曰遊民。簡直言之。卽市井無賴。無賴未有不受人輕視者。人而爲人。輕視人格亡矣。其恥孰甚。爲人而可無職業乎。故職業無大小。無貴賤。苟能執一以自存。卽爲有志氣之人。人貴志氣。之有無。職業之巨細。無榮辱也。在昔子牙漁鐘期樵。敷悅坊。弄政樊噲。屠狗等。指不勝屈。而卒爲

青史上有名人物。古人固亦不計較職業之大小貴賤也。君主時代。尙然。況在共和時代。耶。惟心存勢利者。眼光中始有職業階級。甚而有一等人細微之職業。不屑就偉大之職業。遠難期。謂與其屈就母寧。賦閑於是。蹉跎復蹉跎。擲光陰於虛牝。幸而能如所期。尙可說也。不幸而一誤到老。鬚髮漸華。一事無成。後悔莫及。不亦愚乎。若然。終身生計。且自顧不暇。安有力量以仰事俯畜耶。則斯人之於斯世。不幾虛生乎。舍近圖遠。固人之恒情。而遠不可期者。無如舍遠而就近。或就近而漸及於遠。蓋一蹴可幾之事業。見亦僅也。且人孰不有家庭。家庭用度。日出而無盡。則理當有無盡之收入。始可相抵。此無盡之收入。不得不仰仗職業矣。雖有依賴祖傳遺產。以爲生者。畢竟無幾。且仗祖蔭以爲生。而不事事。亦爲人生莫大羞恥。不可訓也。惟自食其力。斯可貴耳。於以知爲人在世。當盡分內。應爲之事。而各求職業。以自贍也。人能自贍。家亦克振。此卽所謂有志氣之人。夫然著者。亦可進一步言。述關於職業之種種要點矣。一得之愚。容可採焉。

第一節 職業尋覓法

職業之關係之於人也。小之可使一生飽暖。一家安逸。大則可使社會受惠。國家富強。

管子云衣食足而知榮辱。蓋一人衣食飽暖。自不致有他事之發生。不有他事發生。則社會無騷擾之虞。民富亦國富也。故無論何人。皆當尋覓職業。無如我國土地浩漫。人口衆多。程度不高。智識錮閉。因循成法。不思改良。致實業不興。貨物拋棄。數萬生民。無從得業。言之可嘆。因此供不應求。人浮於事。一公司之出也。一洋行之招請職員也。求用者無止千萬人。然此千萬人。而能盡容之乎。則結果必多人見棄。職業之難得也如此。於是不得不尋覓也明矣。請述其法。(甲)多交益友。友有益友。損友。有情如骨肉。分若兄弟。在得時酒肉往還。日日無間。自以爲情深義切矣。一旦利盡交亦以疏。此損友也。不可交。益友則不然。患難相共。安樂相享。驟視之。若無甚親切者。一有變故。奮身而起。爲我盡力。夫朋友本相依相輔而行者。苟力之所及。無不爲也。此宜交之。(乙)所托得人。常見有人以亟欲謀事。四出托人。每延至數年而不得一事。此何故哉。蓋未視其人能力之如何耳。苟有人也。交友廣。能力充足。爲我設法者。則托之。如有人也。能力不足。而無甚勢力者。其一己。尙不能自保。何暇顧及他人。我托之。是徒費此一番口舌也。(丙)保人之重要。人之初用於人也。其道德品行。人所未明。必不肯輕信。於是

有一種擔保之手續。苟保者而非有聲望於一時。則其爲保也。必無甚效力。而事或以之而失敗。不可不慎也。明夫此。則職業之覓得或較易爲力。予親周品祺者。商也。自幼喜交益友。故所友不多。而皆義合情切。後以所事失敗。盡喪其資財。不克自營。退而用之於人。一時無着。謀之友輩。曰易事也。各出若干金。爲之設肆。使主其事也。

第二節 職業選擇法

世界上。人事萬千。苟無定力。則今日爲一事。明日又爲一事。卒不能成。職業亦然。人當擇業前。宜先審察其情形。度我能力。可爲則爲。不可則止。譬如時財者。宜營極大之事業。設與之談。小本經紀。則必厭而惡之。無財者。祇好從小處做起。苟與之談公司事。則必瞠目不能對。非其所習。而強其所爲。烏夫可哉。我國則不然。常見夫一二學者矣。其所學爲商業。退則而爲教師。爲商業學校教師。猶可言也。竟爲師範學校教師。試問其所學能應用否。而被教之學生。又能有進步否。常見其爲農業學校學生也。而入商界。其於商事也。商法也。商德也。一一而能辨之乎。如其未也。則虧折之虞。可立而待也。又見夫一般學生之求學也。不先度其財力與性情。盲然入學。或以財力而中輟。或以

性質不近而舍棄。今日易一校。明日易一校。讀書數年。一無成就。最後得滿其意。然已光陰徒廢幾年矣。有友某君。農家子也。自幼略讀幾年書。識幾個字。不甘以農終老。托人覓業。得一藥材店賬房職。某從事此中。專司其事。一舉一動。煞費苦心。以其未習故也。年終結賬。以差誤故。賠洋數百元。辭去其職。噫。如某君者。不自量力。宜其有此。然而如某某者。隨在皆是。豈止此一人而已。故予以爲擇業也。宜先注意於此事之是否合我性情。是否能勝任。庶無患矣。

第二節 職業擔任法

好新惡舊。見異思遷。人之恆情也。譬有人也。今日方習一業。明日羨他業利厚。舍此而就彼。在彼以爲希高慕遠。人所當然。殊不知人之爲業。本之志趣。學識經驗之相合而定。苟所遷之業。與己之志趣不合。學識不符。經驗不足。則其利未見。其害已伏。且世事變遷。速於傳電。今日而視爲有利有效者。明日已完全變易。長此不定。永無恆業必也。故予以爲職業之担任。須有定力。及自知之明。請注意下列諸項。(甲)不可有厭故之念。厭故者。並非無益。何則。世界潮流。日趨新異。守一業而終其身者。僅見。舍此就彼。

亦所恒有。然己力不到時候。未至貿然變業。終歸失敗。固無如守故之爲佳。(乙)不可有固守之心。固守者。因循派也。其弊適與厭故相背。前者見異思遷。此則有機坐失。亦非計也。(丙)不可無決斷力。職業既不可厭舊。又不可固守。遇有不可不厭故。而亦不可以固守者。須有斟酌。權其輕重。計及利害。以定去就。然過於斟酌。則入於躊躇。坐失機遇。是謂不智。故遇同時有二事。均可爲。而同時不可兼顧者。當機立斷。定其棄取。(丁)責任心。責任心爲我國人所素不注意者。故有食人之食。用人之錢。而視其事若與我無關者。又有人也。爲自己事。固若有成效者。一旦出用於人。或爲店友。或爲經理。其心目中常存一種觀念曰。此事也。人事也。成敗與我無關。坐視因循。互相推諉。而致失敗者。殊不知食人之食。受人之錢。理當盡我之力。權利義務。始兩得其平。爲人謀。而可不忠乎。惟有責任心者。乃能忠人之事。亦爲擔任職業者。所當也。

第四節 職業保守法

人能自求幸福。自謀生活。終身可以逸樂無憂者。豈偶然哉。能進則進。不能進者。守分而已。何謂守分。曰。凡爲一事。但求行之無虧。應爲之事。不稍苟且。如此則業有成效。非

特一身受惠已也。故守分者必知足。知足者不妄求金錢之增。名聲之隆。地位之增進。遂得專心致志。奉一事以終其身也。今有數則。述之於后。以爲保守職業者取法也。(甲)不可有非分之想。思想者事實之母也。故人不可無思想。且思而後行。可免失敗。然妄思而不當。心意混淆。事業未有不失敗者。(乙)不可有無益之慮。慮者如爲未雨綢繆。不得爲非。今有人也。其所處所爲。均極滿意。似無庸慮者。彼則終日妄慮。諸念雜起。致現有所事。反因之而失敗。(丙)節省金錢。應酬爲人所不可缺之事。一入於濫。便傷神耗財。且有職業者。大都勞頓。一日不做。則一日不得錢。以勞頓所得之金錢。胡亂用去。殊不值得。或有以此而負債累累。致失其所業。大可惜也。(丁)不可多有爭執。爭執常事也。人而無爭執。則低首下心。柔聲順氣。人將從而欺侮之。奴隸之。苟不計其事之大小利害。胡亂取鬧。今日也與某某也不和。明日也與某某不睦。長此以往。終必失其所業。(戊)不爲過分之計算。利之應得者。得之無傷。常有人也。用欺詐手段。以取人財。如以日貨冒歐貨。以下者充上。此等計算。一時似佔便宜。不思受我欺者。其能復來乎。(己)不可失信用。信用爲商界中不可少之物也。若專事虛僞。一時

固有效。日久自然淘汰。噫。不欲保守職業。則已。如欲保守職業。須注意焉。

第五節 職業更換法

天下事。萬千事事。是資我衣食住也。然以一人之身。而能徧事所事乎。如其不能。則莫若專擇一業。專壹爲之。以老其身。矧一事之習。非有三年五年十年八年之苦心。不能爲也。由是言之。職業之更換。可無言矣。曰。不然。人之處世。隨時勢而變遷。既隨時勢而變遷。則職業之更換。其能免乎。予友某君。當其少時。極肯用功。故所學不無可觀。後其族人某。出資辦學。某爲賬房。怡然曰。此我家辦也。我於此中辦事。可保守終身矣。不思上進。終日逸樂。致所學亦因之廢棄。夫職業固不可固守。又不可屢易。固守則老大性成。不甘上進。屢遷則日新月異。不克發展。非計之得也。二者相較。與其固守。不如更易。夫彼之所以更易者。以其有上進心也。有上進心。斯有上進實。不成則已。成則豪人。譬有二人於此。均役於人者。終日東奔西走。主有命。不敢強也。其後一人不甘爲此。謂彼人曰。爾我名雖爲人。終難自主。牛馬若也。我不甘爲此。盍以一月工資。合而爲販。勞苦雖若。身得自主。成可多得數錢也。爾其允我乎。一人曰。如君言。苟資本而喪去。又復奚

若不若在主家之有食有用之爲得。遂一出一留。其人出後。卽以工資爲本。販蔬於市。以勤慎故。三年而獲得四五十金。設攤於市。賣種種零星物。復得數百金。乃娶妻設肆於市矣。而某人則仍爲人役也。故天下事無不可變更之理。在爲者。能量其力爲之而已。

第六節 有資謀生法

世之富有資財者衆矣。或家有千萬。貯之家中。惕惕然中夜徬徨。恐爲宵小所覬覦也。此何苦哉。且子孫見祖宗之富有也。不肯謀生。終至貧困。夫金錢者。人所必需之物也。是故有錢者皆可活動。而謀生尤以資本爲先。資本多。則所事大而易於發展。資本少。則所事亦小。今此輩既抱有資財矣。盍謀生以求利。且引起其子孫習業心也。(甲)現款存儲法 存儲非爲保本計。亦爲求利計也。或儲之銀行。或存之商店。或錢莊。或儲蓄會。願儲蓄會其利雖伏。而限定年限。似不甚便。銀行錢莊商店。則均可隨意。非特得利。反可因洋厘之大小。而乘時取利也。有李君者。家中富有。爲人又伶俐。常於洋厘大時。以款存儲。至小時取出。所獲不資。(乙)購買股票 文明各國。事業日繁。而此等事

業。又非一人財力所可辦。於是有合力而經營者。此股票之所由來也。苟能放正眼光。度量時勢。認爲可以獲利者。則購之。不能者。則棄之。一年收入。亦未可量。(丙)買賣產業。以錢置產業。似爲深守起見。然亦謀生之道也。夫產業之貴賤。常隨其地之熱鬧與否而定。熱鬧者貴。冷寂者賤。賣其貴而購其賤。數年之後。賤者未必不貴。又從而易之。如此辦法。謀生之要道也。(丁)開辦工廠。工廠之開辦。豈小事哉。故必待有錢者爲之。既可安無數貧民於中。苟所業而發達。己亦受惠。(戊)組織公司。欲謀事業之大。而獲利較大者。非公司不辦。公司乃貨物之中樞。壟斷利權之處也。資本既大。一切均可隨意。進出既巨。獲利自多。(己)開礦事業。我國天產物之埋於地下者。不可勝計。國家則貧乏不堪。無能爲力。有錢者則不之計。及致利權讓諸外人。豈不可惜。苟能向政府租借。年出若干金。從事開採。則兩面得利。奈政府人民。均未之爲也。夫有資之謀生。豈如上列已者。束手獲利者。亦豈止此。在有錢者能善擇之耳。

第七節 無資謀生法

有資者之謀生。前節已言之矣。而無資者則如何。曰有法也。夫世之爲事者。不外二種。

一勞心。一勞力。勞心者治人。役人。勞力者治於人。役於人。此天然之理也。是故泰西各國之貧者。無資謀生。或往來於旅館。爲人擦刷皮鞋。以之得錢而謀其生。或往來於通衢。賣報以自食。惟於我國。前者既不能通行。後者早已爲天之生人。必付之以技能。使彼恃之以爲衣食。苟有人也。無衣可衣。無食可食者。不能用其材也。不見夫彼車夫乎。終日奔波於道途之上。得錢易食。不見夫彼工人乎。朝而往。暮而歸。手足胼胝。而其衣食固可得而全也。又有一等小本經紀者。負販於市。賒人之物。賣之以還本而求利者。此皆無資本而爲生也。然無資本而謀生者。終久靠不住。必有法也以維持之。則得矣。

(甲)勤謹 勤謹爲成功之本。立身之要道也。故書曰。勤則不匱。譬有甲乙二工人於此。甲則勤謹從事。不肯偷安。亦不肯懈怠。終爲主人見信。工資日加。乙則專事嬉戲。不肯習勞。今日爲之。明日輟之。事遂停去。

(乙)誠實 誠實爲商人最不可少者。如爲小販。賒人之物而出賣。言明何時還錢。至時而如約。猶可爲第二次之賒欠。如期而不至。人將目爲妄。誰肯再信。如有人也。無資謀生。不得不告貸於人。苟能歲歲清還。則人必信之。或貪些微利。而損其所事。亦有之也。有王永祺者。家貧無恆產。祇有一船。乃爲

人載米。永祺爲人誠實。且勤謹。故人多信之。其生意之盛。非他船戶所可及也。

第八節 婦女謀生法

婦女之職在治家。又身體衰弱。負生育之責。似無謀生可言。然則婦女專賴夫君。而可不謀生活乎。曰非也。婦女自有婦女之謀生。惟不若男子之勞苦。(甲)烹飪 婦主中饋。古有明訓。嫁於夫家。奴僕如雲者能有幾人。然則日常之飲食。必賴於我。苟我而不習此。假手於人。豈不又多一種輸出乎。(乙)衣服針黹 衣服章身之具。人人不可少也。婦女而習此。則夫君也。翁姑也。兒女也。凡有所需。躬自爲之。省錢而少周折。或有暇時。代人爲之。亦可得錢。(丙)養蠶 養蠶之利極大。而養之極難。採桑也。摘桑也。換桑也。皆當審慎。婦女之性。較男子爲溫柔。故宜習之。此猶西人婦女之學打字法也。西人公司或洋行中。往來函件甚多。苟一一以手爲之。廢時孰甚。爰有打字機之出。每一公司中。多則三四人。少則一二人。男子可爲之事甚多。遂以婦女充之。(丁)種植成種種者。種物之謂也。可分二種。(一)花木 花木美術品也。然花木必須剪裁。而后能成長。婦女之美術性。固較男子爲富。使其爲此。結果必佳。(二)蔬菜 蔬菜爲人生日用必

需之物。且人口繁密處。則其需用也亦多。菜蔬之種植也甚易。足其肥料。灌溉以時。成長至速。婦女爲之。家常所需。取之園中。不必購自外人也。(戊)雕刻。雕刻亦美術之一種。而以婦女之性爲尤近。苟能精而習之。或爲竹器。或爲磁器。或爲牙章等工。均可謀生。(己)書畫。書畫用處。人皆知之。男子精此者固多。卒以他事。不若女子之專心。然而習之。豈易易也。必有名師教授。下細功夫。方可有成。成則獲利不資。此外如看護婦。醫生。教員。保姆。以及各種技藝。皆可習之以爲生也。

第九節 勞働致富法

好逸惡勞。人之常情也。然欲致富。當不辭勞苦。終日勤勤。肉體上勞苦極矣。但所事一成。衣服飲食。件件不缺。而精神樂矣。不見夫丐乎。終日求乞於市。身體固逸矣。而飲食衣服。常付缺如。世界文化日進。有識之士。倡言勞工。良以勞働能致富也。天下事不爲而能成之乎。曰無也。不爲則已。爲則必要成。且天下豈止一二事哉。常患人之不爲。不患事之不足。以供人爲也。然則勞働之法。若何。述之如下。(甲)不畏難。常見有人也。見其事之難也。偶一爲之。便卽拋棄。此烏乎可。有某君者。見中國紙業之不發達也。乃

設一廠專研求其法。躬爲人導。復精研其質料。久之。所研有得。遂有極好之一種鑿紙。發現。售於市上。人均歡迎。輸出額多。而獲利亦富。有學生家屬某業鐵匠。資本極小。不能購鐵。於舊貨攤上。買數斤廢鐵。一人爲之。或刀或器。售之爲生。其人能耐勞。甘苦能守。歷十年而獲資數百金。設肆於市。已爲店主矣。(乙)耐勞 農夫之勤勤於耕作者。何也。曰。冀有收穫也。苟春時而下種。夏時而厭其苦。不之耨耘。至冬復有收穫之望乎。故惟不畏難。而能耐勞者。雖入勞働界。而可致富。百業皆然。有志者勉之。



最新家政全書

第六章 交際類

我人既生存在世界之上。不能不與世人有所往還。既欲與世人有所往還。則不能不有交際之功夫。此我書之所以有交際類也。

交際之道。首貴乎誠。萬不可重勢利而輕道義。或以貧富之不同。而視同岐路。或因貴賤之懸隔。而時啟異心。明乎此。始可以言交際。茲以一得之愚。述之如左。以供有道者之研究焉。

第一節 宗族交際法

宗族交際者。指一族以內而言。族之外不與焉。惟一族以內之人。難保無賢愚不肖之判別。富貴貧賤之懸隔。既有賢愚不肖富貴貧賤。則對於交際上。不能不有困難情形。何則。譬如有人於此。富而有權力者也。而其同居。則貧而無賴之徒。若論其宗族。果一脉相傳。本無軒輊。設富者以高貴自矜。對於貧者。不加憐卹。一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

則將來未有不受其害者。蓋衣食足而知榮辱。今衣食既不足。則無暇顧此榮辱矣。榮辱既不顧。則種種忘廉寡恥之事。接踵而發生矣。初而借貸也。借貸而不應。則偷竊隨之。偷竊而不能飽其慾。又是設種種惡計以危害之。常見普通人家。往往因宗族不睦而起爭訟。骨肉分離者有之。家破人亡者有之。誰謂爲之。孰令致之。余敢作簡單之答語曰。宗族不知交際之法。有以致之也。

其法若何。曰。富有力者。見貧苦之宗族。須看祖宗面子。倍加優卹。若遇老而無用者。則代爲供養。或每月助以若干金。使之無凍餓之憂。少者強者。及失業者。須代爲設法。或在工商業上。謀一位置。可以使之成家立業。一以謙恭爲主。萬不可持富驕人。能如是。則宗族之間。必獲良譽。不致有意外之事發生矣。

以上但指富者對於貧者而言。他若一切待人接物。亦不可忽略。譬如小輩對於長上。不論貧富。皆宜存恭敬之心。應對進退。總以小心爲是。長上對於小輩。亦須以誠懇對待之。宗族之間。既能和睦。家庭之樂趣生矣。

第二節 戚串交際法

親戚往來。亦爲人生必不可少之事。但今世之人。對於親戚之間。往往生嫌隙而忘親愛。推其故。大概世俗之見。重利輕義。因貧富之不同。又是形迹疎而情意隔。甚而怨望發生。互謗不已。夫以至親至密至有關係之人。而視同仇敵。欲其禍患之不發生。其可得乎。故親戚之間。一切交際之法。不可輕視也。

戚串與宗族。雖爲至有關係之人。惟戚串與宗族。非可以一概論也。蓋宗族有血脉之關係。戚串則雖係密切。畢竟外姓。往往因戚串之關係。而致宗族於不睦。此非余之過言也。凡稍具識見者。盡能道之。故戚串交際。若無經濟上之關係。儘可寬厚待之。如遇合夥營業。及一切重大之處。一切手續。須格外清楚。以免將來有意外事發生。余常見一般無識之人。初則因戚串之關係。情逾骨肉。一旦因金錢上之出入。視同仇敵。此無他不慎於初之害也。其中害之最大者。莫如婦女身上之親戚。譬如一人既迷於色。又是婦女之一言一語。均視等無上之誥命。卽其所有關係之人。亦視爲最高最尊之人待之矣。朱子曰。聽婦言。乖骨肉。若一時執迷不悟。則將來之禍患。已起點於此矣。人之欲研究戚串之交際者。豈可忽於此乎。

第三節 朋友交際法

諺云。在家依父母。出外靠朋友。人能洞悉斯二語之大意。則對於朋友之重要。已明白乎胸中矣。蓋人不能常居家中。既不能常居家中。則不得不出外謀事。既欲出外謀事。則不得不賴朋友爲之扶助。此朋友之所以不可少。而朋友交際之所以不可不研究也。朋友之交際。第一須先察朋友之性情與學識。朋友不可以一概論。交際亦不可以一概論也。朋友之性情不同。則交際之手段亦各別。茲分述之如左。

研究學問之朋友 此朋友中之最高上者也。若與之交。有益而無損。惟此等朋友。須以誠實之心對待之。不可過於敷衍。亦不可過於阿諛。須以本來面目相向。自己有不長者。則問之。或與之互相研究真學問。不致有所荒惰。則自己之智識學問。未有不臻臻日上者。若既得此等益友。不知研究學問。終日以酒肉相向。則雖有益友。亦不能獲其益。此交友之所以宜注意焉。

性喜酒肉之朋友 此等朋友。祇能共富貴。不能同患難。有錢之時。則哥哥弟弟。情逾骨肉。日沉於歡天喜地中。全不知人世間尙有患難之事也。然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

夕禍福。設一日不幸。禍患臨頭。或受不測之大禍。欲與此等朋友商議。則早已不知何處去矣。故此等酒肉之友。總以不交爲是。或此人性喜酒肉。適我有事與之商量。則不得不投其所好。不妨在酒肉中與之周旋。若目的既達。則棄之可也。敷衍之可也。

講求嫖賭之朋友。此等朋友。雖三尺童子。亦知其有損無益也。蓋嫖與賭。二者有百弊而無一利。人若趨之而不知改。未有不人亡家破者。然則此等朋友。果不可以交乎。曰不然。亦可以利用之。我國齷齪官場。十人中足有九人性喜嫖賭者。官職愈高。則嫖賭之興亦與之俱高。一擲萬金。毫不知惜。故我不欲做官。則已。苟欲做官。必自學習嫖賭始。此非余之過言。若以此言詢之一般官迷者。我知其必啞然失笑。余之所謂利用者。卽指此耳。閱者其疑我言乎。蓋余亦此中之過來人也。

以上三者。蓋指其大概耳。他若總總千奇百怪之人。誠所謂罄竹難書。總之斯人。而有益於我也。當誠心與之交。否則不妨用敷衍手腕以對付之。蓋時勢如此。不得不然耳。

第四節 各界交際法

人之性情。往往因職業而轉移。職業既不同。人之性情亦稍異。於是交際上亦不得不

異也。譬如業官者。滿口官話。滿身官氣。則我不得不用官場之交際法對付之。業農者。滿口鄉野攀談。則我不得不用農家之語言對付之。茲分述之如左。

農界 農家所談者。不過田中之出品。及天上之風雨而已。此外則不聞不問也。蓋農人所處之地位。其所見所聞。皆不出村語俚言。若與之談國家大事。猶夏蟲之談寒冰。非特不信。且不欲聞也。故若與農界交際。除田中出品外。祇可談古今怪異。及三海經之類。蓋此等無稽之談。亦爲農人所樂聞也。

工界 工界之智識。較農人稍進一步。亦稍知國家大事矣。惟出言爽直。居動粗暴。非可以與士大夫同日而語也。若遇讀書之人。必恭之敬之。蓋此等人大都不識字者。自己既不識書。常有少不努力。老大傷悲之感。故見讀書人。倍加恭敬也。若與此等人交際。不可自以爲讀書人。而存驕氣。否則亦不利於衆口也。

商界 商人之智識。又高於農工界。惟利之一字。爲商人之目的物。故商界交際。除權利思想外。別無所好也。然余之此言。非有意污辱商人。商人中之知大義者。亦不乏人。特少數而已。故與商人交際。宜先注重服飾。若服飾不週。必爲商人所輕視。與之談話。

以市場情形爲合。

學界 學界中人。大多重情義而輕權利。與商界中人。適成一反比例。然亦不可以一概論。往往見一般無恥之徒。名爲學界中人。而失其本來面目者。故余以爲學界交際。貴乎清高。若假仁假義。非我敢樂道也。

軍界 軍界中人。注意殺字。兄弟親友。所弗顧也。然此但指亂世而言。若在太平之時。亦講道義。總之凡爲軍人者。祇知有國。不知有家。更不知有身。一切交情。更在腦後矣。故軍人交際。總以疎道爲是。若在亂世之時。萬不可與之談軍事。及一切用兵之事。蓋生死關頭。在乎頃刻。稍有疑心。則一言之差。手槍相向。不可不謹慎也。

官場 官場交際。注重外貌。一切禮節。不可不知。蓋一居一動。須合乎官場架子。故與官場交際。大多虛僞行爲。且官職之大小既不同。則一切交際亦異。上官對於下屬。不得不用高貴之氣。下屬對於上官。不得不用趨奉手段。又是天真全失。而虛僞生矣。欲除此弊。將來必待實行平等主義始。今日則萬難改除也。

第五節 慶賀交際法

人有喜事。如婚姻壽誕生子之類。當往慶賀之。我有喜事。人亦如我之來慶賀也。此無論古今中外。莫不皆然。然慶賀雖係普通之事。其一切禮節。亦須熟悉。否則未有不爲識者所訕笑。但慶賀時。第一須宜注意者。則莫如說出不吉利之語言。與人談話。亦不可說出悲傷語。譬如至結婚人家。須說出快樂之論調。新郎之如何風流。新娘之如何嬌麗。將來伉儷間如何篤愛。并將他人之種種樂趣。以爲語助。萬不可說出人家新婚後之種種慘劇。及死亡喪葬等不吉利之語言。若遇慶賀壽誕。須談人家壽翁壽母等種種快樂事。不可說出人家天亡慘死等語。慶賀生子亦然。總之。我國舊習。向重迷信。此等俗禮。若在開通之人家。則雖偶然述及不吉之言。在主人方面。亦不以爲怪。付之一笑而已。若對於未開通人家。則不得不慎之於先也。其實人之哀樂。大概隨事實和語言爲之轉移。若在愉快事。而談及傷悲事。在達者亦必不樂與聞也。故我輩若遇慶賀時。總以快樂之事。與人周旋。不可用悲傷之事。令人掩耳而走也。

第六節 吊唁交際法

吊唁之交際。與慶賀適成一反比例。蓋慶賀之時。不可說出悲傷事。而吊唁之時。則不

可說出快樂事。因其處境之不同。其交際亦因之而異。然吊唁之時。亦有種種不同之點。不可不注意也。譬如吊人家喪。父則一方面表揚其父生前之種種豐功偉績。一方面則安慰生者不必過於悲傷。總以已體爲重。若其母在堂。則須勸其節哀事母等情。或喪母者。則一方面表揚其母生前之治家如何有法。教子如何有方。今一旦駕鶴西歸。令人興感。一方面亦勸其節哀等情。若遇人家喪子之事。則可不必表揚其子之才能。蓋人子喪父。雖一時之悲傷。總不如喪子之心痛。故若表揚其子之才能。適更增其悲痛也。故以勸勉爲是。譬如有二子而喪其一。則勸之曰。尙有一子在。亦可以誤晚境也。或足下年富力強。將來何患無繞膝之歡。此時不必過於悲痛也。或男子而抱鼓盆之戚。在有錢者。正求之不得。雖一時之傷感。僞也。蓋東隅旣失。桑榆可收。此我國普通之習慣。無可諱言。若貧而無力者。則一日傷其臂助。斯爲痛耳。此等祇以普通之安慰足矣。若婦喪所天。則一時竟有尋短見而以殉其夫者。若遇此等事。余亦不能用特別之語言以安慰之。惟有代爲惋惜而已。若已有子女者。則不妨以善育子女。以慰泉下等語勸導之。若新婚未久。伉儷正篤時。一旦昊天不吊。奪其所天。則無論鐵石人。亦

代爲之流涕也。然今而後。解放之聲浪既高。戀愛自由。爲女界所公認。將來果有此等慘劇。恐亦以爲無足重輕耳。

第七節 賓客接待法

我友沈子蓮儂。嘗語余曰。接待賓客。誠最難之事。余初以爲言之非也。繼而思之。誠然誠然。蓋所爲賓客者。年齡有長幼之別。道德有高下之分。則接待之法。亦因之而不同也。接待賓客。第一須存恭敬之心。惟此恭敬之心。須真從良心上發出。否則必入於虛僞也。嘗見一般人士。及商界中人。賓客來時。當面則似乎非常恭敬。非常客氣。背面即譏笑隨之。此等狀態。非君子之所爲也。語云。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若我待之以恭。則人亦以恭敬之心待我。待人以僞。人亦以僞待我。惟接待勢利之人。則不得不有一種假面具。世風不古。不得不然。其接待時。須先請以上坐。然後奉茶。奉茶畢。乃詢其來意。對語時。宜正襟危坐。待客出門。須送之門外。脫帽鞠躬。及客已行。然後返身入。此但指對待長者及客氣者而言。若時相往來之知己。亦可隨意。不必拘拘於此也。

第八節 應酬周到法

人不能不有朋友。前已言之詳矣。既有朋友。又不能不與之應酬。應酬不周到。易惹人氣。此普通之人所共知也。譬如有甲乙丙丁四友於此。四友之職業各異。甲業米商。乙業錢商。丙業布商。丁業洋貨。自己爲教育界中人。則與之周旋。萬萬不可與之談教育事。蓋四友之對於教育。皆門外漢也。必須對症發藥。然後動人之聽。然又不可但與一人言。若甲業米。我卽與之談米。不談別事。則甲果津津有味。而乙丙丁三人。必將見氣也。故談米時。倏而問及錢業。談錢業時。又倏而談及布業。談布業。又倏而談及洋貨。如是則各投其所專門之學。或四友中亦略知教育者。則不妨提及之。且將淺近而有趣味者與之談。則雖門外漢。亦不致掩耳而走也。余嘗見自以爲善於應酬者。其語言雖連續不斷。議論風生。大有倒山傾海之勢。然其所言。非失之過浮。卽失之過奧。使聽者莫明其妙。此等應酬。反不如不應酬之爲優。我人欲研究應酬者。不可不注意及之。

第九節 待人寬厚法

我以禮待人。人亦以禮待我。我若不以禮待人。而人亦不以禮待我。故曰。愛人者人恆

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然則我以寬厚待人。人亦必待我以寬厚。是不啻自己待自己。以寬厚也。余嘗見富貴之家。對於婢僕焉。常以牛馬視之。偶遇小過。卽鞭撻隨之。曾不知我人也。彼亦人也。彼人之所以甘爲婢僕者。衣食使然耳。設斯人而衣豐食足。則豈肯低頭下心。居人簷下乎。然滄桑易變。禍福不常。今日之富貴者。安知不將來流而爲貧賤。則今日之所謂主人翁者。亦難免。後日不爲婢僕也。人能洞悉此理。則雖對於下賤之人。亦必寬厚待之也。他若對於朋友。更當以情義爲重。萬不可見得意者則趨附之。見失意者則輕棄之。其甚者。竟至惡言相加。不留餘地。以爲斯人既失意矣。萬無挽救之術。我若待之以厚。彼必反累及我身。不如不與之交。爲得計也。噫。若而人者。豈可以言交際乎。乃趨炎附暑之徒。君子所弗齒也。

第十節 擇交謹慎法

今日之所謂交友者。大概注重衣衫。而不注重學問。注重外貌。而不注重內容。設斯人而衣衫華麗。則不論其職業之高下。學問之有無。必敬而重之。以爲斯人必富且貴者也。斯人必甚有勢力者也。於是今日酒明日嫖。日與之周旋。雖有旁人之忠告。亦不之

信也。若其人衣衫襤褸。品貌不揚。則雖道高學博。人必遠而避之。噫。世風不古。今日社會上之交際。大概如是。良可慨已。然人之受其騙者。亦以但重衣衫。不講人格之故耳。蓋其人既作不正當之事業。則其造孽錢必富。既富。則其衣衫未有不華麗。揮耗。未有不闊綽。若無識者見其闊綽。卽樂與之周旋。曾不知已入其彀中矣。將來之受其害。豈可以言請形容者。故我人擇交。萬不可見其衣衫之華麗。卽存一艷羨心而與之交。須聽其語言。正直否。舉動大方否。學問淵博否。待人寬厚否。品性馴良否。以上數者。已一能深信矣。然後與之訂交。則獲益多而受害少也。



最新家政全書

第七章 婚嫁類

乾陽主男。坤陰屬女。男女之和合。豈尋常事哉。故男子之有室。女子之有家。實參有天。地化育之功。人類蕃滋之責。如斯重任。宜其審慎從事也。考之古禮。又視爲天經地義。王化之所繫。立國之根本。背夫此。是失國本。間有合二姓之歡。結秦晉之好。禮節較繁。手術亦夥。納采納幣。六禮告成。擇吉迎鸞。合卺始慶。復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雙方同意。已足成婚。男性女德。毋庸顧問。於是彩鳳隨鴉。夫婦背棄。殆難數計。琴瑟不調。佳藕反成怨藕。性情不洽。好姻緣演成惡姻緣。而夫婦之道苦矣。甚者子女初生。未離襁褓。父母卽有提婚之念。盍思此子女而果能成立耶。抑成立而悉敏慧耶。設女慧而男不肖。或男賢而女無能。能保其相親相愛而和好耶。精神上之許多痛苦。能消受耶。不能消受。則夫婦也冰炭矣。近世文明日進。智識日開。歐西風化。東漸神州。有識之士。多仿行之。卽婚嫁一事。亦與前大異。社交之道。男女兼行。婚姻自主。亦已行之。雖曰進化。苟

行而不當。易入邪途。我國婦女。向以廉恥繩之。貞節範之。故非分越禮之事。不數數見也。一旦放任其行爲。而無學識以副之。一不如意。便囂然曰。爾爲爾事。我行我志。母相犯也。母相涉也。若此。而與古時較。得失相勒。何貴有此。矧爲婦者。未來之母也。母道若此。後患奚如。不有準繩。何能使之入於正軌。則婚嫁類之不可不講也明矣。

第一節 婚嫁預備法

人非殘疾不完。誰不願有家。誰不願有室。此婚嫁之所由來也。婚嫁豈細事哉。苟不預備於前。貿然從事。家政之不良。亦由是而致也。預備之法若何。(甲)父母之責任。夫子女之生也。自少而至於成人。轉瞬間事耳。一經成立。男則婚。女則嫁。筵資奩費。非一二金所能辦。若不預爲之計。勢必負債。予意無論大家富戶。子女生之日。卽提出若干金(多寡視其貧富而定)儲蓄之。以備婚嫁時用。及期取出。則較易爲力。而無債務之累也。(乙)男子之自立。常見人家子弟。學未成。識未足。不能自立。一己衣食。尙仰給於父母。旁何能及。忽而成婚。不數年間。兒女繞膝。然則兒女衣食之需。讀書之用。非父母而誰依。奈爲其父母者。自己不能自立。尙仰給父母。苟父母而在。猶有可依。父母而

不在將焉附耶。勢必變賣田產房屋以助之。田產房屋盡。束手無策。坐而待斃。成婚而入於窘鄉。處於愁城。不如免也。故欲成婚。必先自自立始。(丙)立志。少年英俊。大有爲也。其志氣之浩大。不可一世。成婚之后。便纏綿於燕好之私。志氣墮落。不思上進。求學不達。作事無成。爲害豈淺。故欲成婚。立志亦預備之一也。(丁)女之應預備者。女子至嫁。已進於爲母之階矣。爲其母者。必有一番告誡。令其善事夫子。整理家事。使不背於夫君。不違婦道。以貽父母羞。此臨渴掘井。臨時抱佛脚也。夫婦者。母教繫之。子女而賢。母之功也。子女而不肖。母之責也。蓋男子多外出。內事勢不能兼顧。且子女之於母。相處多。較父也親。母之行。子女效之。母之爲。子女習之。此母道之所由尙也。然此豈一二言所能盡哉。必也平常示範。默化而潛移。庶乎可也。且女主中饋。烹飪也。針黹也。無一而非應習者。能見及此。而先事預備之。則得矣。

第二節 婚嫁選擇法

夫婦之配合也。終身之幸福繫之。關係甚鉅。故於婚嫁時。不可不選擇也。我國婚嫁。大都以門第爲尙。一若富家女。不堪匹貧家子。富家子。亦恥娶貧家女也。殊不知女而賢。

則雖生長奴夫販卒之家。娶之何害。女而不賢。則雖出自名門豪富家。亦豈足貴。蓋夫婦間祇求和好。志同道合。斯足貴耳。若爾爲爾。我爲我。各自爲政。何貴此夫婦爲。且富者不能常富。貧者未必常貧。今之富者。未必非昔日之貧也。昔日之富者。卽今日之貧也。必欲以門第爲歸。則嫁後之或貧或富。又奚能必。我友王生。嶺南產。少時富有家產。十歲時。其父母欲爲之婚。遠近聞之。爭爲之作伐。其父母以門第關係。置而不顧。後得某姓女。始如願。女家顯宦。豪於資。在家嬌養慣。指奴使婢。任性使氣。習之已久。不自覺也。及來歸。常見其悻悻不悅而已。生家無奴婢。一切躬自爲之。女始而不發。久則不耐。一不如意。怒罵兼至。生畏其勢。也不敢言。躬自溫存之。噫。男子而爲女子役。生趣索然矣。誰實爲之。父母害之也。又有李姓女。神情瀟灑。風致飄逸。女中開明者。自幼讀於某小學。喜裝飾。工冶容。同學多艷之。竟有人向之乞婚。女叱之曰。如此癩蝦蟆。亦想吃天鵝肉耶。人被其叱者。多無顏而退。年漸長。父母爲之婚。曰。苟有人也。貌與我相若者。我字之。非此不敢如命。一日有人來。云是作伐者。并盛稱其人之美。以之告女。女曰。非我自見不可。來人曰。可及見其人。女大悅。允之。卽日成婚。始稱和好。繼則有外遇。不復及。

女矣。故婚嫁而論門第。已非婚嫁。而取色尤非。最良之法。莫如性之近道。而同庶百年。夫婦共慶齊眉也。

第二節 婚嫁簡易法

我國婚制。甚形複雜。每至婚嫁時。女家大備裝奩。衣箱物件。屈指難計。男家大肆宴筵。鑼鼓喧天。耗財傷時。廢事莫此爲甚。有某富翁家。以嫁女故。大做其衣服。大購其什物。有二年之久。屆時男家來搬。役夫絡繹於道。形形色色。似賽會然。主人傲然以爲榮。而男家亦以女家之闊綽。從事增華。至費筵資五千金之鉅。役夫至百人之多。何苦來。今則改良矣。結婚亦已採文明式矣。手術較省。而猶未盡除去者。十之八九。友人李錫嘏。新人物也。有鑒於此。爰有婚嫁簡易法之著。以之示予。予見其便而可用也。述之。(甲)定婚。定婚者。雙方同意之謂也。我國古時。多用六禮。甚至一舉而損多金者。毫無意思。如以爲用錢多。而信約堅乎。則此等定婚。何異以金錢力致之。近日盛行以約指定婚。則亦從表面着想耳。不若以照片之爲真切有致。蓋見照片。如見其人也。(乙)奩具。嫁女而盛備嫁裝。一若不如是。不足以誇其榮。不思衣可做。物可置。何必以有用之

金錢。置此餘物。貯之箱中。無所用之也。且時勢變遷。衣服易式。反有入時不入時之虞。豈不愚甚。故欲嫁女。而盛備裝奩者。先思用去若干金。以此若干金。而爲彼讀書資。則學成後。可爲計。或竟以錢與之。豈不省便。(丙)儀式。在昔爲跪叩禮。至今則三鞠躬已足。他可不問。(丁)佈置。婚嫁非尋常事。故世人必極力佈置。以壯觀瞻。書畫滿壁。金燭輝煌。樂人儂相。奚止十數。近則多假旅館公園。軍樂洋洋。以爲不如此。不足以表其闊。予以爲不然。夫婚姻乃倫常之大者。可於明倫堂行之。樂人儂相。多可廢棄。不如集數個男女賓。互唱歌曲。互彈風琴。則自有清趣。至筵席亦不必張揚。如日常之友朋酬酢。慶賀慶賀而已。上列諸項。識者以爲簡捷可用。不知者必以作者爲吝。則謬矣。

第四節 婚姻自主法

世間男女。苟非蠢如鹿豕。菽麥不辨者。誰不欲得如意郎君。誰不欲娶賢淑內助。人情之常也。苟程度有高低。性情有不洽。名爲夫婦。幾同陌路。人而至此。不幸可知。推原其故。皆婚姻不能自主之故也。我國締姻。其權素操之父母。本身無發言權。或明知其不是。而恥於啟齒者。夫青年男女。多抱有一種溫柔主義。好合之心。然以不相識之人。不

相合之程度品性強而使之合。烏夫可耶。此所以有才貌兼全之女子。嫁懦弱之夫。有爲有用之男子。娶不肖之婦。此就過去者言。近來風氣開通。學校林立。一般女學生。常起家庭革命。倡婚姻自主之說。苟行之而不以其道。其害視前尤甚。然則自主之法。又豈易言哉。必有準繩以循之。方不入邪途。(甲)年事之注意。常見青年婦女。嫁白髮老翁。一則怒葩初放。一則勢將凋謝。如此姻緣。終無結果。必也年事相當。始無嫌怨。(乙)學問之注意。男子之求學宜也。女子讀書亦不可忽。苟男子學而勝於女。猶可言也。女子而勝於男。大不可何也。蓋女子之性喜傲。一管之見。一豹之窺。已足自豪。況勝其夫。若與之草草成婚。終身爲之役服。予友李嘯雲君。積學士也。其夫人學問較勝於君。且英文又遠過之。花朝月夜。與之談心。明知其不知也。故意問之。明知不曉也。有意欺之。李君苦之。毅然曰。長此因循。閨閣奴隸。不能一日出世也。遂離婚。故學問亦須相等。(丙)性情上之注意。夫婦終身相處。患難相共者也。此中關係甚大。夫婦相。則家庭福。夫婦怨。則家庭苦。欲使夫婦和。莫如性情相近。(丁)職業之注意。人之所賴以生活者。全在職業。苟無職業。不能自立。不能自立。必不能瞻家。束手無策。待斃而已。

故夫婦須各有職業。乃能自主。明夫上列諸項。庶可自主。不然盲人騎瞎馬。一味盲從。何貴有夫婦耶。

第五節 媒妁廢除法

媒妁者。婚姻中不可少之人也。故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相提並論。降及后世。有以此爲職業者。出其如簧之舌。東奔西走。花言巧語。爲人作伐。在男家則曰某女也賢。某女也慧。治家有法。相夫有方。匹之中饋有人。無內顧之憂矣。在女家則曰某也貌若珠玉。才如子建。少年英俊。有爲士也。又曰某家也顯貴。某家也富有。以此爲誘惑。未有不入其彀中者。人情莫不喜富貴而惡貧賤。男而富貴。女聞之傲然自喜。女而富。男聞之亦怡然自得。其實媒妁所言。豈一一如其言乎。特其播弄之一種手術耳。遂致有顛倒鴛鴦。錯置姻緣。木已成舟。徒喚奈何者。誰爲厲階。媒妁是也。今者婚姻已自主矣。婚姻自主。則男女相親。男女相親。則其性情也。才學也。面貌也。自可一一辨別。媒妁人無可置喙矣。所謂介紹人者。特結婚場上臨時邀致者耳。夫爲媒妁者。何以甘冒不韙。而爲此種欺詐事。曰。視之太重故也。一婚之成。似非媒妁不辦。待之儼如上賓。禮遇甚厚。有利

可收媒妁何樂而不爲耶。故不如其廢也。

第六節 男性辨別法

人性之不同。各如其面。而况男女異性。安能悉知。若一一而辨別之。非平素觀察不爲功。觀察之法若何。可看下列數則。(甲)剛性柔性之辨別。夫婦相處。而不知其性。未有能和洽者。欲知其性。先窺其行。其法有二。(一)如遇意見不合。大聲以恫嚇之。吵鬧之。苟男子而性剛者。則必與我對口。怒目切齒。不肯相讓。至是已知其性矣。便卽下場。日后苟有事故。可從溫柔着手。苟男子而性柔者。必甘言以媚我。好說以慰我。(二)家中必有賓客往還。既有賓客往還。殺鷄爲黍而食之。常也。於斯時也。姑顯其一種不忍態。手足顫慄。欲殺又止。苟男子而性剛者。則必出手以助之。男子而性柔者。亦掩面不忍覩也。(乙)勤惰之辨別。勤爲治家之本。致富之源。書曰。勤則不匱。婦女初嫁。夫性未習。則可以法試之。譬如六時起身。一日忽未明而起。出外作事。苟夫而勤者。從而贊之。隨之。夫而惰者。從而笑之。誹之也。(丙)奢儉之辨別。儉美德也。然性情各異。不能一律。有奢者。有儉者。如不明夫性之究屬於何種。可以華服盛裝以試之。夫而儉者。心

中必不悅。從而勸之。夫而奢者。必在旁稱道。(丁)嗜好之辨別。喜怒哀樂愛惡欲七情也。此七情者。稟之天賦。不可變易者。夫七情嗜好也。人同此嗜好。惟視其嗜好之何如。而定其優劣。嗜好有數種。(一)色慾。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也。有以之而戕身害性者。婦女在家。不能洞悉。可以言語探之。夫而不喜此者。聞言必不悅。背此。則知其爲人矣。(二)烟酒。烟酒雖爲提神品。而亦傷生物也。夫君而喜此者。以此說之。未有不悅其意。反此。亦已知其人矣。(三)賭博。賭博喪身敗家之具也。不可沾染。閨閣閒暇。以此爲戒。觀其神色。亦足見其心腑。

第七節 女性辨別法

女性溫柔和婉。固較男子爲優。然豈溫柔和婉四字而能盡之耶。欲一一辨別之。非研究有素。不爲功。今分述之。(甲)和婉與悍潑之辨別。常見大家婦女。出言和緩。舉止溫柔。事姑舅以禮。相夫有方。非其習慣使然。實明知大體。性情美好所致。有一二女子。性情暴戾。舉止悍潑。一不如意。笑罵交加。爲其夫君者。若何消受。故女性不可不知。(乙)奢侈與儉樸之辨別。男子而儉樸當也。然立身於世。往來於交際場中。有不可

不奢侈者在。至女子則伏處深閨。整理家事。節省較易爲力。今之女子。專尙時髦。一衣之值。一飾之需。動輒數十百金。而且煙酒賭博。無所不曉。無所不知。花露脂粉。益復不資。間有一二裙布荆釵。人皆嗤之笑之。從旁指摘之。此生計程度之所以日高。爲夫之擔負亦日重也。由是以言。奢侈與儉樸。又不可不深察之也。(丙)貞潔與淫穢之辨別。女子之貞潔者固多。而淫穢者亦不少。在貞潔者固能守身自好。不假詞色於人。不取悅於人。以全其名節。以享其令名。而淫穢者。不知禮義。不顧廉恥。放蕩不羈。專幹私事。失節事小。恥辱事大。爲其夫者。實蒙其辱。此又不可不辨也。辨別之要訣。不外察微知著而已。與男性辨別法同。

第八節 續婚慎選法

夫婦最相親。最相愛。同居共處。一日不可離者也。一旦而膠絃中斷。則深閨寂寞。慰問無人。中饋乏主。內外兼理。爲男子不太煩乎。況生有或男或女。撫育又誰賴。豈非不幸事乎。於是不得已而謀續娶也。能以過去之經歷。之得失。用以爲續選之寶鑑。則日後之幸福。必能較勝於前。前妻既與我同居共處。則其性情德品之孰優孰劣。定可明瞭。

取其優。去其劣。其結果之佳。無待言矣。有李清河者。不惑之年。忽遭喪偶。二年而續婚。謂我以前妻之惡劣。竟得續婚之美滿。曰。我前妻一無才治家之人也。我常外出。家事多令其主。曰。某事也。宜爲之。某物也。宜理之。歸而如故。夫一人之心力有限。既入於社會。勢不能顧及家庭。若必欲社會家庭而一身肩之。則心力瘁矣。此次續婚。再三審慎。居然免此。娶妻本欲以之代事父母者。前妻則不知此。常取怨於舅姑。失和於姑嫂。且巧語花言於枕畔。播弄是非於閨中。致家庭不睦。惡感時生。我廁身其中。兩面爲難。今則可以免矣。子女猶玉也。玉不琢。不成器。子女養而不教。不如不養之爲愈。前妻不知此。常與兒輩談笑家中。嬉戲庭前。禮義不知。道德不講。雖曰我之過。亦母教之不善也。我中年不幸。所事輒阻。以之滿腹牢騷。一腔怨憤。鬱結於中。而不宣。一遇不悅。易於動怒。甚而至於怒罵。前妻不知安我慰我。時來勸我。朋友往還。親戚酬酢。無家無之。然朋友親戚中自有貧富。前妻極勢利。常親富貴而忽貧賤。致人言嘖嘖而議我也。婦女之妬。人皆知之。惟不如前妻之甚。我時往友朋飲宴。或夜深不返。前妻以爲我有外遇也。歸必吵鬧終宵。以情告。不我信也。又前妻好財。時向我索。藏之篋中。以爲豪也。與則喜。

不與則怒。夫此皆物極則反之理也。不有前妻以上種種之行爲。我何能審慎至此。而有今日。閱李君言。則知續婚之選擇矣。

第九節 再嫁注意法

嫁常事也。嫁而曰再則其爲嫁也。又豈小事哉。推其原因。厥有二端。其一則不幸而夫死亡。其一則夫妻不睦而下堂求去者。夫之死亡。命也。復何言。夫妻不睦。下堂求去者。其中必有種種不可言不忍言之痛也。則其再嫁時。自不可不特別注意。以冀美滿。當十七世紀初時。美國有一女子名卜文者。以友人之介。得識一富家公子。兩心相協。遂結婚。但公子專喜遊蕩。不事生產。且有外遇。時宿於外。不復憶卜文之在家。勸之以爲妬也。不之理。更甚其爲。卜文自思。若此夫婦。其何能忍。提出離婚。公子以爲意出。卜文人不能謂我忍。允之。卽以萬金與之。脫離關係。一日。某友開跳舞會。招之往。卜文如期至。見與會者都衣服麗都。裝飾炫燿。或單身。或夫婦偕。就中有一少年。年方二八。貌如冠玉。豐神飄逸。舉會場上人而與之京。不覺心動。后聞友人言。始知其爲梅克遜。名伶也。遂與之跳舞。散會時各通姓名。各書地址而別。自後常相往來。情意纏綿。居然又宣

告結婚矣。梅克遜固何如人。結婚後。能夫婦和好否。請詳言之。梅克遜乃一豪爽性急兇暴無禮之士也。初婚時尙知愛好。久則故性勃發。一日方午。梅克遜方起。命卜文進新鮮牛乳。卜文以時宴無覓辭。梅克遜大怒。以爲違其意也。辱罵卜文。卜文忍之。又以他事勃發。齟齬者無下數十次。而愛情以此日薄。竟與卜文離婚矣。世人之最善辭令。而最取悅於人者。莫如律師。蓋此輩以保障人權爲名。實則播弄是非。以攫人財。苟不善辭令。不能取悅於人。人亦不願以錢與之也。有克禮律師者。聞卜文手中有財。遂百計以媚之。甘詞以誘之。女子性弱。無自主力。人以爲好。我亦好之人。以爲惡。我亦惡之。卜文何如人。而能敵克理之狡猾乎。遂嫁之。不一年。錢去而愛情亦衰。克理復依法律手續而離棄矣。又數嫁。而未得美滿之結果。至第十次始得一小學教員。而事之志同道合和好。終身噫。十文之前半生。幾經變易。其志苦。其心碎矣。所以若此者。因其嫁時疏忽。不注意故耳。故不欲再嫁則已。如欲再嫁。盍以卜文爲鑒。

第十節 離婚審慎法

婚姻。天之經。地之義。而不可變易者。有時至不得已時。不得不變易。況今文明日進。智

識開通。婚姻自主。男女平權。法律上亦列有專條。如欲離婚。必雙方同意。官吏尤可。便
可遂意。又復女界開通。女學林立。有識之女子。早已實行之。無煩予之喋喋爲也。然有
不得不言者。以爲離婚者。告曰。事前宜先思此舉。果有離婚之價值乎。果有不得不離
之隱痛乎。事後能得滿意之結果乎。此不可不審慎者。如何審慎法。參觀第九節。已可
概見。惟在閱者融會貫通之。

第十一節 孀婦處置法

人生不幸而爲女子身。更不幸而爲孀婦。老而喪夫。猶可清守。所難堪者。豆蔻甫葩。雙
鬢韶秀。畫眉點黛。油髻如雲。春色難關。芳心怒動。當此青春時代。正雙飛雙宿之時。不
幸而慘遭死別。青燈素幃。痛哭所天。深閨寂寞。顧影自憐。問天天不應。呼地地無言。抱
此一腔冤淚。背人偷彈。人孰無情。誰能遣此。若此而欲強其寡守。保全虛榮。蓋亦難矣。
非有處置。則恐身敗名裂。恥辱豈止一人而已哉。處置之法若何。(甲)不能清守者。
情者人之本性也。人而不能用其情。則非人也。男女愛好之情。本之天賦。用情之切。女
子爲尤甚。當其初嫁時。情竇方開。不可遏抑。究不知如何用法。故蓄而不敢發。孤孀之

婦。乃此中經歷人。個中情節。習知有素。何能消受。故爲其族長或翁姑者。當先事處置之。(一)召集親戚。當衆而宣言曰。爾年方少艾。遽遭慘變。困守閨中生趣索然。能守則守之。不能守則嫁之。毋名爲守節。陰實不端。一旦事起。辱及祖宗。辱及門楣。辱及夫子。并辱自身也。(二)婦人之於翁姑。較之父母。其親則一。其客氣則不同。婦人孤守。已自寂寞。復加之翁姑。又多拘束。不若召其父母來。絜之回家。則父母相處。欲言則言。欲語則語。身心活潑。而悲怨自少。清節之名。或可以之而保全也。(乙)能清守者。女子而能清守。保全貞節者。固已觀破紅塵。爲女子中絕無而僅有者。然女子之性最靜。且亦多愁。一遇不如意事。終日愁思鬱結於中。一刻不能去諸懷。况情係夫婦。悲痛倍切。愁苦愈甚。久之。疾病生而身體懷矣。故操家政者。宜設法以處置之。使入於樂境。而不入悲境。則得矣。(一)保姆。幼稚園爲幼童教養地。其中幼童。大都年齒稚。智識閉。飲食起居。一切需人指導。以無聊乏趣之孀婦。周旋於孩童間。觀其舉動。親其色笑。則歲月易度。自不覺苦。且負育人之責。有功世道。俾益社會。一舉兩得。無樂不爲。(二)看護婦。看護婦亦婦女應盡之義務也。是故泰西各國。婦女多喜爲之。夫人當病時。正苦痛不堪。

之時。既有人服侍。復聞鶯聲燕語。笑顏始色。中心愉快。而苦痛亦減少。病之速愈。看護婦之功也。故孀婦爲之甚宜。(二)醫生。醫生救人也。習之甚難。非細心人。專心爲之。不爲功。孀婦性靜。終身研求其間。既可消愁。於無形。又可以其所學。出以救人。無量之功。德也。佛家云。不求今生有飯吃。只求來世去災殃。其是之謂乎。世之爲孀婦者。恒河沙數也。爲其家長者。未見其有能行之者。此何故耶。蓋未明此理也。

第十二節 新式娶婦法

天道循環。世運不常。有新必有舊。有舊必有新。此一定之理也。惟我國人事之喜墨守舊法。因循成禮。致毫無進步。國弱民貧。豈不可惜。卽婚姻一途。亦如之。間有人不循此人必指之曰。此不識禮義之人也。致一帖之書。經數士之推敲。數日之光陰而成。更甚於此者。豈止一二端而已哉。如今已知新進。萬事亦漸漸改良。娶婦亦不得不求新式。或有問於予曰。物有新式。而娶婦亦有新式乎。何子巧立名目以炫人也。予曰。予之所謂新式者。蓋趨於便捷之一途也。夫男女婚姻。貴在精神。不在形式。則此孜孜者。又何爲哉。(一)除去六禮。我國古禮。子女少時。便卽定婚。自定婚以至於娶。中間多則數

十年少則十數年。此數十年十數年間。不有表示。難保不有事故發生。或久而忘。或因而重嫁。表示若何。卽六禮是也。故定時有擇日禮。其後有納聘禮。有納幣禮。推其意。非計之不善也。特後人誤此。以爲一種形式。故大顯其闊綽。今則已廢去。幼時定婚矣。故此種手術。亦可免去。(一)易媒妁而爲家長。古時男女不親授受。不相交接。於是婚娶端賴冰人。冰人遂得播弄是非。顛倒鴛鴦。或至婚期。故意爲難。今則婚姻自主。男女相悅。得家長意。便可行之無間。(二)廢除書柬。書柬用以表示兩家之情好。而堅其約也。遂有人大弄其筆墨。長篇短句。四六兼參。焉用此爲。最好之法。莫如書某姓男與某姓女結秦晉歡。琴瑟永諧。百年偕老。旁註男女八字。寥寥數語。已盡於此矣。(四)樂人之可省。人家娶婦。均用樂人。大吹大唱。以爲熱鬧。而此輩樂人。連口恭喜。胡言巧語。飽食取錢而去。故宜除之。(五)跪拜之可除。人當娶婦時。必交拜天地。以爲尊也。與其拜天地。不如自出胸中之言。對衆宣誓。以爲永守之爲愈也。(六)吵洞房之無形打消。人於新婚時。親友多喜揶揄之。取笑之。以其有畏羞之態也。斯時而男女能出爲親友應酬。親友亦無如之何也。

第十三節 新式嫁女法

世之嫁女者多矣。嫁女之法。亦人之所習者也。爲其父母者。每爲之置衣服。購裝奩。以顯富貴。以撐場面。此實見之小而尤小者也。今有一法。大可爲嫁女者作則。有黃葆祺者。汝州人也。居滬上。設染坊於南市。與予爲同學。其新婚時。予亦往賀。隨衆入新房。見新娘身上。僅穿鐵機緞藍色襖。四圍多鑲以花邊。花色合宜。而又細針密線。非尋常之裁衣匠可製。羨而問之人。新娘爲何如人乎。曰。新娘杭產。畢業於職業學校。多才多藝之女子也。其父亦新進之人物。數年前嘗謂女曰。人當嫁時。必有奩其衣服之添置。夫衣服所以章身。奩具所以便使用。苟女子而能自製較之。購自外者。價值之高。奚啻十之百倍。今汝所習者。爲職業針黹。縫衽亦已爲之。故爾嫁時之用。能爲則自爲之。不能則止之。我不願效世俗人之所爲也。女聞父言。乃閉門不出。日夜研求。力猶不足。質之諸姊妹。此衣亦出自製。又曰。爾欲見其一雙枕頂乎。曰。固所願也。若然。待我覓葆祺來。逾時果至。語之故。葆祺卽取出。予接而視之。乃一幅鴛鴦交頸圖也。純以絲線繡成。栩栩欲活。笑謂葆祺曰。真一幅好圖畫也。殆令夫人爲自己寫照耶。君臥此枕。見此圖畫。

思及夫人斯時之愉快將奚若鏡之前爲一裝臺上有一幅窺裝圖題詩二句曰芳顏長駐裝臺裏要使檀郎衣不忌字跡端秀係臨黃庭經者予喜曰好一幅窺裝圖也有此二句之點綴愈形佳妙文鴛其誰耶葆祺笑曰彼之別名也又有對聯一付語句以絲線盤成曰男兒不屈真豪傑婦女有爲亦丈夫氣概不凡又有無數小件出自女手而可供賞玩者惟箱籠等物則絕少夫箱籠俗物也人人可有至彼所有乃其獨享者故以少許勝多許矣此亦新式嫁女之別開生面者也

第十四節 文明結婚法

文明結婚爲近日最通行者苟事前不預備或無取法則臨時必秩序紊亂請略言之

(甲)事前應注意者 夫共和國民法治爲主故一切均有制度况婚姻爲人倫之首獨可忽乎婚姻註冊法律中應具之文而司其事者亦有專責故結婚前當備文立案以照鄭重其書若何約言之曰某某訂於某月某日與某省某邑某女士結婚於某地伏維俯賜核准並予備案謹呈等語文明結婚泰西多於教堂行之惟我國有行之於家者有行之於旅館者或官廳或公衆場所亦多有之家中行之未免地方不廣人多

擁擠。秩序易亂。旅館則人類不齊。殊不雅觀。終不若官廳公眾場所之爲得。故事前宜擇定證婚人。乃臨時之證人。風氣所樹。人望所歸者。故宜擇有年有德者而柬請之。東若何。曰某月某日某時某某與某女士結婚於某處。恭請惠臨證婚。并賜鼎言。用作南針。尙祈金諾。不勝榮幸。結婚人具名。贊禮人呼唱。會場秩序者。不可少也。亦宜預請。男女僮相。亦用以指導新郎新娘者。亦如之。如需軍樂以壯威嚴者。亦宜預定。(乙)臨時之注意。會場所以容納衆賓者。故宜先事佈置。庶可保全秩序。佈置若何。曰定其席位。(一)證婚人席。(二)主婚席。(三)介紹人席。(四)執事人席。(五)男女賓席。會場既有如此許多人。而應爲之事。又非一種。則何者爲先。何者爲後。不知也。故宜先定一秩序單。揭於場上。使贊禮人逐一呼唱。(一)奏樂。(二)證婚人入席。(三)主婚人入席。(四)介紹人入席。(五)執事人入席。(六)男女賓入席。(七)男女僮相引新郎入席。(八)交拜。(九)蓋印。(十)交換飾物。(十一)證人致辭。(十二)主婚人致辭。(十三)介紹人致辭。(十四)來賓祝辭。(十五)新郎新娘答謝。(十六)奏樂。(十七)依次散。人當結婚時。親族友朋。往來者必多。酬應較繁。故必派有多人。爲之招待。庶可免顧此失彼。

之虞。結婚亦一樂事也。成禮後不可不有紀念。紀念若何。莫如夫婦並肩合攝。一影散之衆賓。無不喜悅者。

第十五節 新式喜筵法

喜筵者。所以表示其喜慶而饗嘉賓也。我國喜筵。大都示其盛意。表其尊敬。故於客人。遂有許多禮節。如一肴之上。一菜之來。相起爲禮。在主人則應酬勞逸。在賓客亦起立不安。殊非敬客之道也。且拘於古禮。男女不相混。又非合於人情。予以爲別種筵宴。男女可分。惟於喜筵。則不可離也。夫喜筵之設。因合男女於一處而成之也。既合男女於一處。何吝於彼而不之允也。此乃我國然。泰西各國。都不如此。泰西各國。男女平權。故宴會也。跳舞也。坐汽車也。吃大餐也。男女必偕。至於喜筵。更無論矣。我友沈子仁。爪哇僑民也。光復初年。挈眷來滬。上三年春。與女學生名慧琴者。結婚於一品香。予亦往賀。入夜筵開。席間不分男女。席將半。賓客均不甚歡。沈君起立曰。今日爲我婚期。承諸位不棄。惠然肯來。當痛飲一杯。又有各種戲法。以饗君等也。夫我國陳例。多猜拳行令。歡呼暢飲以爲快。且格於男女。我雅不願諸君之爲彼所拘束也。且猜拳行令。又不甚雅。

今以極有趣味之事以代之。卽袖出一秩序單。以示衆賓。衆皆拍手示意。沈君曰。第一節爲談話。如有極有趣味之古事。可發表之。以資消遣。於是繼起者至十餘人之多。次爲某女士演說。題爲新婚樂。淋漓盡致。又次爲音樂。男女合奏。抑揚高下。其聲洋洋然。又次爲跳舞。係某君新婚夫婦擔任。如蝶穿花。如梭織經。旁人見之而生羨。又有某女士之奏琴。曲爲春閨樂。聲銳處如敲金石。鈍處如撞木鐘。又次爲某君之魔術。袖出一盆。遍觀衆賓。空也。收回之。貯於袋中。復出碗一。較小於盆。仍如前狀觀賓。畢則覆碗於盆上。置之地下。以布蔽之。遂入內。有頃。復出一轉瞬間。去布碗。盆內有蛋三四。大如拳。紅白參半。示衆賓。驗之。果無誤。遂盛稱其術。謂爲手法之精也。某君遜謝之。已而席散。諸人又復談心。娓娓不倦。至夜半。盡歡而散。退而思之。曰。若此者。真可謂喜筵也。

近世文明日進。凡百改良。解放與改造之聲浪日高。婦女之解放。亦有行之者。一般愚而不通。固而不化者。常指而罵人曰。此而文明耶。此而進化耶。長此因循。不將論入於禽獸之列乎。但彼之所罵。我亦不怪。祇怪徒言解放改造者。不思有法以循之。準繩以規之。遂致非禮之事。無恥之行。常隨聲浪以入我耳鼓。夫守舊固爲進化之賊。我國本

爲文明古國。一切禮制。早先人而爲。獨惜畢守舊章。不知變易。此各國之所以日進。我國之所以日退也。而新不得當者。亦有害於大體。蓋國之進化與退化。視其國民程度之何如而定。苟國民程度未至。強使之同。烏夫可哉。日來婚禮已大加改良矣。倡言自由結婚者。亦不乏其人。間有實行之者。時見其合之易。而離之亦易也。於是同人共創一家庭研究會。各以其所得。供之同衆。經衆人允爲可行者。乃筆之於書。出以行世。雖不敢言盡屬有當。較之前之繁。今之略。爲勝多矣。

最新家政全書

第八章 喪葬類

喪葬大禮也。儀式大典也。載之經。列之傳。奉爲圭臬而不可易者也。然大禮不可變。而儀式時可省。人之生子。乳哺之。撫育之。教之。養之。以至長成。不知費幾許心血也。一旦不幸。父母去世。則三年喪服。可忽乎哉。卜地擇眠。可免乎哉。夫人之貧富不同。而大禮則一。自長以下。喪制皆有等級。斬衰三年。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而儀式則依其家之有無而增刪之。富者棺槨千金。衣衾如之。而又儀仗夾道。顯赫一時。貧者但求於禮。無虧於心。無愧而已。欲從事增華。不計其家之有無。非禮也。夫子云。禮與其奢也寧儉。我亦謂之。

第一節 新式成殮法

成殮者何。乃以衣加之死者身上。預備入棺也。古時有大殮小殮之分。小殮於死後次日行之。其法設殮床於堂東。移屍其上。遂以衣加之。衣之多寡。顏色。以其品位而定。執

事者立於兩側。孝子媳號啕大哭於其前。畢則復原處。備越日入棺。孝子媳亦是時易服。大殮於入棺時爲之。其法棺入。置於堂中。內奠裊褥。七星板。石灰。甚而至於死者生前所愛之珍品。殉之最不可解者。所燒之衣服灰。亦納其中。然所奠之層數。亦有等級。畢則奉尸入棺。家人憑棺痛哭。盡哀。遂蓋棺。或停於室中靈前。復施以兆帛等物。如此手續繁多。實屬可厭。近今則大改良矣。小殮大殮。皆於入棺時爲之。而其手續之多。迷信之處。仍有未去之者。殊未盡善之道也。今以最新而最簡捷之法。列之於下。以備參攷。

(甲)衣服 常見夫富者。殮時所用者。(一)朝帽。上綴珠寶玉器。(二)香袋。內儲種種物件。(三)顧繡外套。角以飾綴之。(四)絲扣帶。(五)荷包袋。(六)綴繡帕。(七)眼鏡與扇袋。(八)綢裹衣。(九)朝靴。(十)其他種種物件。屈指難計。此等物。皆貴重異常。一時難辦。故貧寒者。物雖不可缺。而物料不必遵。可以布代之。則省錢省時。於禮無損。

(乙)棺槨之購置 棺槨所以盛死者。祇求桐棺三寸而已。常有人焉。以一棺而費數千金。若干日。似可不必。(丙)棺中之鋪置 棺中之有鋪置者。所以保其移動也。或有以三和土。通草。衣服灰者。且三和土。通草。衣服灰。雖可去濕。而於移動一層。仍未顧及。

不若以絲棉裹之。再加以石灰等物。則得矣。或有以貴重物件而殉之者。非特無益。而反有害。大可不必。(丁)殮時之手續。殮而行之於下棺時。則忽忽不舒。未必能一一慰貼。可行之於初死時。則時既有裕。亦可從容以爲之也。(戊)停棺之廢除。人既死矣。宜擇土以葬之。則死者得所。生亦安之。常見人家有死而十餘年不葬者。不知其如何居心也。

第二節 新式守喪法

守喪者。所以昭鄭重而示不忘也。故於此期內。或則讀詩。或則讀禮。而於外事。均不聞問。凡持有三年喪者。百日薙髮。仕退任。士輟考。庶人舍業。不飲酒。不食肉。不與吉事。不娶妻妾。期喪二月薙髮。期中不婚嫁。九月五月三月者。踰月踰旬薙髮。均不與宴會。且觀其喪之輕重。而定其輟事時之多寡。此我國古禮也。至歐美則略異。初喪四十二日內。不接見賓客。以名刺代之。賓朋之來弔唁者。例須往謝。亦補行之。第一年內。不舉音樂。不行宴會。第二年則不然。凡遇親戚中之有喜事者。視其誼之親疏。定其往否。惟夫喪未滿六月。父母喪未滿三月者。概不與也。以此而與我國較。固已較便。又我國於守

喪期內。必縞衣素服。滿身作白色。歐美尙黑。黑呢衣褲。帽圍黑帶。黑手套。臂上繫黑紗巾一方。以誌其哀悼。由是觀之。守喪固中外皆行者。然須視其家中之富有。而定其必要與否。(甲)家中富有者。家中富足。有錢可用。有衣可衣。有食可食。守制居喪。讀詩讀禮。理也。亦宜也。又有一二貪財者。不肯輟其所業。以爲日後餘地。不見夫昔之官吏乎。每遇居喪。理宜請假。不數日而卽出。或人問之。則曰。方今時勢急迫。需人孔殷。天下事大。守喪事小。我不忍以小而廢大。言甚堂皇。叩其實。利祿而已矣。故予以爲富者不可不守喪。(乙)家中貧困者。賤者於無事時。衣食猶且不足。而況慘遭大故。意欲守喪乎。則人將凍餓死。不若不守之爲愈。設有一工人於此。每日作工以爲食。一日不幸喪及父母。欲守喪。勢必輟其工。工既輟。錢何自來。錢既無。食又何得。總以上甲乙兩項而言之。無論富與貧。守喪而不與外人接。日居家中。寂寞不堪。以生趣言之。終非善計。莫若購有益之小說。以消遣。招友朋以談話。或舉音樂。譜哀聲。或擊球。或遊戲。以不過度爲止。則戕性伐情。非所宜也。

第二節 新式開弔法

哀莫大於死。故人之死。非特痛及一家。卽其親戚友朋。日常之相識者。亦莫不哀之。既哀之。則必有所表示之。遂有開弔之說也。古禮。喪後凡平日相往來者。遍發訃聞以佈告之。自成服以至服終期內。皆可來弔。且爲時既久。而親戚之往來者。又不可遇事怠慢。則爲孝子者。感苦奚似。於是有變通之法出。先事由主喪者擇期發出訃告。親戚如期至。可免許多手續。茲將其儀式。略示一二。以資參考。(甲)應設備者。(一)場所乃受弔地。又爲孝子順孫親戚朋友暨執事聚集地。故必求其大中。供死者肖像。兩面懸輓詩文等。(二)贊禮人。乃施行禮節之人也。故求其精明老練。熟於禮節者。(三)招待人。代主人招待賓客也。故求其善於辭令。應酬週到者。(乙)儀節之預備。當開弔時。多人羣集。苟不有儀節以循之。勢必紊亂無序。茲將其儀式列下。(一)奏樂。樂所以表其嚴肅。發其哀思。不可缺也。(二)孝子率家人就幃。舉哀。(三)男女賓進。(四)致敬。(五)孝子率家人謝來賓。(六)奏樂。(七)散。(八)招待人率衆賓至休息所。欸以茶點。或酒宴。如此則手續省而較爲便捷也。予友某君喪父。以開弔手續之繁也。思得一新法。先發訃聞。予亦往弔。一無佈置。場上祇供死者肖像。弔者至。立庭中。滿十人。招待人導入。

場行三鞠躬禮。退則各贈鮮花一朵。懸之胸襟以誌悼。亦不歛待。衆人聞之。莫不稱其得體也。

第四節 新式祭奠法

凡與死者有誼。莫不哀而痛之。既哀而痛之。遂有祭奠之舉也。古之所謂祭奠者。賓入通其名姓。陳筵於靈前。主人焚香點燭。持服就位。哭。以俟護喪者出。而後迎賓。祝主。進揖。訖。引至靈前。如祭奠者爲多人。則曰序立。一人則曰就位。舉哀。哀止。二鞠躬。或二叩首畢。詣靈前。焚香酌酒。旁列執事以待之。傾酒於地。而後至靈前。以爲奠酒。讀祭文。鞠躬。焚祭文而退。手續甚繁。以爲不如是。不足以表其恭敬。今日已漸知改良矣。且祭奠非泛泛可行者。苟死者而非極親極客氣之人。不行之矣。其法或一人。或數人。出資購酒筵一席。豐儉如禮。有以葷者。最好以素。香燭錠帛。應有盡有。開明於東。往奠也。今將柬式列下。(一)其名。(二)書明祭禮。如禮筵全席。清香全柱。素燭全對。祭文一道。贊禮一名。鮮菓幾色。元緞幾端。末書奠敬。或於七內行之。或於弔時行之。如期往。主人接入。祭者陳筵於靈前。躬自爲之。先焚香點燭。主人具服出。入幃舉哀。祭者方始進卮。三酒

畢退而鞠躬。遂讀祭文。禮成而退。較之古禮。已經便捷。揆之於今。猶未盡善。有李錦荃者。爲我友王伯揆之婚也。伯揆妻死。錦銓以爲岳母乃親者。不可不有所祭奠。欲祭奠而無簡捷法。商之其妻。妻曰。我與死者母女也。母女最親者也。不可以泛泛視之。我當以其生前所最歡喜者。躬自烹之。爾往薦之。則得矣。至時。或人見之。笑謂錦荃曰。此日常物也。烏可薦。錦荃曰。物雖平常。皆爲彼所喜悅。苟有人也。豐筵在前。海錯雜陳。適其味而爲彼所不悅。則雖費錢。亦不見其爲好。若能如其意。則雖蔬食。亦已足矣。彼既喜之於生前。獨不喜於死後乎。我之出此。正以此也。事爲人知。均盛稱之。且謂其可用也。效之者不少。述之以爲世人告。

第五節 新式出殯法

人既死矣。不有以安置之。則死者不安。此出殯之所由起也。出殯者。以靈柩引之於葬地也。古者踰月而葬。備靈車一。柩輦一。備出發用。柩上列置布衾。或覆以毡。前一日。喪主以下。就位哭。辭於祖。禰。幕則祖奠。以爲永遷。天明。族人畢集。納柩於輦。舉止門左。徹幃。舉柩。喪主就靈車。乃啓行。今則踵事增華。大排儀仗。曾見某家出殯之盛。略誌一二。

以爲富者參考。頭道詰命高照二名。清道二名。肅靜二名。迴避二名。誥命牌二名。金鼓步號。大樂龍頭。開棍旂繖。鸞駕腰道。飛虎錫鬚。經坦遮繖。拜香夜役。粗細音樂。提香宮扇。托香龍棍。符節掌扇。誥命亭燈。二道。引路炮手。高照清道。肅靜迴避。金鼓步號。大樂龍頭。開棍大繖。鮮花花圈。銘旌書畫。祭文旂亭。細樂像亭。飛虎錫鬚。祭奠旗。夜役神軍。健巡士。明角掌扇。僧衆孝幃。魂旛靈車。送喪執紼儀仗之盛。顯赫一時。預備若干月。用去數萬錢。以博一時之榮。智者不爲也。卽死而有知。亦不願出此。然則如何而後可。曰。簡便而不失禮節。(一)柩車 柩車引柩之物。不可少也。上飾以詩文哀輓。(二)主輦。(三)孝幃。(四)親族送喪車。(五)花圈。(六)祭筵。有此種種。已足如禮。至故示顯榮者。又非禮之得也。有席金芳者。家具千萬。病歿時。謂其子若孫曰。我死時一切均宜從儉。出殯時又不可過盛。蓋金錢寶貴物也。用之於正。則貴。用之於不正。則賤。與其於此等處。用去不若爲有益之舉。歿後其子孫以遺囑不可違。取上列便法。省下之財。辦一育嬰堂。專收附近男女。而撫育之。教養之。受其惠者不少。如席君者。可謂善於用財者矣。

第六節 新式卜葬法

人既死矣。不有以處置之。則生者不忍。死者不安。此葬之所由也。在昔拘於迷信。卜地甚難。每有富者。爲其父母安葬。必延無數地師。供其衣食。終日四出。以覓良地。此輩地師。花言巧語。以惑主聽。曰。某地也。風水不佳。葬則獲禍。某地也。風水亦壞。葬則不昌。某地也。風水雖好。尚有一二缺點。惟有某地。則爲良穴。葬後世代縉紳。富貴不絕。但其地主非無錢者。必不肯輕易出售。主人聞之。大悅。曰。苟得良穴。千金安足惜。於是央人求於地主。地主故高其價。再三議。始允也。然其費已不貲矣。或有一人以爲好。而多人訾議之。曰。某也無才。何能知此。主人不察。妄言妄聽。後患無既。主人聞之。遂舍此而從彼。若此者比比然也。或有得地者。而葬時故事增華。又拘於禮節。佈置以時。葬時又有祀土祀神之禮。登穴時或延僧衆。誦經禮懺。或雇樂人。或以人或寶貴物件殉葬者。爲時久而不便。又奚若。且人道主義亦喪矣。歐美各國之行葬禮也。不擇地。葬時祇延教士一人。蒞穴懺悔。以訴超脫。故其法甚易。日本多行火葬。不留遺骸於塵土。亦至善也。故予以爲風水者。迷信也。天運循環。世界變遷。昔之以爲好者。今日未必好。昔之以爲惡者。今日未必惡。然則風水之說。烏足憑也。卜地又奚爲哉。方今人事至繁。多求簡便。卜

葬而可不改良乎。改良之法若何（甲）擇地 古之卜葬多於死後行之。生前道及以爲諱也。予意不然。人孰無死。當其未死。如有地合其意者。卽以此葬之。曾有人行之者。（乙）葬時之手續 葬所以安死者之魂也。地之適宜。已可如意。一切手續。與死無涉。可刪去。（丙）墳不可大 常見有人也。一墳之地。有佔至四五畝者。而此四五畝。可耕可種之地。任其荒蕪。豈不可惜。故墳地容棺而已。若以爲不足。示其標誌也。可立石碣以記之。

第七節 新式喪服法

夫喪服者。所以示哀思。表不忘也。故喪服之輕重。視其人之與死者親疏而定。人而與死者親。則其服重。人而與死者疏。則其服輕。古時孝子斬衰。三梁冠。經杖。反蒲鞋。白紮額。白帶。白衰。麻鞋。孝媳。麻衫。裙。麻髻。麻包頭。麻鞋。白衫。裙。白扎額。木如意。黃頭繩。孝孫。齊衰。一梁冠。正蒲鞋。白紮額。白衫。白帶。白鞋。孫媳。細麻衫。白衫。裙。白紮額。綠頭繩。白孝罩。白包頭。白鞋。曾孫。齊衰。白衫。白帶。白紮額。白鞋。曾孫女。細麻衫。白衫。白紮額。綠頭繩。孫女。未出者。細麻衫。白衫。白紮額。麻圈。白鞋。綠頭繩。出閣者。白裙。白包頭。孝罩。孝女。麻

衫裙。麻髻。麻包頭。麻幔鞋。白紮額。木如意。黃頭繩。白衫裙。女婿。細麻套。白長衣。白紮額。白帶。歐美則皆尙黑。黑衣褲。黑帽。白鞋。或黑或黃。臂繫以黑紗。我國近有仿效之者。子亦甚美之。但問有改良之處。夫以我國舊服而言之。滿身白色。設行於道人。皆知其有服。終有些不雅觀。外人見之。以爲如此服裝。非特不謂我孝。不爲我禮。且從而訾議之。謂爲野蠻也。喪服不以綢緞。固也。有時不以綢緞。而其色鮮明者。亦宜除之。最好者莫如黑呢。呢堅固耐用。製爲衣服。可以久着。如服者爲孝子。於臂上繫白紗三條。服者爲孫。繫以白紗一條。帽則如之。至鞋。或用黃皮鞋。或用黑皮鞋。或用白帆布鞋。皆可。如服者爲孝婦。衣料可用土布或洋布。四周圍以細白綾三條。鞋用番布製。孫女圍以白綾一條。鞋亦如之。此法爲留美學生沈梓文言。君爲我友。常以改良社會爲己任。去歲來滬。訪我於南洋中學。以爲我告。質之識者。亦謂爲可行。故敢述之。以爲世人告。苟能實行。較舊服爲勝。亦改造聲中一新問題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214 1117B



最新家政全書

第八章

喪葬類

一一一

